

偽齊錄校補

朱希祖撰

獨立出版社印行

625
836
3

朱希祖撰

偽齊錄校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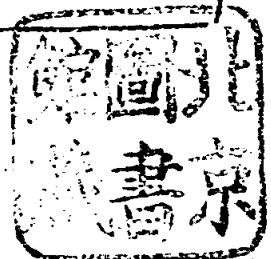
陳垣同志遺書

獨立出版社印行

八月十日



A415186
~~415186~~



偽齊錄校補自序

偽齊錄二卷，舊無刻本，清季繆荃孫得徐星伯治僕學齋鈔本，始刻入藕香零拾中，題曰從政郎楊堯弼撰，考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首引用書目，有偽齊錄，不著撰人名氏，又卷一百八十一引從政郎楊堯弼偽豫傳，卽偽齊錄之第一篇，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引偽齊錄甚多，皆不題撰人名氏，而卷六十八，則引楊堯弼劉豫傳，（廣東廣雅書局之繫年要錄誤作楊克弼）然則偽豫傳，乃楊堯弼撰，其他所附偽齊詔敕奏議，及金廢劉豫詔令指揮，與夫羅誘上南征議，張孝純上大宋書，皆宋人采輯以附於豫傳之後，而題爲偽齊錄者也，蓋偽豫傳當時單行，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有逆臣劉豫傳一卷，楊堯弼撰，是其證也，堯弼又撰忠臣傳，與逆臣傳並行，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忠臣逆臣傳三卷，皇朝楊堯臣撰（案此所據者爲衢州本讀書志堯臣實爲堯弼之誤）大金國志又采堯弼偽豫傳，題曰齊國劉豫錄，略改去僭偽等字句，清曹溶劉豫事跡一書，亦全本偽豫傳，而略采他書補之，紛紛易名，皆與堯弼原始題畧舛馳，考堯弼自序云，春秋之法，賤之則書名，削去官秩，除去族氏，以示誅絕，而彰暴罪惡於萬世，今豫雖廢，得免萬死爲幸，然尙稱偽齊，若不誅絕，何以昭示懲戒，當削其僭號，貶其官，除其姓氏，作偽豫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一引）然則堯弼原題，惟徐氏夢莘能溯其始，其他皆不免妄改者也，準此以觀，則偽齊錄一書，雖宋代已盛行，而非全爲楊堯弼撰，可斷言也，今偽齊錄皆以全書傳之楊堯弼，誤矣，余治此書，始有四事，其一，堯弼事蹟，不見於宋史，其所撰偽豫傳，雖自記却使金請兵侵宋事，然今本偽齊錄劉豫傳，削去不載，幸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八，及一百八十一，兩載其事，尙不致淹滅不傳，又會編引用

書目有楊堯弼上金人元帥書，然今本會編，已佚此書，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八，略引大綱，約陳三策，而全文已不得見矣，直齋書錄，卷七有二楊歸朝錄一卷，解題云，楊堯弼楊載（繫年要錄作楊憑）所與遼賚（即左副元帥魯國王昌本名撻懶），烏珠（即右副元帥瀋王宗弼本名兀杰），書（即會編所云上金人元帥書也），時偽齊初廢也，未有探報金事數十條，此書今亦亡矣，觀其行事，皆繫心宗國，混跡異邦，規返梓宮，策歸侵地，既著偽史，又探金祕，卒之人隨地歸，終仕本朝，可謂智勇深沈，垂範後世者也，故特爲之補傳一篇，其二，偽豫傳中左右丞相，左右丞，門下侍郎等，官職錯亂，年月差訛，蓋因傳寫者久經謬誤，以意妄改，故紛不可理幸繫年要錄頗加考訂，遺誤較稀，茲特根據要錄，考證各書，成偽齊宰相輔年表一篇。其三，今本偽齊錄，刪去原文甚多，已非完書，惟會編引偽豫傳，既存原序，傳文亦豐刪節，此爲差近祖本。偽齊錄改名劉豫傳，大金國志改名齊國劉豫錄，各有刪改，已失本真，惟字句異同，可資考校，今本脫文，既據會編校補，而原序一篇，亦特錄出冠於偽豫傳首，明非偽齊錄全書之序也，其四，偽齊錄全書，轉輾傳寫，脫誤滋多，今借得張菊生先生所藏鮑氏知不足齋鈔校本與繆刻本對校，而又以北盟會編，繫年要錄，大金國志，大金弔伐錄，參互考校，別白其異同，審定其是非，證明其脫誤，成偽齊錄校補二卷，別附校勘記二卷，校補存其是以便讀，校勘著其非以求真，此雖小史，所以不憚勞瘁，爲之考訂者，良以偽齊之事，今日可資借鑑，世無堯弼不能身入淪陷之區，以著僭偽之史，故特表彰此書，以照告國人內有以資當局之鑑戒，外足以獎志士之興起，則此書之考訂，亦不爲徒勞矣。

宋楊堯弼僞豫傳原序

謹案春秋大法，聖人書於經，褒貶善惡彰著，以昭示後世臣子之戒，若蕭後之善，如美齊桓，懿晉文，有翊周室之力，攘夷狄之功，則書爵以尊之，卿大夫之忠賢，如魯季子來歸，有歸國家之忠，齊高子來盟，仲孫省難，存帥難國，書字而賢之，宋孔父正色於朝，司城司馬死節之義，書官以貴之，襄而美之，以代其賞，樂道員之善也，楚子爵，隱公之世，懿達已僭稱武王，其後縣大夫皆僭稱公，聖人書僭，善則書子，惡則稱人，而正陵僭也，如楚人圍宋，楚人滅舒庸，貶而罪之，以代其罰，衛州吁，齊無知，弑君自立，鞏弑隱公，宋萬弑君捷，書名以賤之，削去官秩，除去族氏，以示誅絕，而彰暴罪惡於萬世，今豫雖廢得，免萬死爲幸，然尙稱爲僞齊，若不誅絕，何以昭示懲戒，當削其僭號，貶其官，除其姓氏，作僞豫傳，以爲亂臣，賊子之戒云。（鮑鈔本繆刻本皆無此序茲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一引補。）

偽齊錄校補目錄

卷上

偽齊傳

金勝立偽齊新寶

偽齊僧位敕文

偽齊求直官詔

偽齊建元阜昌詔

偽齊遷都汴京詔

偽齊立錢后册文

偽齊戒守令勸農義詔

偽齊課官刑律什一稅法

偽齊告諭士民榜

卷下

金勝廢劉豫詔

金勝廢偽齊指揮

金勝廢偽齊校差詔

偽齊錄校補

偽齊錄校補

劉豫進封齊王冊

劉豫附晉封齊王表

偽齊狀元羅誘上南征議

偽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

偽齊錄校補卷上

海鹽朱希祖撰

偽豫傳（偽，原作劉，今改正，說詳校勘記下做此，）

宋從政郎楊堯弼譏（案原作從政郎楊堯弼六字且誤例於偽齊錄大題下第二行，）

劉豫，字彥游，景州阜城人，家世爲農，至豫始應進士舉，元符中，登第，累官郡縣佐，政和二年，召除殿中侍御史，少時嘗盜同舍生白金孟子紫紗衣，及是，言者發其夙醜，豫因上疏自明，上皇赦而不問，未幾，累章言禮制局事，上皇（原脫皇字）批云，劉豫河北村叟，不識體制，送吏部（原誤作禮部，）與差遣，遂黜爲兩浙察訪，抵儀真，喪妻翟氏，繼丁父憂，因爲家焉，建炎二年，今上（原作主上，）幸維揚，樞密張愨（與豫）（原脫與豫二字，）有河朔，職司之舊，力請於朝，欲興一郡，時濟南太守張忱遲留未行，俾豫起復代之，除中奉大夫，知濟南府，豫欲換江南一郡，而兩府厭其煩數，（煩原誤作繁，又脫數字，）不許謁見，乃懷（原脫懷字，）憾而去，到郡，惟務酷刑，以快私忿，除父子容隱（隱原作忍，）一條，犯者皆相坐罪，建炎三年，金虜侵山東，（州郡吏多戰守，）（原脫六字，）豫遣子承務郎刑曹掾麟，部兵出戰，爲金虜圍之數匝，又令郡倅張東（原作東，）援之，金虜解去，（遣人）（原脫二字，）臨豫以利，俾令投拜，豫與東出城（見虜會）（原脫三字，）百姓遮道，（原作欄路，）願死（原脫死字，）守不降，豫因絕（原誤作墮，）城謂軍前通款，是年夏，金虜以豫節制京東兵馬，徙東平，豫遣使說東平京留守上官悟，（悟原作晤，）令叛，悟焚齊新使，頃之，又以賂誘悟左右喬思恭宋應，（原誤作

厚，（傳說悟反，（悟復斬之）（原作悟從之，）建炎四年，（原建炎上誤加時字，金虜天會七年即八字，）濟南有漁人（原脫人字，）得鱧者，豫妄爲神物之應，乃祝之，夏五月，附豫姦黨言，北京順豫門下生禾五穗同本，以爲受命之符，於是齊魯之間，僉爲附會推戴，而豫亦使子麟齎重寶，陰賂金虜會長撻懶，（原作撻辣，）左右求僭立，而撻懶遂注意於豫，豫詭辭乞立張孝純，金虜又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士大夫）（士大夫三字，原作百姓）所欲立者，衆未及對，獨豫鄉人進士張浹越次應之曰，願立豫，（其議）（原脫二字，）遂決，是月戊申，金虜遣西京留守高慶裔，（原注，西京，乃雲中府，）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備禮，以璽綬立豫，冊之曰：「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于大名，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並同楚舊，」豫遂僭立於北京，（而其赦文有曰，「雖無虞舜之明揚，幸免成湯之慚德，」其悖逆如此，）（原脫二十五字，）以前宗正丞李孝揚（原誤作陽）權左丞，濟南通判張東權右丞，兼吏部侍郎，以其子麟爲太中大夫，提領諸路兵馬，知濟南府，以前廷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太原尹（原太原尹上行前字），張孝純，依前宣奉大夫封開國公守尙書右丞相，以弟益爲北京留守，都水使者，王夔汴京留守，升東平府爲東京，以東京爲汴京，改南京爲歸德府，豫生於景州，守濟南、節制東平，僭位大名，遂起四郡強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數千人，又以境（原作郡，）內三代有官或本身有官人爲三衙官，曰翼衛，曰勳衛，曰親衛，分三等，二年升一等，及六年，即以試弓馬，合格人出官，是年，金虜南寇回，以李鄴李休李儔鄭億年巨豫，除僞監察御史，億年權（原脫權字，）工部侍郎，冬十月甲午，遣孝（原作李，）純等奉册寶册母翟氏爲皇太后，妻（原作妾，）錢氏爲皇后，民間房緒，以十分爲率，五釐納官，十一月，詔曰，「王者受命，必建元以正始，近古以來，仍紀嘉號，以與天下更新，乃者即位之初，有司請遵

舊制，朕以大國之故，逡避未遑，而使命遠臨，促立別號，以昭受命之元，用新我齊民之耳目，嘉與
夏，共承天休，其以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後，爲阜昌元年，布告天下，咸使聞之，李邦留守東平，鄭億年史
部（原作禮部，）侍郎，陳州守馮長率叛戎附豫，請立什一稅法，除戶部侍郎，李儔知單州，李傑陽穀
令，是年，依倣金虜法，鄉各爲寨，推土豪爲寨長，五家爲保，雙丁籍一，（原誤作出，）爲戰軍，每月
兩點集，呈器甲，試弓馬，合格者，與補效用正軍，不願者聽，州縣市民，亦各籍爲伍，（伍，原作五軍
二字，）單丁夜巡，雙丁上教，每調發一人，卽同保四家，（家原誤作人）備錢糧器甲衣服等費，就本州送
納類聚官差人發赴駐劄支散，官無一毫之費，凡二年一替，惟效用正軍使臣官（破格）（原脫二字，）請
給各有差，時有百姓先其姓名，醉酒漫罵豫云，「劉豫是何人，要做官家，大宋何負於你，」豫斬之，滄
州進士邢希載上書（原脫書字，）言大利害，乞見豫，既（原作卽，）召到，卽言「乞陰通朝廷，結好夏
國，密圖金虜，」（原作卽莫，若遣使密通，江南不然結好夏國，）豫榜於市云，上國聞知，與生靈爲害
不細，斬首號令，二年，麟封梁國公，尙書左丞，張昂權左丞，（原左丞下有相兼門下侍郎六字，）冬
十月，遣弟益守汴京，徙李儔知襲慶府，十二月，東京官屬並父老史平僧錄德真道錄王崇簡（原作從問）
捧表請遷都於汴京，（原脫京字）僧道賜齋，史平補上州文學，（張昂權門下侍郎）張東權左丞，范公權
右丞，（原脫張昂權門下侍郎七字，張東以下，原作張東寵，以左丞范恭權右丞，）夏四月，遷都於汴，
是日，暴風卷旆，屋瓦振動，都人大恐，曲赦汴京，（原作人，）杖罪以下（放免，）（原脫放免二字，）
與民約曰，「今後更不肆赦，不用官箴，不度僧道，文武雜用，不限資裕，惟其人，」因奉祖考於宋僖廟
尊其祖曰徽祖毅文皇帝，父曰衍祖睿仁皇帝，親巡郊社，徙弟益爲京兆留守，豫麟以境內簽軍爲十三軍，

（原作劉麟以所籍鄉軍，簽本府十三軍，）以參謀統制構宜（原誤作置）幹當（原注幹避諱本非幹，）議事，差委統領訓習差使，指揮使上中下三等守闕，上中下三等效用，網羅人材，置諸左右，麟嘗語參謀憑長寧等曰：「趙氏官政間，盡棄棄兵柄，幕府從事，皆闕冗取具之人，一日金兵入界，召而問之，失色已無主（原誤作生，）矣，豈有補於萬分之一哉，前車之覆，可爲龜鑑，今本府官屬，皆朝廷選差，諸公亦宜自重，夙夜思慮，苟有便於國家，無惜見教，」（偽宣教郎）（原脫四字，）太常博士兼直史館程簡進瀋郡賦其略云，「炎祚燬，生關王，（原作關主，）用閣鑿，銅忠良，」又進國馬賦，其吹堯之言，大略云，「蠶爾登荆，弗賓弗降，固將突駒長驅，不資一革之航，撒烈飛渡，如歷九軌而履康莊，豈惟觀兵長淮，飲馬大江而止哉，蓋將窮丹穴，越嶺微，車書混祝融之區，聲教變卉服之島，東南一尉，罔不率俾，四海聞盛德而皆來臣，萬物被潤澤而大豐美，蹄馬放牛，戢戈鑿矢，天子垂衣裳，庶民安田里，」豫批云，「文賦正非治天下者（原脫者字）所宜尚，然自前朝之季，上恬下嬉，怠意監收，（原誤作收，）國家創業，力爲殘敵生靈除禍亂，圖康泰，以養（原脫養字），馬爲急務，而猶恐官吏軍民，多徂於舊俗，未知盡心於牧圖芻秣之道，此賦極陳馬之爲用，使讀之者皆知此爲至重而不可忽，實弓補於馬政，祝簡可減二年磨勘，聊示無言不酬，」西京寧先指揮兵士李英寶玉注盤與三路都統，驟疑非民間物，勘拘之，知得於山陵（原誤作林）中，遂以劉從善（原作吾）爲河南淘沙官，發掘山陵，及金虜賊寇（原脫寇字，）盜發不盡棺中水銀等物，以谷俊爲汴京沙官，發民間埋窖，及無主墳墓中物，六月大雨，豫以爲德政所感，布偽詔，使子麟代謝於相國寺太乙上清宮，張孝純致仕，張昂權右丞相，兼門下侍郎，鄭億年知開封府，成忠郎許清臣志管隴前司公事，改成忠郎爲宣節郎，忠訓郎爲昭慶郎，忠綱郎爲昭景郎，避祖劉忠諱也，秋

九月，長星見，僞太后死，諡曰慈憲，宋恩（原誤作厚）上書言利害，錄以其說上省樞（原作暗）之故，特錄用之（授大總管府差委），（七字原脫）冬十月，以李鄴權右丞，范燕守左丞，李德言什一稅法利害可采，遷監察御史，四年春二月，菲僞太后子東平，儀仗一如朝廷禮制，但所標揭，皆田家村樞之衣，都人皆竊笑之，是日，賜狀元羅誘以下八十四人及第。夏五月，戶部侍郎馮長寧監察御史許伯通劾修什一稅法（原誤作賦）條式三十一件，並隨有稅法申明三十二件，增修諸律刑統疏議，阜昌敕令格式，與什一稅法兼行，文（原誤作之）意相妨者，從稅法，其進劄大略云「宋之季世，稅法爲民大蠹，權要豪右之家，交通州縣，欺侮愚弱，恃其高資，擇利兼並，售必膏腴減落稅畝，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戶，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詞，官吏附勢，不能推劑，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監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戶之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手實，直巧詐斯民，十倍掇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蠲放分數，方田之高下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暴君汙吏，貪虐相資，誅求百出，朝行元寬恤之詔，夕下割剝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云云秋九月，學士院馬定國進君臣名分論，其略云，「金師（原誤作京師）再勦，攻圍汴京，康王以帝弟之親，總元帥之任，握天下重兵，號稱勤王，自冬徂夏，遷延六月，移屯濟州，坐視京師之危，略無進師之意，及夫汴京失守，二帝北遷，康王謂天下之在己，乃遂巡卽皇帝位於睢陽，自余觀之，是耶，定國應之，曰非也」（原脫九十四字但云其言指斥繼興尤甚文多不載）豫批馬定國轉一官，冬十月，李鄴除右丞，金虜寇蜀，大敗於王師，五年，夏四月，以許清臣爲殿前太尉，折毀景靈東西宮，得眞宗皇帝玉石像，碎爲二十八段，（豫問可作材料否，清臣答云：已斷首矣，麟於是取一段示右

丞相張昂云，此真宗皇帝也，既而擲之，」（原脫三十八字）五月，開聖尼院佛像鼻身三日，百姓發觀（原脫十六字）秋九月望，僞詔汗鑾輿，不忍具載，其略云，「朕膺受天命，既作民主，遂竭其憂勤，撫治中原，數年而來，治頗有緒，永惟吳越巴蜀江湖嶺（原誤作鎮）海，皆定議一統之地，含齒戴髮，莫非臣民，閱其陷於僞逆之邦，豈不欲速使（原誤作使）混一，重念大亂之餘，生民困極，深加惻隱，不忍用兵且冀趙（原誤注指斥御名）久自悔悟，稍能革其不道，故爲之請於大金，欲（原脫欲字）割江表之地而封之，使永保趙氏之祀，大金以元議絕滅，但欲終其攻伐，力請逾堅，方獲聽許，朕所以施德於江南者，願不厚哉，蓋朕本（原脫本字）以救生靈爲心，勉卽大位，彼億能善保一隅，不肆殘暴，雖分裂土地，樹之國都，使海內偃兵息兵，朕之志也，豈圖怙惡不悛，蔑棄大德，乃敢僞通使聘，密圖吞噬，先乘不備之際，攻劫汝潁，後舉烏合之衆，侵略襄鄧，至妄肆蜂蟻之毒，有取（原作收）燕雲之謀，若尙加含忍，則南北億兆生靈，無休息安泰之期，是用特遣太子，（太子下原衍爲字）諸路兵馬大總管尙書左丞相梁國公麟，領東南道行臺，合大金元帥大軍，直擣僞壘，俘其罪人，布宣德旨，弔彼黎庶，務使六合混二，永無兵革之虞，生民□□，（原無脫文記號）共遂有生之樂，播告天下，明體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六年正月朔，日有食之（南侵至淮泗，遇韓世忠游兵，不得前）（原脫十四字）屢敗於王師，繼聞車駕親征（金虜）（原無此二字）四太子詭示渡江之形，全軍宵遁，（闕發淨盡，始遣人語之），（原脫九字）麟以騎兵晝夜兼行，（原作環繞一夜），馳二百四十里，入宿州，始少安，西北大恐，（麟率僞臣僚上言，「嘗謂中國制江表，其爲形勢與強弱順逆之理，何啻得百二之利也，故自古王者興起，必以河朔山東之池，然後始爲帝王之真，若乃爛起及遽居吳越之舍，計其強者，能自保一隅，隅有不振，則中原之兵既進

而墟其國者，一舉也，故史冊所載，如吳爲晉所滅，陳爲隋所滅，蕭銻爲唐所滅，周世宗剪伐淮南諸州，至宋之初，以次就平，是也，乞下合屬去處曉示」奉豫旨，依」（原脫一百四十八字，）尋多散榜文，託以廢主（原誤作王）死爲辭，名曰班師，曉示文多不載，春二月，改什一法，行五等稅法，（夏六月，汴京地震），（原脫七字）秋七月，毀明堂，得金龍之金四百（原作萬）兩，大銅錢五百萬，是日，天地晦冥，八月，麟出獵陳留，有義黨百餘人，欲禽麟南歸，其徒首之，悉斬於汴京，以弟劉復知濟南，劉觀知潞陽（原誤作寧）軍，冬十月，下令民鬻子依商稅法計貫陌收稅，（原作冬十一月民鬻子者以貫百收稅）有告讎傅罵丞相張昞，豫以儻江南附，降五官，饒州盧氏監酒，十二月，張柬卒，七年春，賜狀元邵世矩以下六十九人及第，改明堂基爲講武殿，門爲講武門，改安上門爲安衆門，朱雀門爲明昌門，景龍門爲昭遠門，秋九月，以殿前太尉開封尹許渚臣權大總管，以子麟領東南道行臺（尙書令，馮長寧行臺戶部侍郎，行軍參謀，李鄴行臺）（原脫二十字）右丞，講武（原脫武字）議軍事，簽鄉軍三十萬，號七十萬，三路南寇，中路由壽春取合肥，麟統之，李成開師古輩皆在麾下，東路由紫荊山出渦口，犯定遠，以姪劉獠統之，西路由光州犯安，孔彥舟統之，僞詔榜示，指斥鑾輿，（原作涇汗），尤甚於五年淮泗之役，軍之始行，臨汝軍知軍宋著部夫到京，麟以後期斬之，（納其女於豫）（原脫五字），繼斬使臣趙倚麟，因語人曰，已去趙宋矣，尋進（進原作大敗二字），於濠壽之間，（東路貌所統，遇楊沂中，擒戮悉盡，中路麟所統，聞貌敗，望風北遁，（原脫二十五字）失運車七千兩，船七百隻，迨（原脫迨字）歸，亡歿（原誤作歸正已後而無亡歿二字），散走者大半，喪器甲交鈔軍須稿設之物，不可勝計（建炎以來王師獲捷，未有如是之盛也），（原脫十五字），於是廢貌爲庶人，免劉復官，徙劉觀爲東京留守，以妻弟翟倫爲南京

（原東京南京下各行路字）留守，八年，夏四月，改保康門爲清遠門，是月，有羣鳥鳴於後苑，又有鳥數千，鳴於後內庭，作休也之聲，豫立賞掩捕，獲一鳥者賞五千，五月，以前進士張浹爲皇子府准備差使，以其在東平日應虜使乞立豫也，（原作以前進士在東平乞立豫，張浹爲皇子府准備差使），是日，（原誤作月）無雲而雷，龍起（原作起龍）於宣德門右掖，滅宣德二（原脫二字）字，豫遽命修之，秋八月（間人南回，探報王師欲北伐，遣宣義郎楊堯弼乞師於金虜，（原作大金），堯弼他辭改）（原脫二十八字）遣宣教郎戶部員外郎韓元英迪功郎監南京草場游何（原誤作河）乞兵金虜，欲並力南寇，皆以王師進臨長淮爲辭，（金虜不許），（原脫四字），既望，順昌府馳（原脫馳字）報喜旗到京，稱（原誤作據）江南舊劉相公下副都統制鄧瓊等全軍人馬並淮西百姓十餘萬衆歸附，以戶部侍郎僞皇子府參謀，（馮長寧），（原脫三字），並本府選錄統制李師雄充接納官，九月十三日，到京，以鄧瓊爲靖難軍（原脫軍字），節度使，知拱州，劉光（原誤作先），時爲北京大名府副總管，趙世臣南京副總管，王世忠僞皇子府前軍統制，斬襄左軍統制，餘或諸州軍馬副（原脫副字），鈐轄，或遙授准備差使，緝捕盜賊（正軍請受廩給，皆不及朝廷則例，皆悔恨，獨鄧瓊以爲得策，（原脫二十三字），遣馮長寧再乞兵金虜，冬十月，（原誤作十一月，）壬寅，平康鎮濠寨（原誤作賽，）官賞百祥（原作祈，）見星殞，不覺失聲驚曰，齊帝星殞，禍在百日之內，同坐者慮他人告首逆累，因梓曳赴劉麟，麟問可贖否，答曰，（應天以實不以文），（原脫七字，）惟在修（原脫修字，）德，麟奏，豫以爲狂士，壬子，斬於汴京，開門奏僧道見謝辭合致拜，豫可其請，十一月庚子，以私憾棒殺汴（殺原作死，汴原作東）京富民孟思齊於東市，籍其家資，丙午，金虜廢豫爲蜀王，虜主（原誤作王，）詔（原有敕字衍，）曰，「敕行臺尙書省，朕丕席洪休，光宅

諸夏，將俾內外，悉登成平，故自濁河之南，割爲鄰壤之界，灼見先帝舉合大公，罪則遺征，固不貧其土地，從而變置，庶共撫其生靈，建爾一邦，（原誤作都），逮今八稔，尙勤吾戍，安用國爲，寧負而君，無法民患，已降帝號，別膺王封罪有所歸，餘皆罔治，將大革於弊政，用一陶於新風，勿譖奪踐田之牛，其爵已甚，不能爲託子之友。非乘而何，凡爾臣民，當體至意，所有其餘便宜事件，已委所司盡下元帥府（原脫府字）去訖外，隄分不盡之事，亦就便計議，從長施行，仍布告遠處，咸使聞知，故茲詔（原作詔）示，想宜知悉，天會十五年十一月。初豫欲南寇也，知金虜飛川淮之敗，不肯輕動，遂詭辭稱探到王師將欲渡（原作度）淮，遣韓元英游何（原誤作河）乞兵，時（原誤作特）撻辣四太子示以難色，及猷瓊叛戎，又令馮長寧以鄴瓊等告王師將欲取遼事，亦聲於虜會，於是金虜若（原脫若字）不得已而從之，俾以齊兵權，聽金虜元帥節制，悉令調發，赴陳蔡宿毫汝穎之間，約驍單騎河頭議事，寅夜進發，至是驍以二百鐵騎抵濟滑之間，求見撻辣，金兵圍之數重，悉擒之，馳赴汴都，由梁門至東華門，入以騎二百守宣德門（原脫門字）左右掖門，四太子五郎君三路都統入大內，逼豫出見撻辣，既至宣德門，四太子揮鞭，以馬圍逼至東闕門，命一人以（原脫以字）羸馬駝之而去，囚於金明池，命百官有司皆仍舊，以僞齊尙書省爲金虜行臺尙書省，散出文榜買賣不許關閉，仍以小番揚言因民所欲，臯惑衆聽，稱「齊王虐民，故（原作命）廢之，放五獠免行錢，散鄉軍（爲汝）」（原脫二字）敵殺親事人，教爾（原作交付）百姓快活，爾（原作作），舊主人少帝官家在此」，民心於是稍安，而北軍亦不敢擾民，豫之廢也，有馬四萬二千，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有絹二百七十餘萬疋，有金一百二十餘（原脫餘字）萬兩，（原脫兩字）有銀二千六百餘萬兩，（原作有銀六千萬兩）有糧九十餘（原脫餘字）萬石，方（原誤作力），州不在此數，

豫宮嬪一百七十人，姬身死者九人，（原作姬身者九十，）其子麟（侍婢）（原脫二字，）一百二十八，父子皆外示節儉，而內爲淫佚，以獻女獻妻得官，進姊進妹得差遣，如高立之宋緝，紛紛者皆是，中間尤甚者，如廉公瑾以女奉隣，以子妻伴之，隣並以二人進於豫，遂以公瑾監禮部（原作料）庫，僞皇子府差使敦武郎侯湜，出爲長葛令，有人已賊萬餘緡，事發，知不免以女進豫，豫以爲使功不如使過，升湜爲金牌天（原作大）使，陝西五路傳宣撫問，其淫汙有至於此，在僞位八年，凡含齒戴髮，上自（原作至）耆老，下至髻齡，微至倡優，無日不納官錢，行偶語之禁，喜措剋之士，酷虐鄙猥，不可一二數，劉觀劉復劉益，皆豫之弟，劉觀乃劉觀之子，悉喜聚斂，碌碌無他才，（原作技）獨劉益積而能散，頗能得士卒之歡心，待下亦有禮法，故廢豫日，虜人亦忌之，俾經略郎君以計掩捕，餘視（原作待）之若無物，觀至令恣其任便居住，僞后錢氏，宣和間爲御侍，淵聖時出宮，（原誤作官）娉使臣張保義妻之，張爲賊虜，錢從賊，夫爲賊（原脫賊字）人所殺，賣身於豫，爲賊綏婢，故舊知宮廷中事，豫皆取法錢氏，是先邢希憲毛澄之徒，皆以忠言諫豫，俾陰通朝廷，共雪國恥，豫斬之，至是廢遷相省州（豫悔）（原脫二字）留錢五十萬，命道士醮薦之，十二月甲戌自相州徙上京，改封曹王，年六十有五。

金（原脫金字）虜立僞齊册文

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原作詔）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下爲己私，職在牧民，乃知王者爲通器，威罰既已殄罪，號位宜乎授能，迺者有遼，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鉞前拯黔黎，乘白旄而誓師旅，妖氛旣掃，區宇式寧，爰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卽從來議，豈期天方肇亂，自啓覺階，陰結叛臣，明虜

宰輔，鳩集姦慝，擾（原誤作憂）亂邊陲，辱朕繼承，仰荷先志，始存大體式，（原誤作或）示涵容，乃復蔽匿遁逃，夸大疆域，肆其貪狠，自起紛爭，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疆土，因彼告援，遂爲解和終莫聽從，巧爲辭拒，爰命將帥，敦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師傳（原誤作傳）汴，首惡奔淮，嗣子哀鳴，（原誤作明）請復歡好，地畫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要，悉同父（原誤作文）約，旣而官軍未退，夜集衆以犯營，誓纒纒（原作才，）乾，密傳檄而豎壁，私結人使，陰構禍端，以故再遣師徒，詰茲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緩（原作款）戰之謀，旣昧神明，迺昭玄（原作元）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並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庶能爲國，當共息民不料濡庸（原作腐儒）難勝重任，（原誤作位）妄爲退讓，反陷誅鋤，如某（原如字作始無某字）者，宋國罪餘，趙氏遺孽，家乏孝友，國無忠勤，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雖難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於僭號，心之幸（原誤作辜）禍，於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比（原作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原作而）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咨爾中奉大夫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原誤作步馬軍）都總管知東平府事（原脫事字）節制大名開德等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直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願從於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有定襄撥（原作救）亂之謀，必欲安變扶危之策，使民無事則聚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紀綱，修制度，省刑罰而去頹階，發倉廩而息姦（原作蟲）

與神人以和，上下協順，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剡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卽始（原誤作治）歸之撫，以明藉業之元，是用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校太尉尚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祿（原作崇禎）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護軍（原誤作國）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韓（方原誤日作訪）備禮以緼綬（原誤作紱）寶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貞虔誠，付爾封疆，並從楚舊，更須安集，自適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民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誣，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

僞齊僭位（原作立）敕文

門下，自前朝失御，率土無依，內離民心，致謠起弄兵之盜，外開邊隙，來騰揚問罪之師，山川靡寧，干戈互動，耕桑廢業，隴畝彌望而荆榛，老幼逃生，應會多爲之灰燼，原野厭乎流血，溝壑填於殘骸，兵火連年不休，亂離自古所少，言之流涕念及痛心，嗟赤子之無辜，冀皇（原作上）天之悔禍，宣命亟班於上國，節制特設於東州，願朕何人，誤承此任，自念風猷寡陋，家世側（原誤作則）微，昔也壯年，久林泉而自（原誤作姑）樂，今焉晚節，豈軒冕之爲心，屢乞退閒，竟無允命，提綱五路，空殫夙夜之勞，歷試恭年，茂著錫銖之效，雖近地稍形於康乂，而遠民未免於飢荒，方圖自効（原誤作效）而歸，敢有懷他之望，願册者既申命要必從，避辭者凡四章無所不至，使命愈加乎（原作於）敦迫，軍民不容乎遁逃，至於部屬之州，列奏樂推之牘，此豈人事致爾，實有天數存焉，知便安難遂於己私，則吉凶宜同於民患，當天造之草昧，念王業之艱難，恭受册儀，尙循牆而欲避，勉（原誤作免）膺位號，若負刺之不遑，雖非大舜之明揚，幸無成湯之慚德，已於天會八年九月九日卽皇帝位，國號大齊，布告中外，咸知朕意，尙念世道交喪，國俗

益訛，貪頑未變（原誤作戀）於餘，註誤多罹於憲綱，力期化洽，深軫哀矜，宣布消息，與之更始，可
救天下，（天下下原衍云云二字）於戲，臨深履薄，何以當付託之隆，拯溺救焚，何以慰（原誤作
樹）來蘇之望，尙賴公卿助力，士庶協心，共贊渺沖，以臻康泰。

僞齊求直言詔

九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辭避無術，竟當重任，（原誤作任重）蒙遠近官吏士庶耆老（原誤
作奏）集稱臣，（原誤作慶）無以能副衆勸誠，惟極愧惕，念時當草昧，事極艱難，臨政之初，若涉大
水，其無津涯，更冀官吏軍民耆老，凡有所見，直言（原作陳）無隱，庶補昧陋，共圖永濟。

僞齊建元阜昌詔

十一月二十三（原作二，）日，奉聖旨，王者受命，必建元以正始，近代以來，仍紀嘉號，以與天下更
新，乃者卽位之初，有司請遵舊制，朕以大國之好，遜避未遑，而使命通（原作遠，）臨，促立別號，以
昭受命之元運，（原誤作用，）新我齊民之耳目，嘉與諸夏，共成天休，其以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元爲阜
昌元年，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僞齊遷都汴京詔

十二月十八日，奉詔書，汴京實四方之上游，名區奧壤，爲天下最，今所宜都，無以湯此，朕念遷都重
事，未嘗輕議，既而寇盜衰息，強梗懷歸，關輔混同，人漸寧謐，宅中而據會要，因舊以建新邦，乃其時
矣，朕志已定，卿議（原作論，）簽協，將戒嚴而順勳，宜先事以示期，誕布詔書，宜乎羣聽，已定明年
歲末，遷都於汴，凡爾遐邇，咸知朕意，（原作知朕意焉。）

偽齊立錢后冊文

門下，朕肇造區夏，聿從王化之基，我正（原作正位）宮闈，允賴坤儀之助，爰昭（原誤作茲）懿範，協建丕圖，敷告明廷，（原誤作庭）誕揚顯冊，咨爾錢氏，性鍾婉靜，德懋肅恭，嬪於節制之初，嘉爾宜家之美，慶傳乃祖，德及於民，啓吳越之王封，衛斗牛之瑞氣，名家濟美，遠啓高密之門，邦媛流芳，益頌臨安之裔，逮茲勳業，繫（原誤作緊）乃協心，增厚人倫，思繼關雎之化，敬修婦禮，欣承長樂之歡，宜正徽名，式資內治，綠衣褵翟，遠稽周室之儀，椒室蘭闈，靡效漢家之侈，蓋遵典禮，匪徇私恩，於戲，惟守恭儉，可以御敦朴之民，必務憂勤，可以副勵精之章，書稱媯汭，匹虞舜以膺圖，詩詠洽陽，配周王而受命，勉師令德，永播徽音，可立爲皇后，仍令有（原作所）司擇日備禮，冊命施行。

偽齊戒守令勸（原脫勸字）農桑詔

敕曰，（原脫曰字）朕撫有海內，五年於茲，賤末而貴本，欲使元元之民，皆趨南畝，豐衣足食，水旱有儲，比至於今，田野未盡闢，閭閻之間，蓄積尙寡，抑亦長民之吏，勸（勸原作訓）督之未至，古者循吏，或出入阡陌，躬勸農桑，課民樹藝，悉有程品，用是戶口蕃滋，獄訟衰息，今郡守縣令，所以助朕政理，何獨不然，及茲春首，播種（原作殖）之時，其各勉盡率土之勞，（原作方）使地無遺利，農民亦宜深念，幸（原作再）脫兵火之厄，泰然更生，勿事游惰，竭力，（原脫二字）賦畝，務遂生業，以養父母，以育妻子，臻於福壽，不亦善乎，布告天下，咸使知之，緝朕敦本務農之意，勿忽朕命，故此詔示，想宜知悉。

偽齊牒官刪修什（原作十）一稅法

刑部官尚書左司員外郎許伯通

尚書戶部郎中兼權侍郎給事中馮長寧

尚書省准內降付下朝請大夫尚書戶部郎中兼權侍郎權給事中臣馮長寧等劄子奏，臣等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別修什一稅法，今檢照前後指揮，削去繁冗，類成條式共三十一件，并隨有稅法申明三十二件，竊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龍子謂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原脫而字，）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以此見三代皆行什一之法，又無若助之善者，周之衰亂，不能守法，（原作周之衰已不能守法，）秦漢而下，隨時更變，其間雖或輕於什一而取稅，然更賦之類，（原作數，）其目亦繁，弊亦隨生，所以仲長統極言甚陋，今通肥磽之地，率計稼穡之人，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有數年之儲，不循古法，（原作道，）規（原作視，）爲輕稅，及一方有警，一面被災，坐視戰士之蔬食，彌（原作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惟唐租庸調法，號爲近古，貞觀之際，行之甚備，而其後稍紛更之，卒變其法，總無名之賦，立爲定規，名曰兩稅法，（原脫法字，）陸贄嘗言兩稅新制，耗竭編氓，日月（原誤作日，）滋盛，當時行之未久，而其弊已如此，迨宋之季世，遂爲民之大蠹，權要彘右之家，交通州縣，欺侮愚弱，恃其高貲，擇利兼并，售必膏腴，減落稅數，至有入其田宅而不承其稅者，貧民下戶，急於貿易，俛首聽之，間有陳詞，官吏附勢，不能推割，至有田產已盡，而稅籍猶在者，監固（疑作錮，）拘囚，至於賣妻鬻子，死徙而後已，官司攤逃戶之賦，則牽連邑里，歲使代輸，無有窮已，折變之法，小估大折，名曰手實，直巧詐欺民，十倍措取，舍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至於檢災之獨放分數，方田之高下

土色，不公不實，率皆大姓享其利，而小民被其害，暴君汚吏，貪虐相資，誅求百出，朝行實恤之詔，夕下割剝之令，元元窮蹙，羣起爲盜，滅亡之由，可爲龜鑑，昔魯哀以年饑，二猶不足，問孔子高弟有若，有若對以晝徹乎，又曰（原脫曰字，）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則見什一乃足百姓之法，不可以加重也，自白圭欲二十而取一，孟子對（原誤作則，）以子之道貉道也，又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則見什一乃堯舜之道，不可以加輕也，自古在上能行治民之道者，無若堯舜，夏殷周而下能知治民之道者，無若孔孟之徒，其所行所言皆如此，則後有天下國家以安養生靈爲意者，其可忽略，春秋公羊傳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頌聲作，中道明，則百姓安，在上有雍熙之樂，在下無大東之憂，（原脫二十一字，）豈傷其時久，（原脫三字，）其法廢而不復，故諄諄言之以示後世興，恭維陛下受天明命，拯民於塗炭之中，茲儉爲寶，勤勞庶務，革貪饕爲循良，化呻吟爲謳歌，爰日節制諸路，深鑑前弊，而欲盡革之，乃酌古先（原脫先字）帝王（原脫三字）聖賢所行所言，爲什一之法，（原作稅）多寡升降，官不定籍，惟据民戶所供歲入實數，而要其出入，弊無緣生，地無不授，田無不井，與叻法同，實於夏后氏之貢法矣，所以張太平之紀綱，立垂化之基址，行之數年，稍得法意者，公私兼利，獨權要豪右不逞之徒，病其不能容姦，因州縣奉行，閉有乖方，或煩苛，或（原脫或字）滅裂，致百姓之疑惑厭苦者乘之，肆爲浮言，力圖阻壞，按周制，田不耕，宅不毛，民無職事者，罰以里布屋粟夫家之征，今法，請佃官田，稱科之後，有虛占不耕妨人請佃者，令比附輸稅，議者乃非之以爲太刻，按律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遇避詐而不輸（原脫輸字，）計所關准監（原脫監字，）盜論，歷代行之，未嘗增損，今法，（法上原衍壞字，）避詐者准監斷罪，議者乃非之云所關係已物，豈可謂盜，紛紛藉藉，類此者多，扇惑衆聽，惟冀幸

兼情之不安，因之得以搖動成法，我自昔有稅，惟今之稅，尤合樂輸，蓋國家既無池臺苑囿樓觀之役，又無聲色玩好宴游之侈，外無佛寺道院（原作宮）之修營，（原作崇，）內無嬖人幸臣之賜予，惟是祿官吏者，所以爲民圖治安，養軍兵武人，置鞍馬甲器者，所以爲民平禍亂，完城池樓櫓者，惟要緩急保民，備河防邊郡者，惟恐倉猝害民，凡民所輸之稅，一粒一錢一絲一縷，更無妄用，盡是還以爲民，民能知此，豈忍有隱，豈復爲異議所惑，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付所司鑠板行下，杜絕浮言，戒敕官吏，示以行法之意，必堅必信，庶幾斯民，咸受實惠，取進止，奉聖旨，依牒請，恭依聖旨指揮施行，故牒，阜昌四年五月十五日牒

奉朝郎兵部侍郎兼權尙書右丞

李 鄴

奉議郎中書舍人直學士院（兼權門下侍郎尙書左丞） 范 恭

奉議郎戶部尙書右丞相

張 昂

皇子諸路兵馬大總管尙書左丞相梁國公（諸路兵馬大總，原誤作兵馬諸路大總管）

僞齊告（原誤作詔，）諭士民榜

尙書兵部承尙書省劄子，已奉聖旨，差官前去諸路，宣道朝廷所有政事，令節次歸附人等供說江南亂法不道之事，理宜令庶民通知，今聞說如后，契勘亡宋之君，奢靡昏迷，獲罪於天，盜賊徧起於天下，兵火相繼者累年，流毒下民，自古少比，強壯橫死於干戈，老弱餓餒於溝壑，婦女多遭於驅虜，至今士庶之家，父母兄弟妻子骨肉，少有符全，本原皆自（原誤作是）亡宋之不道，凡有知識，寧不痛心，幸賴皇天悔禍，哀憫生靈，保佑聖朝，與人更始，洪惟主上卽位以來，宵衣旰食，焦勞圖治，務農重穀，核實去弊，

念遺黎之未蘇，則慎擇守令之官，欲下情之畢通，則延納草野之言，明慎賞罰，勤恤繇寡，昔日強暴，爲仗節死義之臣，昔日貪污，爲守法奉公之吏，累年以來，公私措足，內外康寧，此主上至誠懇切，力行不倦，故於大亂之後，立太平之基，夫以亡宋流毒於天下之若彼，而聖朝撫養補充之如此，天意人心，將安所歸，今者（原誤作日，）亡宋遺孽康王，殊不念宋朝陵寢，亦不恤中原萬民，脫身委棄而去，任自禍亂，遠遯江南，苟樂一身，法令愈亂，奢靡更甚，致使彼方之民，猶未免於塗炭，不住據江南逃來歸附聖齊官吏軍民前後供說，江南失道之事，不可勝舉，今略陳數端，康王依前做做宜和間有所寵內官馮御藥等令（原誤作今，）悉受賄賂，官員受差遣者，往往尋買鴿鷄鴿之類，與馮御藥等，因奉康王，便得好差遣，餘文武官到臺部受遣者，亦盡用賄賂，如監當見闕，有用錢千貫求待者，若近上差遣，須是宰相內官及武五軍節節得，惟邊西遠小處闕，方始可受，及至到任，又往往爲諸路鎮撫安撫辟，差了門下人不令放上，給公據還部，至有願賣妻女，質當請赦，爲路費歸者，彼方有布語云，鈔量珠，便龍圖，五千索，而祕閣，二十貫，且通判，是致官員到任，無不擾民誅求，州縣之官，每有科率，比元降之數，必大科一倍以上入在已，皆要有餘賄賂之備，百姓當保正者要當之戶，被州縣取索無數，以致破家，要不當者，須出錢數百千，方始得免，又諸軍已有官，或曾有戰功人，年老揀停，更無養老請給，致使打柴自賣，願身求乞，其立戰軍功人，有官至正使者，依舊執長行身役，江南官員困辱，有至如此，將人戶田產並諸雜（雜下原衍之字，）物，以至農具之類，紐作錢數，令承認所降和買絹疋數，上戶每物力二十三貫，紫絹一匹，下戶每物力（原脫力字，）三十七貫，著絹一疋，並以金銀官告度錢，高估價值，折算支，贖造民（原誤作物，）鄉坊郭丁簿帳，每一丁催納絹一丈，絲一兩，遇開年人丁數目（原誤作自）有升

降，據元認定數目（原誤作自）加減數催，係於應減人丁（原誤作下）上，又撥造人戶所有水田滿（原作每）二十畝納稅者，（原脫者字）每畝依舊例納稅外，別定稅錢四文，鹽錢一文，每歲算五百八十文，催絹一疋，又稅戶滿四十貫稅錢者，當戰船一隻，倍費一二千貫，文官中和買和糴科率之外，更以借貸爲名，糴（原作根），括科斗，不管（原作當），告訴貧乏，須（原誤作雖），是納足，近傳到江南狀元張九成策，陳斂人戶名種類，聞大秋苗之外，又有苗頭，（原注，謂方得苗，便科納（原作得）苗頭科斗，）苗頭未已，有（有當作又），行折八，（原注，謂人戶合稻子一斗令人折納細米八升，）折八未已，又曰大姓，（原注，謂科納大姓之家也，）大姓竭矣，又曰譴實，（原注，謂豪富之家，本是股（原脫股字）彼方邊譯作譴，）譴實虛矣，又曰均敷，巧作名目，多方率斂，民不堪命，日以窮困，江南刻剝下民，有至如此，去歲並放稅五年，赦書尙（原誤倒爲尙書）張挂宮中，已催人戶要納稅斛，即赦並無實言，又江南鹽每歲須改法三二次，每賣出鈔多，即設法，或作六分折鈔，或作四分新鈔，或全用新鈔，或一袋新鈔行一袋舊鈔，每以改法，一袋鹽不下添三五貫，其客旅相遇，皆言遭遇此劫代，莫不怨恨，又緣軍糧不足，於人戶名下貸借隔年稅賦，（原作糧）方借稅時，稱候來年將本戶合納稅數尅納，及至納稅之時，官司更不理已借數目，並要全納，又於河渡酒坊人戶處借貸買名課利見錢，至合納時，亦不肯准折，江南曾有（原脫有字）指揮下淮南，令（原誤作合），諸處人戶歸業，或請佃（原誤作田），土地，放十年稅二夫役，（原作放年十二稅夫役），有新歸業人光山縣（原誤作上縣），李溫，逐日被光山縣勾（原作勾）出打（打字下原衍行字），竹，自早至晚方回，有歸附者，曾見李溫，言「我在馬欄橋住，聞江南放十年稅賦，我等十家同來得兩日，被縣道連日役使，十家已走三家，內七家餓死一個」，元來南宋，止是脫空，江南曾給

降度牒，令逐路科配人戶，須令收買，充作羅木錢，每道度牒，民間不下倍（倍當作賠）錢百餘貫文，又有宣諭制置司等處，一面行下州縣，於人戶和糴，不由不納，納足（原誤作定）並不支價錢，止折度牒與人，每道折錢（原脫錢字）三百貫，街市祇賣得七十貫文，岳飛一行軍馬飯食，并是江南鈔袁（袁下原衍處字）度吉江（原脫江字）洪六州應付，（原誤作副），官軍中缺糧，各於民間探借了稅賦，軍到湖南，又於民間戶下應有地土每畝先令納了（原誤作子），田畝錢二百文，民甚難之，又江浙之民，往往以舟船爲生，被諸縣拘籍，有船爲船戶，以備漕運；又般（原誤作船）載官員，并以船戶自備船費，應副科差，民間有船爲害，又令蘇秀等州人戶，轉般（原誤作船）斛斛往楚州送納，民戶請處一石，祇得八九斗，至納處須石一二斗（原脫斗字）方可納得，往往典賣家業，賠墊（原脫墊字）了，當不得，又州縣屯兵之處，市民做經紀不得，盡被軍人做了，近塞之民，田土園圍屋舍，皆被軍人奪占，及有指揮，要於江北上戶並牛具過江南，擾害下民，至有如此，又諸將下前後亡失軍人多，更不開落所亡失人，例皆強虜百姓，刺面充軍，以填補舊數，有來投訴之人，將不但言不知，（此句有誤字，或脫文，）而諸軍實受主將之意，所以（原脫以字，）敢如此，又諸將下使臣效用軍兵，恃軍勢欺陵百姓，強取物貨官司，畏憚不敢入屯軍處州城內買賣，（不敢上疑脫百姓二字），又諸將等屯軍處缺見錢，便罷行戶，令見任官，並以見錢依市價買物，更無取項擾害，汴京舊有免行錢，外路難以獨無，因而便行諸路，量出見錢，指定專充收買戰馬耕牛，爲保民之計，即無非理之用，民間雖出免（原脫免字，）行錢，比之已前官司陵辱百端，諸費無有了期，豈不輕省靜辦（原誤作辦，）安穩，主上罷當行之意，乃是如此，亡（原脫亡字，）宋時多橫興大役，如開三山大河修萬歲兩橋，調發者十（原誤作千）餘路，破產者千萬家，又如忘圍燕山一路，開拓封

疆，起大科斂，連年不休，天下被害，又倍於前，修建營繕般運樹石，無窮差役，不可勝數，今朝廷除軍期河防危急，理須逐急（原作意）差發，尙令酌民力，必令可以應辦，其餘依條合差夫役，並於農隙十月一日以後正月終以前，蓋謂恐妨農務，（原作蓋謂終妨民務農），亡宋而（當作又多二字）科買之物，如羊毛銅錫藥物如糶糴之類不輟，有時（原誤作之），蓋科在保正，令民戶均納，其價錢不支，今主上以創業之初，須措置安生靈爲急，中間樓櫓及板木，曾行科買些小，卽能支還價錢，餘合買之物，行下諸路，止（原誤作上）以一色見錢收買，不得科於民間，或有州縣官奉行乖誤，科於窘下者，卽皆斷遣，蓋謂恐民戶賠費，昨爲海島河灘，時有盜賊結聚，瀕水州縣之民，大被其害，若非舟楫，無以剿捕，及江浙亂地，時時妄有扇惑，恐動已安之民，亦須舟楫平定，朝廷遂行在京拆毀宮殿梁柱，在外卽沿流十里除桑柘果實墳塋外，（原脫外字），采斫堪用木植造船，有主者支給合值價錢，仍不得差顧元主斫伐般運，所役人匠，合日支口食外，更支贍家錢糧，舟楫旣備，內外賊患可除，卽民間久遠可得安居，今來造船之意，乃是如此，昨緣大兵火之後，物貨雖已通行，民間交易不便，特置平準回易務於諸路，使在市（原誤作百）難以買賣者，（原誤作不），得以赴官收買，亦令商賤以適物貨，所買所賣並無擾，止是有益於民，所收之息並無多，（原無多字），止濟爲民之用，上（原誤作止）助國之經費，下免橫斂於民，今置回易之意，乃（原誤作大）是如此，亡宋屢變錢法，旣累失信，錢難行使，乃以重法禁民不得收，致有閉下店肆，累日彌月，不能買賣者，又屢變鹽法，每賣出鈔，（原誤作錢），卽至指揮不用，要令別置，至有令（原誤作今）將已般在外鹽貨投於溝河者，是廣蓄積之家，多物貨之客，時（原作特）因錢法所誤，有至頓然窮乏，至有忿恨自盡而死者（原脫者字），今朝廷於鹽錢之法一定，縱或隨時利害，小有增

損，亦須令公私兩便，無前日改作變更以誤百姓（原作民族）之事，亡宋委任閹宦，稱王稱相，節使承宣，莫知其數，內外僱除差官職，皆出其手，是以郡守縣令，專務誅求，要爲交結，所至惟搜尋珍奇之物，或時新口味，上以應奉，次以爲賄賂，下民易欺，暗受其弊，今主上並不用閹宦，不惟減厚祿以省生靈脂膏，且使一官一職，並無交給，賄賂多得，於守令之官，以公選除授之，始丁寧誠訓，惟要安民，勸督農桑，依公行稅法口（鮑本作案亦可疑）法，不得縱吏擾民，不得私憲害民，能奉承者，以諷績旌賞，有違犯者，案劾行遣，舉此數項，主上爲民之意可見，其餘凡（原誤作元）出一命令行一政事，卽無不爲民者。若不如此，何以數年之間，得脫極亂之苦，有此安泰之樂，前日盜賊兵火，殺虜離散，無所告訴，因誰致之使如此，民間合知，今日生業可安，室家可保，官司可依，因誰致之使如此，民間合知，既能知此，卽合知恩知幸，須合互相勸勉，互相告戒，不可萌心爲非，不可妄言鼓唱，竭力爲生，盡心爲善，上以副主上切切愛民之心，下以期傳子孫永享太平之福，其聽之毋忽。

偽齊錄校補卷下

海鹽朱希祖撰

金廢廢劉豫詔

敕行臺尙書省、朕、丕席洪休，光宅諸夏，將俾內外，悉登成平，故自濁河之南，割爲鄰壤之界，灼見先帝舉合大公，罪合遠征，固不貪其土地，從而變置，庶（原誤作度）共撫其生靈，建爾一邦，迄今八稔，尙勤吾戍，安用國爲，寧負而君，無滋民患，已降帝號，別膺（原作列爵）王封，咎有所歸，餘皆罔治，將大革於幣政，用一陶於新風，勿謂奪蹊田之牛，其罰已甚，不能爲託子之友，非棄而何，凡爾臣民，當體至意，所有其餘便宜事件，已委所司盡下元帥府去訖外，處分不盡之事，亦就便計議，從長施行，仍布告逐處，咸使聞知，（原作知聞），故茲詔諭，想宜知悉，天會十五年十一月 日。

金廢廢偽齊指揮

尙書省上件奏，自趙口（原注，係太上皇帝淵聖皇帝諱，）失道，興兵討伐，廢滅社稷，舉族北遷，後元帥府申到指揮，（原脫揮字）以大河爲界，河外別擇賢人，使爲民主，施此厚恩，庶其知報協力，兩獲寧便，早致成平，以此准申，建立張楚，無何，張爲彼人所廢，王師再舉，無往不克，後來帥府，復申前議，再立劉豫，建號大齊，建國之初，恐其不能自保，故爲（原誤作於）隨路分駐兵馬，至今八年，載念上國，大事已勞遠戍，兼齊國有違元議，缺乏軍須，比年以來，益漸減損，遂致艱窘，多有逃亡，隨路百姓，亦各（原作有）不得息肩，與之征討，則兵力（兵力，原作力見）不齊，爲之拊循，則民非我有，凡事多誤，終無所成，况齊人假我國家（原無家字）之力，積有歲年，事悉從心，尙不能保國安民，（原

作安國保民論其德，不足以感人，言其威，不足以服衆，茲實有乖從初康濟生靈免其荼毒使天下早致隆平之意，反使庶民困苦，兩國耗乏，（耗乏下，原有之端二字，似係衍文，或之端二字上原脫數字，本與上文使天下早致隆平之意相對），相度從初所申，實（原作是）爲過舉，既知其非，豈可不行改置，若混同四海之內，聖德廣運，容澤旁流，（原作通，）霜露既沾，孰不歸附，今臣等議，欲定一民心，擬廢齊國，不惟亡宋舊疆，凡（原作至於二字，）普天之下，盡行撫綏，是爲長便，奏訖，奉聖旨，齊國建立，於今八年，道德不臨，家室不保，有失從初兩條安便（原作使安，）之意，豈可坐視生靈，久被困苦，宜依所奏施行，委所司速爲措置，所有其餘隨擬事件，仍別商量行下，右奉聖旨在前，及商量到隨擬事件，開列於後，令下元帥府，可照驗前項聖旨，並處分事件，不得有（原脫有字）令土庶軍吏，別致驚擾，早賜安措，從長施行，須議指揮。

一廢齊國尙書省，設置行臺尙書省。

一齊國自來創立重法，一切削去，並依律令施行。

一知得齊國差使繁重，令悉（原作並委）從宜酌量以免。

一應據（原誤作舉）食糧軍人，有欲歸農，及情願當役，使並從自便。

一據存留人數，各彙散隨州軍士，依舊支給衣糧，內有從合役至窶坐，一切仍舊。其（其下原衍餘字）年老殘疾人等，雖是難任軍役，矜其無歸，並仰分付舊來養濟處所，酌定賑（原作振）濟，勿令別至凍餓。

一廢齊以前離背郎主被虜逃走人等，若現在本鄉，並與親戚團聚之人，（原脫二字，）其郎主更（原

作並）不許讖認。或有背夫逃走婦人，准上施行，祇據元將引去兒女，即（原作却）行分付與父外，有舊北來奴婢並妻女，（女原作子，）不在此限。

一齊國舊有宮人，除劉豫貼身存留外，其餘並聽自願出嫁，或與親眷團聚，若是無所歸投，分付宮觀養濟。

一內侍人等，除摘留合用，令看守宮禁，餘（原誤作人）外並聽自願隨處住坐。

一現任大小職官，並隨路押軍人員，各不得侵奪民利。

一自來齊國非理廢罷大小職官，並與改正敘用，或有懷才抱德隱居山谷之人，亦仰所在官司，以禮聘召，量才任用，更或中聞，內有才德絕倫者，開坐姓名申覆，以憑不次升擢。

一古今聖賢墳墓祠廟，並不得亂有損壞。

一自來（原誤作有）逃亡在江南人等，不問是何名目，若是却來（原脫二字）歸投，並免本罪，仍加存恤。

右下齊（原脫齊字）尙書省，可照驗，即同尙書省所奉到聖旨上件施行，據劉豫已削去帝號，降封蜀主，並設置施行訖，行臺尙書省各有所奉詔書別行降下外，照到降封宣旨，昨以建置齊國，本圖靖難，奈何不當天心，至今未獲休息，與其害於百姓，不若負其（原誤作我）一身，致有今來變廢，仰指揮到日，即速徧牌曉諭隨處官吏軍民僧道耆老人等，仍於坊巷村寨多行粉壁告示，咸使體悉聖恩普泐之意，及思多歲不獲寧居，政望太平，各安職業，無或敢有二心，兼照會到當日齊國本非自立，凡官司所有句當，無非本國公事，其大小職官，輒勿誤會，妄生驚疑，仍仰自今以後，更切用心，拊循百姓，以保祿位，各懷忠信，

仰順天意，用符宸心，亦當遵守宣旨，厚加撫恤，若是卻有執迷，不從天道，聽用浮言，必當自貽刑戮，仍仰至日立便改，正廢齊阜昌年號，爲天會十五年，一應州府縣鎮大小官員，並勒依舊句當，所有（原誤作有所）見今禁勸諸公事，並續有訟詞，及係官錢帛諸物文帳，（帳原誤作章，）並依前來本（原作體）例如法理納收貯，不得其間却有住滯隱漏，別致違礙錯失，悉（原脫悉字）仰准此。

天會十五年十一月 日

太子大保右都監開國公

武平軍節度使左都監

左御上將軍右監軍（原脫三字）。

右金吾衛上將軍左監軍

皇叔右副元帥潘（原誤作潘）王

左副元帥魯國王（原誤作公）

都元帥

金廢廢齊後差除

一張孝純（孝純下，原衍與字）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太傅開國公權行臺尚書（尚書下原衍省字）左丞相。

一契丹蕭保壽奴行臺右丞相

一女真溫敦師中行臺左丞

- 一燕人張通古行臺右丞
- 一契丹蕭陳（原脫陳字）哥太師戶部侍郎
- 一燕人張鈞禮部侍郎
- 一燕人王暈左司郎中
- 一燕人左瀛禮部侍郎
- 一契丹耶律孝忠吏部侍郎
- 一契丹蕭融刑部郎中
- 一杜充子杜崇（原誤作宗）兵部郎中
- 一被虜宗室趙子滌汴京（原誤作州）總判
- 一張叔夜子張仲熊光祿寺丞
- 一僞齊右丞相張昂知孟州
- 一僞齊左丞范恭知淄州
- 一僞齊右丞李鄴知代州
- 一僞齊戶部侍郎馮長寧戶部尙書
- 一僞齊吏部侍郎兼禮部鄭億年吏部尙書
- 一僞齊戶部員外郎韓元英許州（原誤作昌）節度副（原脫副字）使
- 一女真完顏胡沙虎汴京留守

- 一燕人趙壽奴汴京副留守
- 一燕人劉陶汴京同知留守
- 一契丹韓睿爲都城警巡（原誤倒爲巡警）使
- 一僞齊司農寺丞周靈權同知（同知上疑脫汴京二字）副留守
- 一僞齊河南監酒李儻汴京同知副留守
- 一李成殿前太尉兼知許州
- 一折可求依舊麟府路安撫使
- 一孔彥舟步軍都指揮使兼知東平府
- 一張中孚初廢豫授以節制五路兵馬今依舊涇原路（原脫路字）安撫使
- 一張中彥依舊秦鳳路安撫使
- 一趙彬依舊環慶路安撫使
- 一關師古召到京依舊熙河路安撫使
- 一慕容洧（原誤作隨）召到京依舊知西京
- 一王彥先（原誤作充）知亳州
- 一李世輔蔡州同知
- 一趙榮依舊知宿州
- 一李帥雄馬軍都虞侯

一王世忠步軍都虞候

一斬葵相州同知

一趙世臣（原作四辰）依舊南京副總管

一劉光時召到京依舊北京副總管

一鄺遵依舊知拱州

一徐文汴京總管府軍部死制

一偽前太尉許清臣後州同知

一偽南京（原誤作路）留守翟州節度副使

劉豫進封曹王表

陛下之書冊以進馮名，俯從於衆欲，布恩綸以敷惠澤。宜乃渙羣正，眷予異姓之王。夙有司賓之
 職，早居用服，以正言諫聞於
 東州，以知路英姿長於衆，八年享國，一節事片，審運會之有終，誠與之大義，視去位如脫屣
 （原誤作履）以還朝若登仙，向之富國以強兵，何霸王之足道，今也樂天而知命，豈得喪之能移，茲因慶
 賞之行，益永褒封之典，胙以陶丘之壤，易其井絡之封，於戲，烈士以建侯邦，舊已堅於帶礪，盡忠以藩
 帝（原作蕃王）室，心宜炳若丹青，茂對灑光，永綏福履，可進封曹王，食邑一萬戶，實封（原脫封字）
 一千戶，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主者施行。

劉豫謝進封曹王表

禮成大冊，澤霑普天，特列進其封階，不遐遺於舊物，望闕拜命，闕門知恩，臣豫誠歡誠忭，頓首頓首。

（此十字原作云云二字）伏念臣昔仕季朝，粗歷要宦，昧方柄圓鑿之理，竭徒薪曲突之忠，項氏將亡，有（原作一）范增而不用，周家既勝，致箕子之來歸，試有微能，爰升大位，辭不獲已，報將若何，承積年殘毀之餘，凡百事艱難已極，闢冠賊以置（原誤作至）朝市，披荆棘而勸耕桑，應機投隙，以傾挫敵鋒，（原作讎）損已使人，以招集散徒，忘寢忘食，（二忘字原誤作亡）必躬必親，培廣業以惟勤，庶大恩之不玷，俄知廢罷之議，愈盡措畫之心，要先時成績（原作務）於斯邦，覲後日受知於上國，至聞混一之議，（原作意）不待再三之旨，卽隨使人，往受宣命，素所祇備，復何遲疑，八年辛苦之經營，兩手歡欣而分付，帝號若釋重負，王傅尤（原誤作有）感洪恩，自得清閒（原誤作閒）而北來，未嘗徘徊而南望，久安僻地，忽被改封，洎捧讀於訓詞，若恭聽於容（原作御）語，溫其如玉，煖然如春，星斗輝輝，麗竊然之天道，典謨渾渾，顯大哉之王言，徵軫繫下之焦桐，青黃溝中之斷木，光生懸罄之室，榮長設羅之門，此蓋代遇皇帝陛下德壽三無，仁均九有，敬識百辟之享，獨觀萬化之原，有功而必見知，無棄（原作罪）而常善救，（原作赦）遂令窮悴，得與褒嘉，臣敢不守靜致虛，安時處順，何以效涓埃之報，惟不爲名器之羞（原誤作差）臣無任誠歡誠忭頓首頓首。（此八字原作云云二字）

偽齊狀元羅誘上南征議

臣聞皇天厭亂，所以開聖人也，故必有不世出之英雄，膺時撥亂，以新寰海，以息兆民，陛下以積累之寶，出逢否運，應天順人，肇臨大寶，網羅英俊，以備天官，其所以開基創業者至矣，然殊（原脫殊字）征龍混一區夏，定宗廟萬世之策，臣猶爲陛下不取也，比復覽聖詔，旁求草澤，求詢（原脫詢字）所以南未

之議，大抵皆碌碌之士，詞章泛濫，不能盡當世之務，無以副明詔。臣今爲陛下妄言之，臣嘗聞（聞原作觀）漢（原脫漢字）高祖起於匹夫，劍斷白蛇，旗（原空一字作方匡）標赤幟，獵販屠狗之輩，率瘡痍亡命之夫，兵不踰數萬，西攻武關，繫（原作聚）猛秦降王子嬰，以定關中，旣徙封南鄭，銳意東向，復與項籍爭鋒，巨細百戰，能（原無能字）使籍馬不停足，卒斬東城，五載而成帝業，以（原無以字）臣觀其所以與者，不過於高明果斷，急擊勿失，所以收成功也（原脫也字），向使高祖隱忍遲發，將且爲敗虜矣，尙何敢望天下哉，況陛下據全齊之地，挾猛鷲之師，豪傑之士，雲屯霧集，與劉季君臣，相去萬萬，而趙氏兵窮力促，國勢頹蹙，則又非猛秦項籍之可比，此天亡之秋，所以假手於陛下，若不因機而取之（原脫之字）是乃養虎遺患，將使復殖矣，今陛下特隱忍不發者，無乃惑於四護乎，臣願爲陛下決之。其一則曰，「一方以卑辭通舊主，告以大金，欲迫不得已之意，陰（原誤作隱），結猛援（猛援原作勇猛），速求剪伐，成卽爲故君（原脫故字），敗則不失爲忠臣，觀其懦弱，坐而獲福，冀三王之舉也」，臣竊（原作切）薄之，此雖三尺童子，猶不可欺，况彼爲人主者哉，陛下獨不畏張邦昌之禍乎，此亦北面奉符璽，退而復辟，猶且爲齋粉，況又有甚焉者哉，至今天下猶有爲邦昌惜者，獨臣以爲（原作謂）匹夫宜殺其身，且成敗在決斷，與其退避，不若不爲，陛下果欲從（原脫從字）此議以通舊主，則邦昌之禍及矣，南征非陛下不能也，患不斷耳（原作爾），夫國王不成，其敗猶弱，此可決者一也，其二則（原脫則字）曰，「彼有強敵難壓（原誤作壓）之略，加以充兵坐食之費，俟其凶荒，兵老財匱，然後可獲」，此又不然，夫於越以蠶夷（原誤作狄）之資，困於會稽，及（原誤作反）行成於吳，金玉子女所以爲賂者，不可勝數，然終以滅吳，况宋之所保，猶不下百郡，西有三川（原誤作州）之饒，南有二廣之富，增摘山之算，

倚黃海之利，其以賂大金者，不過歲時聘問禮之幣而已，休兵養士，惟思所以報（原誤作保）齊，若不乘幣而擊，待其羽翮之成，提兵北顧，則我齊一敗塗地，聞不容髮，夫天亡不取，必有後殃，此可決者二也，其三則曰，「陛下所以王山東者，以其間得民心也，若箠而從軍，定失民望」，以臣觀之，是不通時變腐儒之說也，夫趙氏奄有神器，垂二百年，其於生靈，德至溥也，一旦猶且忘之，况我（原脫我字）火齊姑息之恩哉，且民心日夜望故主之來，所賴大金救惠，因（原誤作國）無異心，使彼和間稍行（和間稍行原作和議成），將不我援，則豪傑四起，不待趙氏之兵，而齊已誅矣，且民何恤哉，而金國之師所乞者再四，蓋亦可慮也，今幸許與師，既無物以勞其來，而又不爲之佐，則誰肯與盡心哉，使萬一無取可也，或有不虞，則我齊何以爲計，當因金國之師，箠十州之民，却以征行，使見其故主陵遲之甚，堅心大齊，不敢妄發，又使趙氏不能退其兵，而齊終得取天下，此可決者三也，其四則曰，「陛下親臨戎事，國事孰委，而元子以儲副之重，亦不宜輕動」，臣請論之，昔唐高祖龍飛太原，開建國社，皆太宗仗義而勳，開罪庸主，躬親戎馬，平一天下，陛下縱未能親臨，則莫若以元子行太宗故事，躬率六師，與民除亂，使萬世之後，尊陛下爲齊高祖，而元子爲太宗，如或不然，則陛下一傳之後，而大臣皆宋之舊臣，誰肯竭力以輔少主，宜遣元子親行，成此勘定之功，以結民心，以服大臣，庶幾我齊得以（原誤作得）以我齊（永祚）傳於無窮，此可決者四也，四議既決，而臣復有六擊之便，今條陳之，兩淮之廣，膏腴千里，實六朝控扼之地，所以表護江浙而不可失者也，又（又上原衍而字）金陵者，乃（者乃二字原作重鎮）古之重地，前有長江之險，環以（原作有）大山之固，得人以守之，則雖窮年皓首而不可拔，彼圖退保吳越，略無意於此，殊不知兩淮失，金陵危，吳越不可保矣，此天所以遣陛下，臣知其亡能爲也，若遣

兵先據兩淮，振威淶泗，搖蕩江浙，乘隙拔金陵，縱不能全圖，則山東爲內地，陛下可自安矣，此地利失其守，可擊者一也，且國步多艱，必資（原作圖）賢相以輔之（原脫之字），庶幾可（原脫可字）救頽越，而趙氏自播遷之後，鉅公碩德，隨以（原作已）磨滅，而所與謀事者，不過六七輩，呂頤浩議狂（原作枉）直，失大臣風，兼有私門之趨，雖有政事，常（原誤作當）爲利所移，朱勝非雖老臣，然守法具位，怯於圖大事，秦檜智小而謀大，翟汝文才有餘而量不足，趙鼎雖爲（原脫爲字）大器，然孤立在外，進不容於朝，至於范宗尹，口尚乳臭，驟然登庸，言不顧行，矜自貴起，又無足道者，是數子輩，皆闕茸士，非宰相才也，况復互爲朋黨，以相讒詆，此入而彼出，席不暇煖，視政府如傳舍，設（原脫設字）一旦有倉卒之變（原作憂），其君惛惛於上，百官泛泛於下，無有任其責者，此宰相非其人，可擊者二也，且國家危（原脫危字）亂，尤注意在賢將，彼所（原脫所字）用者，第皆（原脫皆字）庸瑣，劉光世雖待重，而偏裨不良，韓世忠有京西圯上之役，不可以言勇，至於張俊，尸祿素餐，坐與卒仇爭利，徒能糜費太倉米，是三子者，曾無毫（原作毛）髮之（原無之字）功，備胃（原脫胃字）主知，起身行伍，致位兩府之列，挾不賞之疑，懷藏弓之忌，金珠子女，玩嗜滿前，驕奢淫佚，以奪其志，而又（原脫又字）各以權勢相尙，互誘（原作構）軍士，結怨連隙，未始少和，欲使師克（師克二字，原原作率先），不其難哉，此將驕而不和，可擊者三也。夫兵者，國之爪牙，弗戢將自焚，彼自敗績之後，原作役），士卒殆盡，不遇降鳥合之衆，招饑餓之夫，患生於驕縱，罔所不至，治之急，則有合從之謀，緩，則生自橫之氣，間有邊事，則各以妻稚爲念，務復自傷，觀饒重賞（原脫二字）而後行（此下原有送巡而長精五字），飢鷹一飽，麾之不至，此兵縱而不戢，可擊者四也，詩曰，大邦維翰，又曰，宗子

維城，而太（原誤作天）子者，天下之大本也，彼以關弱之資，孤立在上，既無宗室屏翰之固，又無（原作失）儲位嗣續之託（原誤作光），閣寺竊權，勢傾朝野，豈不殆哉，設有軍事，孰與之謀，此主孤而內危，可擊者五也，夫用兵之道，財用爲先，彼自（原脫自字）用兵以來，藏無信宿之錢，倉無間日之粟，兩浙之間，賦歛橫出，官吏生姦，民人怨望，諸軍饑求之心，猶且不已，稍有警急，不亡何待，此民（原作兵）窮而財匱，可擊者六也，且我無四議之惑，彼有六擊之便，是乃萬全之師，取天下如反掌，伏願陛下斷自聖衷，確然不回，必從臣議，則天下幸甚，臣謹上議。口詔曰，敕奉議郎羅誘，朕自乘時創業，實賴英乂，當宁求賢，孰爲賢者，皇天助順，錫我忠良，卿克堅北面之心，首建南征之議，奇謀遠略，灼見敵情，凡我師徒（原作與論僉從），皆所毗倚，賜卿絹一百疋，日下乘傳赴闕，以袞登庸，朕當親勒六軍，式圖厥事，果獲戡定，樂與卿共之，安享太平，豈不美歟（原脫八字），秋涼，卿比好否，遣醫指不多及。

僞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

僞齊左僕射臣張孝純，謹遣門人，冒斧鉞，露肝膽，百拜上書起居於大宋皇帝陛下，臣自念父祖相繼，皆登顯仕，一門萬石，寵祿至厚，臣事國家，八十餘年，臣不幸天與其禍，未能盡節，以盡（原作宣）臣子之心，背德違義，覆載不容，然思屈其身聽命北面一亂臣，豈臣所欲爲也，臣自太原失守（守上原衍所字），殺而後降，臣非不知一（原脫一字）死，獨全節義之名，然無益於國，死（原誤作不）亦奚爲，故臣亦隱忍受辱，於今十年，早夜默默，思有以報宗廟社稷者，惟恐不至，設使臣（原脫臣字）志未及遂，（原誤作遠）謀未及成，令名不終（原脫四字），萬世之下，不過以臣爲逆，則國家無損，萬一上天墜

賊，陰相其事，俾臣志遂謀成，誅僞命，挾頰國，致陛下於中興，還兩宮於萬里，則有利於國家。故臣於一時死節有所不恤者，蓋謂留此身以有待也。（原作蓋謂北口）。况臣處其攻地，致力匪懈。所患二三舊臣，見利忘義，背我宋涵養之恩，堅僞齊叛逆之志，論議之際，卒成矛盾，殊不能爲功，其使臣鬱鬱於未能成事，不敢道誠於陛下，以雪其區區之忠。有進士薛昂者，因詣金國上書，執（原脫執字）歸僞齊，復（原作後）以醜言訐劉豫，大概「令繫鎖以組，與大臣同詣（同詣二字原作同）闕下，臣子之義，雖死猶生，或得以全其宗族；若夫緩一時之誅，忘終身之患，他日受禽，與妻子輩磔身東市，悔無所及。」劉豫欲殺之，以臣故得免，召要門下者二年，終不干其祿，臣方知可與（原作以）圖事，以託腹心之謀。比者劉豫爲大不道，復有詭變，（原作道，）將以傾陛下社稷，事屬危切，不可不聞。臣取其尤可畏者，畫（原作畫）十事以成書，使間行闕下，速爲（原作以）進獻，具（原誤作其）如後。

一臣竊見僞齊侍御史盧載揚上議，陳結南夷擾川廣之策，大略謂「陛下播遷，假息吳越，西失關陝之重兵，東絕齊魯之劇（原誤作傑）賦，荆湖屯大寇，江浙防勁敵，固（原誤作國）已顛沛矣。然而川廣交通，寶貨雜遷，有（原作又，）金銀茶（原作木）馬之貢，香礬錦繪之利，資其雄富，未易隕越。爲今之計，莫若狀其利害，表於金國，大興海船，各遣一介之使，陳卑請之辭，南通交趾，結連溪洞諸酋長，講智高之舊憤，約二廣以分王，侵掠其地，西障三山，俾財不入於二浙，將窮且迫，雖不加討，亦將魚爛而亡矣。」臣讀之甚慄，因該此義，劉豫以爲（原誤作謂）不戰而屈人兵，出（原脫出字）於上策。乃從今年九月初四日，遣齊州僞通判傅維允，及募進士宋國等五十餘人，并金人遣到毛都二十餘人，具海船一十隻，自登州乳山口航海前去，結連溪洞及諸蠻酋長，及金人僞命廣王冊，

先入交趾事。圖不測，伏願陛下察臣肝膽，速遣重臣，鎮撫二廣，懷德溪洞，通情交趾，覺察姦虞，臣（原脫臣字，）不勝至願。

一臣見僞狀元羅誘，所上南征議封事，決僞齊四議之惑，陳我宋六擊之便，劉豫喜其策，俾臣施行，詔羅誘爲行軍謀主，以（原誤川字）劉麟行唐太宗興義兵故事，簽淄青曹濮登萊沂密徐汴等十州軍民計一（原脫一字）十五萬五千，及遣詣金國乞援師，意欲吞隸兩淮，窺伺金陵。所有羅誘，係海州人，深（原脫深字，）知兩淮金陵險阻地理，其料敵機密等事，悉載所陳南征議封事。臣以道路艱阻，恐致泄露，不敢爲澈奏，亦令所遣門人默誦舉，詣行闕，備錄聞上，乞賜宣下宰臣，審據其利害，速加備禦。

一臣竊見僞齊自四月五月七月三次往金國乞師，金人以爲陛下遣使通和，未宜起兵。劉豫用羅誘謀，以爲（原作謂）大金恐失宋賂，故不發兵，因陳立淮王安東北之謀，遣僞樞密盧偉卿詣大金議其事，以誘其兵。大略言「陛下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下兩淮，南達五百里，則吳越又將棄而失之，貨財子女，不求而得，然後擇金國賢王，或有德者，依立齊王故事，立爲淮王，王盱眙，以保（原作爲）齊之師援淮南，則山東唇齒之勢或成，晏然無南顧之憂，兩河又可知也。冀青之地，自古上，耕桑以時，富庶可待，宋之微祿，又何足以較其得失。」金人（原脫人字）以利動賊稱上（原作連）其心，不知其語，卒（原作率）以渤海漢兒五萬助之，臣觀賊臣聞謀和好食息未嘗忘國家之心，未知國家何以爲計。精兵不過五萬，其餘皆所簽淄青等軍民，無益於戰。陛下肅整神武，堅志待敵，慎勿縱保，庶幾兩淮不失，賊臣不得遂志，金人失望，知劉豫之陷，則禍必及身矣。所以行軍事，

悉具於表。

一、臣竊見金國太子議起兵事，欲於十月興師，取曠曠，入虜州，渡淮徑抵和州，以逼金陵。僞（原誤作餘）軍都李成制置以爲（原作謂，）所竄軍民，皆出京東，輸輓糧餉，大段隔越，又慮大宋軍馬，遠自漢上襲我之背，截其輜重，誠爲未便，宜取沿汴，直犯泗州，渡淮，以大軍掩肝胎，據其要津，便其出入，分兵取滁和揚三州，大治舟楫，西取采石宣化渡以攻金陵，東取瓜州以（原脫以字）攻鎮江，拔其城，以軍大掠杭越，令京東糧餉，取淮陽宿遷臨淮，經（疑是徑字）遠泗州，仍遣兵東下，規糧海麓，庶全軍大利。劉豫以李成素所經歷，今從其計，又謂李成得兩淮（民心）（原脫二字），矯以金人欲令王淮之意以使之，而李成亦有覬覦之心，蓋陛下不可不防也。又行軍謀主羅誘上議，以爲（原作謂）入人之重地，無必克之功，若不利，則我軍必還，彼必襲我，鮮有不敗，宜擇精兵，進則遮其前，退則殿其後，亦可遣使一面議和，（原誤倒爲和議），忘其軍心，得其勢則竭（原作極）力以攻之，不得其勢，則以和而退，必不我追，回軍有名，士氣不墜，庶幾萬全。」劉豫亦從之。更願防議和之詭計，堅討賊之誠心，益振軍威，取平凶黨，臣不勝忻快之至。

一、臣竊見金人所用心腹之臣，內□□□□□□□□□□（原無方匡，內外二字相接）外有莫宿李葦以握兵權，而潛竄逆之謀，猛專征之志，內外相疑，各成朋黨，而□（原無方匡而王二字相接）王芮士，則與諸內職番官相附，（原誤作府），闕辣龍虎，與諸統軍太子相附，劉豫但結好於內，而取惡於外，殊不知所以援己（原脫己字）者也，故三次乞師不許，皆內外不相謀也。自今年八月內，李葦乃盡率西京許顯等援齊之師，與闕辣合軍約二十餘萬，前去分據關陝，自來並力，攻擊川陝，蓋亦不援劉豫也。京

西諸州，並無賊馬，劉豫患之，急遣人詣金國，乞少留李董屯兵，駐河南等州，免致漢上一帶軍馬侵襲。金人令量行存留。李董稱軍衆已行，事（事下原衍既有二字）成難以更改，行下偽齊照會，劉豫益懼，遂用羅誘謀，遣使命大軍乞到太原太子兵五萬，謀撓淮南，爲少安之計，其實恐陛下西顧也。伏願陛下招謀謨大臣，謀行間於內外，守禦川陝，先次分兵，收復西京等州，絕李董之糧道，搆劉豫之巢穴，則淮陝之兵，不戰而解，此臣區區之愚衷，惟陛下裁擇焉。

一、臣竊見據密州草橋鎮沿海巡檢包德，敦遣到海船統制徐文下使臣闕中等，齎到實封文字，前來偽齊投納，徐文元任武經，卽閭門宣贊舍人，樞密院準備將領，見管海船六十三隻，統偃官兵四千三百人，自定海泛海前來，深知海道沿路，並無把隘，可以徑犯兩浙江南等處，畫到海道圖子，開具陛下駐蹕停泊軍馬虛實數目。及小帖子，稱說惟有范溫宋穩，統轄海船數十隻，已得分撥，海道委是別無準備。願賜驅使。劉豫喜其事，於八月初四日作偽詔，罷除徐文防禦使，兼遣領萊州，並以海船二十四隻益其軍，令犯通秦，候（原認作候）大軍淮南到日會合。臣陰爲陛下患之，已先次令人陰責包德透漏事，令於海道陰殺闕中等，匿其僞命詔敕，及不發所益州船，該船仍不許沿海引匿透漏徐文官兵得到僞庭。所有徐文，見在鹽城縣外沙等海口擺泊，實未（原脫未字）有所歸。伏望陛下察其所爲，速賜措置，無使盜賊以成大患。

一、臣竊見偽齊陰養游俠士等二十餘人，皆燕趙齊魯之士，有荆專磊豫之風，賜府第以居之，目之尙（原作尙）義，遇以非常之禮，列於公卿之上，人人思效死，僞齊益厚之而不發，臣雖處政地，亦未測其謀，然其間惟有王瓘爾道張元英劉挺高勳董昌言仲虎數輩頗顯介，它皆泛泛不足以齒錄。臣素與劉挺

厚，常陰與之交，因詰其所謀之事，則口意在劉君也。臣聞之流汗浹背，恐陛下未知，不得爲之備也。一日，蒯挺謂曰：相公知之乎。臣曰，不知。挺曰：有人自南浙攜宋帝書來，云酷好黃庭堅書。東宮得之，默然喜曰，吾已得計矣，近購（原脫購字）庭堅墨迹廿餘本，令王導（原誤作導王）等做學，務在精真，其意何在，不久與相公（原誤作執）別矣。臣深識其意，方知賊臣欲遣蒯挺輩袖匕首微行二浙，以庭堅書取媚於陛下，將以肆其狂毒矣。竊惟陛下法宮燕閒，揮毫染翰，豈宜（原作夏）墨刻（刻疑作跡）流傳，以落賊臣之手，使得付度陛下，（設有）大變，天下何賴焉，臣深痛之，伏願陛下，（原脫十七字）鑒王侯之禍，防烈士之姦，作炳彤縣，毋專好尚。其人間有御書，宜速斂而禁之，祕於金縢之櫃中，及諭諸大臣力行備禦，庶使盜賊挫志偪伏，（原作口光）不認爲非，而宗廟社稷有託，臣雖事尙主，其憂國之心如此，惟容慈察（原作鑒）之。

一、臣嘗謂箭幹鑲膠丹漆，與夫羽毛皮革角鉛鐵之屬，此軍器之所資，戎事之大利也。自南北梗絕，金人患不能致，（原作金人所患不能前往），往（原作比）年以來，南海巨艘六舶，首尾連屬，過山東沿海州軍販賣者，不可勝計，而金人各於逐處置通貨場，既且不擾，又復誘之以重利，此物多藏萬數，（數字下原衍浩浩二字）製造兵器，自（原誤作不）便於賊，臣重爲陛下憂之，未識國家何以不爲禁。有門人獻計於臣曰：「南北方物，有無悉遷，其利百倍，法雖至死，亦不可防，加之海道深遠，難於覺察，（原誤作鑒），是彼不禁明矣。如果欲陰爲我（我字下原衍之字）宋朝圖此不爲，須以計（原誤作之計以）籠金人，使罷通貨場，不行收買，及以防姦細爲名，禁止海船，此既不誘，則彼自不來矣。」臣甚然之，遂與定議，以矯金人曰：「竊見所謂通貨場，交接海船，我所得者，不過羽毛

等，其所造者，利百倍之，則曷或無用之物，反所以資彼利源；然未必非宋之謀，如還不然，
所在口岸，循習熟，恬不加慮，訪問（間當作聞）南朝大少皇帝治船久矣。日暮乘風北濟，以爲
防，則雖有羽毛皮革，委積如山，曾不足以濟敗。劉豫懼，深以爲然，急罷通貨場，禁止海船。金
人聞之，隨亦繼罷，南船多被廢掠，比歲與有來者。更願陛下於出產州軍，嚴賜止絕。及察臣所以用
心。雖死無恨。

一、臣嘗於僞廷（原務作庭）之上，進用舊人不忘宋德者，將與興事。一日，李鄴私訪臣曰：天子不念我輩乎。臣曰：是何言也。鄴曰：獨不聞陸漸之禍乎。素於國家不親職事，被虜赴僞齊，不受爵以逃歸，猶且殺之矣，況我輩乎。臣勉之曰：身服宋德，辱於叛臣，如能束身以歸，雖死猶榮，公何憾焉。鄴曰：死不敢愛，但以醜惡之名，終不能（原脫貽字）雪耳。方知李鄴有異心，無復懷陛下矣，臣已輕其權。伏願陛下察諸陷沒之臣，及諸驅虜之士，出於不得已，咸使自新。或能束身以歸者，（原脫者字）願加寵異，以收山東士心。臣老矣，死期將至，非敢務自全之謀，實恐陛下失天下之心。山東官吏，皆係舊人，僞齊優寵至厚，舍此臣未知其何心。伏維陛下察臣忠，不勝至願。

一、臣念河東河北之地，皆以地深失援，故陷腥穢。（原作故至陷穢）而山東之地，金人立一亂臣，收父老心，隨亦湧（原誤作逆）平。百姓非不知宋之民，苟免屠戮，以幸少安，不得不然耳。（原作爾）。河東河北，除太原真定，其餘並用我宋官吏，一州不過數百人，懷騎帶貳，易於翦滅，東（原誤宋）軍但畏大鎮軍馬，未敢與（原誤作與）事。而京東諸郡，名雖屬僞齊，其實權出金人，兩路州皆

以番官副之，惟青州童哥太師，鄆州蕭頤，尤爲凶熾。臣爲陛下陰用黨人不忘宋德者，以帥之，青州以木榮，鄆州以陳邦光，其餘州縣長吏，（吏下原衍者字），皆陛下舊臣。及出城門下，側目傾耳，皆願王師之來，思（原作羣）爲內應，以噴前非，伏望陛下念無辜之赤子，卹久辱之孤臣，銳意故地，提兵北顧，則山東之地，朝爲（原誤作僞）齊而暮爲宋矣。所有山東民情，及所收山東之計，臣門人薛昂深知利害，乞賜宣問。

右謹具如前，伏念臣有心復楚，常懷失國之包胥，豈意事齊，還類偷生之管仲，加以犬馬之齒，而通桑榆之光，深懼云亡，不獲自盡，敢以敵情之變，輒通十事之端，繫國安危，（原作口口口危），表臣心腹。伏願陛下貸其不死之咎，許以自新之恩，實就有人，巨君可斬，取平口於新室，卽伏罪於南陽，伏冀聖慈，特垂眷察。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書起居以聞，臣孝純誠惶誠恐，頓首頓首。

貼黃，臣自惟衰老，累經舊廷乞還骸骨，得罷政，而劉豫敦迫，不許辭遜，兼私得杜充李儔書，以爲（原作謂）前日之約，得公在廷，（原在庭），則宋天下不勞而復，如政事委之他人，山東心腹官吏，稍有濬除，則大事去（原作失）矣，願公說事，與宋圖之。臣不免復領尙書事，蓋爲陛下生靈而起，實非取榮於僞齊也。不知陛下察正否，臣不敢欺，惟天鑒之。

僞齊錄校補卷下終

總刻本僞齊錄跋

右僞齊錄二卷，無撰人，北盟會編以爲楊堯弼，今從之。（希祖案三朝北盟會編卷首引用書目，載僞齊錄，下題不著撰人名氏，又卷一百八十一引楊堯弼僞錄傳，卽僞齊錄之第一篇，則北盟會編固未嘗言僞

齊錄全爲楊堯弼撰（堯弼氏說誤）。齊的系南宋高宗時人撰；中有趙構注指斥御名四字可證。此徐星伯先生治
續學齋鈔本，訛錯尚多，別無他本可校，先以付梓，江陰羅荃孫賦。

偽齊錄校勘記卷上

梅賾朱希祖撰

偽豫傳

原作劉豫傳，據楊堯弼自序，宜稱偽豫傳

宋從政郎楊堯弼撰

原作從政郎楊堯弼六字，誤列在偽齊錄大題下第二行。案堯弼僅撰偽豫傳，其他各文書，均非堯弼撰，若列於偽齊錄大題下，則似全書皆爲堯弼撰矣。故此六字，宜移於偽豫傳下。今爲加宋字隲字。

累官郡縣佐

三朝北盟會編引作累歷縣佐郡屬。鮑氏鈔本脫佐字。

召除殿中侍御史

召除二字，會編作遷。

上皇批云

鮑本釋本上字下脫皇字，會編有皇字，是。

送吏部與差遣

吏部，原作禮部，大金國志齊國劉豫傳及鮑本，均作吏部。案既不職禮部，當以送吏部爲是。

抵儀真

大金國志作抵真州。

悉對河南浙察訪

鮑本脫爲字。

今上幸維揚

今上，原作主上，會編作今上，今據改。

樞密使張慤與豫有河朔職司之舊

原脫與豫二字，案會編作樞密使張慤與豫有河朔職司之舊，若無與豫二字，則此句爲不可通，應據補。
鮑本亦脫此二字，又誤職司爲職方。

如濟南府

鮑本脫府字。

而兩府厭其煩數

煩厭誤作繁，又脫數字。案鮑本有數字，會編作煩數，當爲煩數之誤。大金國志作煩。
乃憾而去

會編憾上有憾字。

以快私忿

會編作以報私讎。

除父子容隱條

隱原作忍，會編鮑本皆作隱，案作忍非也今據改。

金虜侵山東京郡吏多戰守

原脫州郡吏多戰守六字，鮑本同，會編有此六字，今據補。

豫遣子承務郎刑曹掾麟

鮑本脫麟字。

又令郡倖張東援之

原東作東，會編鮑本皆作東，下同。今據改。

遣人昭豫以利

原脫遣人二字，會編大金國志略上均有遣人二字，今據補。

豫與東義出城見虜會

原脫見虜會三字，會編鮑本均有此三字，今據補。

百姓遮道願死守不降

原遮道作開路，又脫死字，據會編改補。

豫因絕城詣軍前通款

原絕誤作墮，據會編改。

金虜以豫節制京東兵馬

鮑本脫金虜二字。

豫遣使說東京留守上官悟

東京，會編作汴京，案宋史地理志以汴京爲東京，作東京是，本傳下文以東京爲汴京，可證。悟
原作悟，會編鮑本皆作悟，下同，今據改。

悟焚膏斬使

書，鮑本誤作香。使，會編作之。

宋愿

愿原誤作厚，會編鮑本皆作愿，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七作宋愿，則作愿是。今改正。

悟復斬之

原作悟從之，會編作悟亦斬之，考繫年要錄卷二十七，建炎三年八月，劉豫遣人說東京副留守上官悟
令降於金，悟斬其使，豫乃賂悟之左右衛思恭未願，與之同說悟，復斬之，據此，則作悟從之者，誤
也，大金國志作悟屠之可證，今改正。

建炎四年

原作時金廢天會七年即建炎四年，鮑本同，但無即字。案會編時金廢天會七年七字，作小字爲注文，
考金天會七年，實宋建炎三年，豫說上官悟，在建炎三年八月，上文已明言建炎三年，則此七字，似不
應有。蓋原本本無此七字，會編作注文，係後人所加，轉輾傳鈔，不知何時變爲正文。繆本竟誤加即
字，遂誤以天會七年爲建炎四年，不知建炎四年乃屬於下文，以誤傳誤，其誤乃至於此。今刪此七字
濟南有源人得鱧者

漁下原脫入字，鮑本同，據會編補。

會編附會推諉

會編脫爲附二字，鮑本爲事在附會下。

陰賂金勝會長捷懶左右

捷懶大金國志作粘罕，以各史考之，當以粘罕爲是。下捷懶，亦作罕粘。今姑從舊文。

金勝又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士大夫所欲立者

原士大夫三字，作百姓，會編作勝主遂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士大夫所欲立者。案民，卽百姓，軍民百姓連文，語意重複，當以作士大夫爲是，今改正。

其議遂決

原脫其議二字，大金國志作其議遂決，今據補。

原註西京乃雲中府

會編無此注文。

以羅緩立後

殺，鮑本誤作緩。

遺僧立於北京

大金國志北京作大名。會編此句下，有一而其敘文有曰，雖無實錄之明揚，幸免成湯之酷德，其伴遺僧此，二十五字，鮑本釋本皆脫，今據會編補。

以高宗正丞李孛揚權左丞，濟南通判張東權右丞參軍都侍郎

原孝揚誤作孝陽，今據鮑本改。鮑本孝揚上脫李字。會編宗正丞誤作宗正寺丞，張東樞右丞兼吏部侍郎，誤作權吏部侍郎兼右丞。

以前延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太原尹張孝純

原原作以前延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前太原尹，會編作以延康殿學士前宣奉大夫太原尹，鮑本作以延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前太原尹，案三本皆誤，當作以前延康殿學士宣奉大夫太原尹，今改正。考會編卷一百九十三，張孝純，宣和末知太原府，兼河東路安撫使。又卷四十四，靖康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河東路安撫使張孝純守城有功，除資政殿學士。又卷四十八，靖康元年六月八日，特授張孝純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進封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此乃其仕宋最後之官爵，與此不同，蓋揚堯弼誤也。

守尙書右丞相

鮑本誤作尙書左丞相，案斯時尙書左丞相虛位，至阜昌二年，豫始以其子麟爲尙書左丞相。會編卷一百五十，紹興二年四月，劉豫僞左丞相張孝純罷，以僞右丞相劉麟獨秉政，此說亦誤，本書阜昌二年，麟封梁國公尙書左丞相，三年六月，張孝純致仕，張昂權右丞相，可證

以東京爲汴京

會編作以汴京爲西京，鮑本作以西京爲汴京，皆誤，蓋宋稱汴京爲東京，洛陽爲西京也。

改南京爲歸德府

大金國志誤作以歸德爲南京。

體位大名

位，會編作立。鮑本大名上較加於字，可省。

遂起四郡強壯

郡，會編誤作部。

應募者數千人

大金國志數作六，鮑本亦校改數字爲六字。

又以境內三代有官或本身有官人

原境內作郡內，會編鮑本郡皆作境，今據改。」

曰翼衛曰勳衛曰親衛分三等

會編翼作翊，第一曰字上有目字，無下二曰字。鮑本脫分三等三字。

是年金虜四太子南寇回

會編是年下有注文建炎四年四字，案上文已書建炎四年，故此處稱是年，注文乃淺人妄加。

除僞監察御史億年權工部侍郎

原脫權字，據會編補。

冬十月甲午遣孝純等奉册寶

會編甲午作甲子，案是年十月無甲子日，繫年要錄亦繫此事於十月甲午，作甲子，誤也。孝純原誤作

李純，會編鮑本皆作孝純，李字非，今據改。

册母翟氏爲皇太后

母，會編作前妻，誤，豫前妻亦爲翟氏，見上文，然不可稱皇太后，今改正。
妻錢氏爲皇后

妻原作妾，大金國志作妻，今據改。此蓋爲豫後妻。

鄭億年吏部侍郎

吏部原作禮部，會編作吏部。案繫年要錄建炎四年十一月，僞尙書工部侍郎鄭億年移吏部，紹興六年春，僞開封尹鄭億年，爲吏部兼禮部侍郎，故建炎四年十一月，當以吏部侍郎爲是，今據改。

陳州守馮長寧叛我附豫

會編作馮長寧自陳州歸附。

李儔知單州

會編單州作惲州，考繫年要錄卷三十九作李儔知單州，則作惲州疑誤。

雙丁結一爲戰軍

一原誤作出，會編鮑本皆作一，今據改。

州縣市民亦各籍爲伍

伍原作五軍二字，會編作伍，今據改。

每調發一人

發，會編作發。

卽同係四家

家原作六，會編作家。案上文五家爲保，則作家爲是。蓋五家之中，一家出人，四家供費用也。今改正。
就本州送納類聚

州會編作案，案上文言州縣開發，與鄉寨有別，則作本州爲是。下文官差人發赴駐劄處可證。
官差人發赴駐劄處支散官無一毫之費

鮑本文散下脫官字，發赴駐劄處支散，作交於駐劄處充支銀。

凡二年一替

二年，鮑本校改爲三年

破格請給各有差

破格二字原脫，會編有破字，脫格字，惟鮑本有破格二字，今據補。給鮑本作受。

邢希載上書言大利害

原脫書字，今據會編補。

既召到

既原作卽，今據鮑本改。

乞陰通朝廷結好夏國密圖金虜

原作莫若遣使密通江南，不然結好夏國，鮑本同。惟會編作乞陰通朝廷，結好夏國，密圖金虜，此則計劃周密，誠爲大計。若依鮑本繆本，僅通江南，猶可說也。若不通江南，僅結好夏國，兩小相合，南北爲敵，雖有惡者，亦知其非矣，今據會編改。

上國聞知

上會編作大，知作之。

張昂權左丞

原作張昂權左丞相兼門下侍郎，會編大金國志作權右丞相，鮑本作權左丞，鮑本是也。時劉麟爲左丞相，張孝純爲右丞相，皆不必權也。繫年要錄卷四十六，紹興元年七月，戶部尙書張昂兼權左丞，兼門下侍郎，考張昂此時僅權左丞，至是年十二月，始兼門下侍郎，見繫年要錄卷五十，故繫年要錄言兼左丞則是，實兼門下侍郎，則前後自相矛盾也。偽齊錄此處兼門下侍郎五字，宜移於十二月下，大金國志無兼門下侍郎句。

王崇簡

崇簡原作從簡，鮑本作從簡，會編作崇簡，今據會編改。

請遷都於汴京

汴京原脫京字，鮑本汴京二字均脫，今據會編補。

張昂權門下侍郎張東權左丞范恭權右丞

原作張東罷，以左丞范恭權右丞，會編作張東罷右丞，范恭權右丞，鮑本作張東左丞，范恭權右丞，而左丞上朱筆校補罷字，案三本皆有誤，繫年要錄卷五十，紹興元年十二月辛巳，豫以僞樞尙書左丞張昂權門下侍郎，樞尙書右丞張東爲左丞，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范恭權右丞，據此，則是書十二月下，當云張昂權門下侍郎，張東權左丞，范恭權右丞。

曲赦汴京杖罪以下放免

汴京原作汴人，又脫放免二字，會編作曲赦汴京，杖罪以下放免，今從會編。

與民約曰

會編作曉示民間。

不度僧道

會編作不度僧尼道士。

因奉祖考於宋舊廟

宋舊廟，會編作舊太廟，鮑本作舊廟脫宋字，皆非。

劉麟以境內簽軍爲十三軍

原作劉麟以所籍鄉軍簽本府十三軍，今從會編改。

以參謀統制機宜幹當議事差委統領訓習差使

會編脫統制二字，機宜原誤作機置，會編鮑本皆作機宜，今據改。訓習，會編誤作順習。指揮使上中

下三等守關上中下三等效用指揮使，會編誤作指旨使。效用下會編有校士二字。鮑本作上中下優四等

使臣守關，上中下四等效士效用。案此段文字，疑有脫誤，各本皆不明確，姑仍其舊。

幕府從事

鮑本脫府事二字。

失色已無主矣

主原誤作生，今從鮑本改。大金國志作面已無生色矣。

偽宣教郎太常博士兼直史館祝簡

原脫偽宣教郎四字，今據會編補。

炎祚燁生關王用閣炳額忠良

關王原作關主，鮑本作關王郭元鈇金詩卷七以偽齊錄祝簡擢郡侯亦作關王。案王字與下文良為關，主誤也。關王，僻正也，作關，亦誤。

撒烈飛渡

撒鮑本誤作撒

文賦正非治天下者所宜尙

原脫者字，據鮑本補。

怠意監收

收原誤作收，會編作收，今據改。鮑本無此句，而有進于二字。

以濟馬為急務

原脫養字，會編鮑本皆有養字，今據補。

知得於山陵中

山饒原誤作山林，案下文發掘山陵，則作山陵為是。

劉德善

吾，會編大金國志總本皆作善，今據改。

發掘山陵及金勝賊寇，盜發不盡棺中水銀等物

寇字原脫，據會編補。及，總本作求。會編此句，作發掘古今山陵為庶幾獲金寶財等棺不盡棺中水銀等物。

布備詔

大金國志作製疏語。

忠訓郎為昭戀郎

戀，總本作殺。

諡曰慈憲

憲，會編大金國志作獻。總本校作敬。

宋原上書言利害豫以其說上官悟之故

愿，原本誤作厚，會編總本均作愿，悟原本誤作晤，說均見上。

特錄用之授大總管府差委

原脫授大總管府差委七字，今據會編補。

都人多竊笑之

總本誤作例多竊笑。

剛修什一稅法。

偽齊錄校補

法，原本誤作賦，會編大金國志鮑本均作法，今據改。

條式三十一件

一，鮑本作二。

並隨有稅法申明三十二條

會編鮑本皆作隨法申明三十二件，原誤作二十二件，據下僞齊縣官剛修稅什一稅法篇改。

增修諸律刑統疏議

會編鮑本皆脫增修二字。

文意相妨者

文字原誤作之，會編鮑本皆作文，今據改。

急於貿易

質，鮑本校作質，誤。

小估大折名曰手實

鮑本脫手字。

其略曰金（金當作京）師再窺攻圍汴都康王以帝弟之親總元帥之任遣天下重兵號稱勤王自冬徂夏曆六月移屯濟州坐視京師之危略無進師之意及夫汴京失守二帝北遷廢王謂天下之在己乃遂巡即皇帝位於離陽有命觀之是耶定國應之曰非也

原作其言指斥盡懇尤甚，文多不載，會編則作其略曰云云，多九十四字，今據改。

豫園可作材料否清臣答云已斷首矣購於是取一段示右丞相繼昂云此真宗皇帝也既而繼之

五月開聖尼院佛像鼻跗三日百姓發踊

原無此三十八字，鮑本同，據會編補。

其略云

略鮑本誤作次。

永惟吳蜀巴越江湖嶺海

嶺原誤作鎮，會編鮑本同，今據大金國志改。

豈不欲速使混一

使，原誤作便，鮑本作使，今據改。一，鮑本作同。

且冀趙（原注云指斥御名）久自悔悟

鮑本脫趙字。

欲割江表之地而封之

原脫欲字，據大金國志鮑本補。

蓋朕本以救生靈為心

原脫本字，據鮑本補。

樹之國都

鮑本脫郡字。

有取燕雲之謀

取，原作收，今據大金國志改。

是用特遣皇太子諸路兵馬大總管尙書左丞相梁國公麟

皇太子下，原有爲字，鮑本無爲字。案大總管左丞相梁國公，麟早已爲之，此處不過敘其舊官，以無爲字爲是。且加一爲字，其句不通。

務使六合混一永無兵革之虞生民口口共遂有生之樂

生民下，鮑本校增口口，蓋原脫二字，與上文相對。今從之。

南侵至淮泗遇韓世忠游兵不得前屢敗於王師

原脫南侵至淮泗遇韓世忠游兵不得前十四字，據會編補。大金國志作豫兵與朱師迎戰，齊兵屢敗。

金虜四太子詭示渡江之形全軍霄遁調發淨盡始遣八語之

原無金虜二字，依上文四太子有金虜例補。調發以下九字，原脫，今據會編補。

麟盡夜兼行二百四十里

原作麟以騎兵環繞一夜，馳二百四十里，今據會編改。大金國志作麟以騎兵環定遠，一夜馳二百四十里。

麟率僞臣僚上言嘗謂中原制江表其爲形勢與強弱順逆之理何啻得百二之利也故自古王者興起必以河朔山東之地然後始爲帝王之真若乃觸起及遁居吳越之會計其強者能自保一隅偶有不振則中原之兵旣進而據其地者

一舉也故史冊所載如吳爲晉所滅陳爲隋所滅魏爲唐所滅周世宗剪伐淮南諸州至宋之初以次就平是也乞下

合屬去處曉示恭豫旨依

原脫麟率僞臣僚以下一百四十八字鮑本同今據會編補
以廢主死爲辭

主，原誤作王，今據鮑本改。

夏六月汴京地震

原脫夏以下七字，鮑本同，今據會編補。

得金龍之金四萬兩

萬，大金國志鮑本皆作百，今據改。

大銅錢五百萬

五，會編大金國志鮑本皆作三。

是日天地晦冥

會編作暴風連日屋瓦皆震

有議黨百餘人欲擒麟南歸其徒首之悉斬於汴京

其徒首之大金國志作事覺，會編作有議黨數百人欲劫之南奔，皆法外處死於汴京。

劉觀知淮陽軍

淮陽，原誤作淮寧，據會編改。

冬十月下令民鬻子依商稅法計貫陌收稅

原作冬十一月民鬻子者官以賈百收稅今據會編改。十一月，大金國志亦作十月。賈百，鮑本亦作賈陌。有告李偉罵丞相張昂豫以僞江南歸附附五官統州盧氏監酒。

鮑本張昂下有口可溺三字，盧氏，誤作盧氏，監酒誤作濼監。會編作知襲慶府李偉罵丞相張昂，豫拊云，理合誅戮，尙念僞係昨江南守臣，隨軍歸附，特以寬貸，追五官，與統州盧氏酒監。門爲講武門。

鮑本脫爲講武門四字。

安上門爲安衆門。

會編作上安門爲衆安門。

昭遠門

會編作照遠門。

權大總管

會編作權大總管府。

尙書令馮長寧行臺戶部侍郎行軍參謀李輝行臺右丞

原右丞上脫二十字，會編大金國志鮑本均有今據補。

講武議軍事

原作講武議軍事，蓋講字下脫武字耳，今據大金國志補。會編則作講武軍事，字雖不脫，而武字誤倒。在軍字下。

簽鄉軍三十萬號七十萬，三路南寇

簽，會編作發。七十萬，作七十四萬。三路上有分字。大金國志鮑本，三路誤作兩路。

中路中壽春取合肥麟統之李成關師古璽皆在麾下

大金國志鮑本無中路取合肥句，大金國志誤作西路奔慶州，以子劉麟統之，李成孔彥舟關師古璽皆在麾下，鮑本僅有東路，并西路亦無，其誤最甚。

東路由紫荆山出渦口犯定遠，以姪劉猗統之

犯定遠下，會編有趨宣徽三字，鮑本作奔宣化，大金國志脫奔字僅有宣化二字，

西路由兗州犯六安孔彥舟統之

此節大金國志誤作西路奔慶州，以子劉麟統之。鮑本全脫。

措斥變輿尤甚於五年淮泗之役

變輿，原作誣汙，據會編改。淮泗，會編作淮西。

納其女於豫

原脫此五字，鮑本同，今據會編補。

尋大敗於濠壽之間

大敗二字，會編作追。

東路貌所統過楊沂中擒戮悉盡中路麟所統聞說敗望風北遁

原脫東路以下二十五字，鮑本同，今據會編補。

失運軍七千兩

運，大金國志作軍。

追歸亡歿散走者大半

原作歸正已後，散走者大半，今據會編及鮑本改。

喪器甲交鈔軍須犒設之物

會編脫喪字，交誤作文。

建炎以來王師獲捷未有如是之盛也

原脫建炎以下十五字，鮑本同，今據會編補。

徙劉觀爲東京留守以妻弟翟倫爲南京留守

上句會編大金國志鮑本皆脫京字，下句會編鮑本亦脫京字，大金國志作南京留守，無路字。竊東京路留守南京路留守，當作東京留守南京留守，二路字皆衍文。

保康門

保。會編誤作寶。

又有鼻數千鳴於內庭

鼻，大金國志作鳥，鮑本作鳥，案作鳥是也，下文立寶捕鳥可證。

賞五千

會編作賞千錢。

以前進士在東平日應勝使乞立豫張浚爲皇子府準備差使

原脫廿字，據鮑本補。案此句文不通順，當作以前進士張浚爲皇子府準備差使，以其在東平日應勝使乞立豫也。上文宋愿上書言利害，以其說上官悟之故特錄用之，可爲此例證。

是日無雲而雷龍起於宣德門右掖滅宣德二字

是日，原誤作是月，據鮑本改。龍起，原誤作起龍。右掖，大金國志鮑本作左掖。會編此二字作捫。宣德下原脫二字，今據會編補。

秋八月間人南回探報王師欲北伐遣宣義郎楊堯弼乞師於金廢堯弼他辭改差宣教郎戶部員外郎韓元英迪功郎監南京草場游何乞兵金廢欲并力南寇皆以王師進臨長淮爲辭金廢不許

會編秋八月，作秋七月，考會編卷一百七十八，紹興七年八月五日，劉豫遣使乞兵於金國，則會編所引豫傳作七月者誤也。間人南回，探報王師欲北伐，遣宣義郎楊堯弼乞師於金廢，堯弼他辭，改差云云二十九字，原脫，據會編補。會編卷一百七十八又云，豫命李鄴姪培僞迪功郎監南京草場游何，僞宣義郎皇太子總管府準備差委楊致堯，乞兵於金國，致堯以病辭，遂命僞宣教郎韓元英代致堯行，案此楊致堯，當爲楊堯弼之誤，韓元英，大金國志誤作黃元英。游何，原誤作游河。據會編鮑本改。金廢不許四字，原脫，據會編補。

既望

會編既望上有八月二字，因上文既誤八月爲七月，故此加八月二字。

順昌府馳報喜旛到京

僞齊錄校補

原脫馳字，據會編補。

稱江南舊劉相公下副都統制鄧瓊等全軍人馬

稱原誤作據，大金國志鮑本皆作稱，今據改。會編劉相公下脫副都統制鄧瓊等七字，考劉相公，卽劉光世，其部下尙有王德等軍甚多，若脫此七字，則似劉光世下全軍皆降，誤之甚者也。

并淮西百姓十餘萬衆歸附

會編淮西百姓，作淮西兵。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十三，亦作淮西百姓，且上文有云率所部四萬人渡淮，降劉豫，則所謂全軍人馬，僅四萬，此十餘萬，似指百姓。金史鄧瓊傳謂率所領步騎十餘萬附於齊，此亦誇大之辭。大約合兵與百姓共十餘萬，較得其實。

以戶部侍郎僞皇子府參謀馮長寧并本府選鋒統制李師雄充接納官

原脫馮長寧三字，鮑本同，據會編卷一百七十八，鄧瓊等到僞齊，豫命僞戶部侍郎馮長寧僞選鋒統制李師雄爲接納使副，案僞皇子府參謀，亦爲馮長寧官職，則參謀下實脫馮長寧三字，今據補。

以鄧瓊爲靖難軍節度使知拱州

靖難下，原脫軍字，今據會編大金國志補。拱州，大金國志作鞏州，案宋史地理志，有拱州，鞏縣，而無鞏州，則作拱州爲是。

劉光時爲北京大名府副總管

光原作先，會編大金國志鮑本皆作光，今據改。

趙世俊

會編世臣作買臣。

王世忠

鮑本忠作中。

斯養左軍統制

大金國志誤作賞，左軍作後軍。

餘或諸州軍馬副鈐轄

原脫副字，據會編補。

正軍請受廩給皆不及朝廷則例皆悔恨獨鄜瑄以爲得策

正軍以下二十三字，原脫，鮑本同，會編作正軍請受恣縱者皆不及朝廷則例，皆悔恨，獨鄜瑄以爲得策。案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四，作正軍廩給皆不及朝廷之數，人人悔恨，獨鄜瑄以爲得策，蓋亦據僞豫傳而文字稍修飾，今據會編補，惟恣縱者，蓋爲資給者之誤，今從繫年要錄改爲廩給二字。

遺壽長寧再乞兵金虜

此句上會編有鄜瑄見王師必欲北征，然本句遺字，必爲劉豫所遺，與鄜瑄句文不接，必有誤字脫文，今不從。

冬十月壬寅平康鎮濠寨官賁百祥

十月，原作十一月，鮑本同，會編大金國志均作十月。案下文又出十一月，則此作十月爲是。案，原誤作養，各本皆作寨。賁百祥，原作賞百祥，各本均作百祥。今皆據改。賁，大金國志誤作買。

答曰應天以實不以文惟在修德

原脫應天以實不以文七字，及下句修字，今據會編補。

壬子斬於汴京

會編鮑本無壬子二字。鮑本又脫京字。

閣門奏僧道見謝辭合致拜

合，會編作令。

以私憾棒殺汴京富民孟思齊於東市籍其家資

殺，原作死，汴京，原作東京，今據會編改。東市，會編作東門。籍其家資四字，原脫，今亦據會編補。

虜主詔曰

主原誤作王，詔下原衍數字，今據鮑本改刪。

故自濁河之南

濁，大金國志誤作蜀。

建爾一邦

邦，原誤作都，今據大金國志鮑本改。

尙勤吾戍

吾，大金國志作兵。

別勝王封

別，鮑本誤作列。大金國志作列爵王封。

勿謂奪曠田之牛其爵已甚

已，鮑本誤作則。

已委所司蓋下元帥府去訖

盡，鮑本作盡一二字。元帥下原脫府字，今據鮑本補。

故茲詔示

謂原作詰，今據鮑本改。

時撻辣四太子示以難色

時，原誤作特，今據大金國志鮑本改。四太子，大金國志作兀朮，下同。

又令馮長寧以鄜瑀等告王師將欲取遼事

告，原誤作與，今據鮑本改。大金國志作以鄜瑀等條具南宋將欲遼取遼事迹。

於是金虜若不得已而從之

若字，原脫，今據大金國志鮑本補。

求見撻辣

求大金國志作來，鮑本作未

金兵圍之數重

鮑本脫金兵二字。

偽齊錄校補

悉擒之馳赴汴都

悉鮑本作而。大金國志作擒赴汴都。

守宣德門左右掖門

宣德下，原脫門字，據大金國志補。

逼豫出見。

逼上大金國志鮑本有邀字。

至東闕門

門，會編鮑本作亭。

命一人以羸馬駝之而去

原脫以字，據鮑本補。大金國志一下無人字，駟作載。

稱齊王虐民故廢之

故，原作命，據會編改。

爲汝敵殺親事人教爾百姓快活

爲汝二字，原脫，今據會編補。教爾，原作交付，會編作叫你，今據大金國志改教爾。

爾番主人少帝官家在此

爾，原誤爲作，會編鮑本皆作你，今據大金國志改爾。

有絹二百七十餘萬疋

原脫餘字，據會編補。大金國志鮑本脫也字。

有金一百二十餘萬兩有銀二千六百餘萬兩

原上句脫餘字兩字，下句原作有銀六千萬兩，今據會編補正。大金國志脫兩字。
有糧九十餘萬石

原脫餘字，據會編補。大金國志脫石字。

方州不在此數

方，原誤作力，據大金國志鮑本改。會編作而方州在外，不在此數。

豫宮嬪一百七十人姪身死者九人

一百七十人，大金國志作百餘人，死字原脫，據會編補。九人原作九十，據會編鮑本改。
其子驍侍婢一百二十人

原脫侍婢二字，據大金國志鮑本補。

如廉公瑾

瑾，會編大金國志作謹，下同。

遂以公瑾監禮部庫

部，原誤作料，據會編改。

教武郎候選

教，會編作慎。

知不免以女進諫

知，會編作恐，女，會編鮑本作姪女。

升退爲金牌天使

天，原誤作大，會編大金國志鮑本皆作天，今據改。

上自耆老下至髫齡

自，原作至，據會編鮑本改。耆會編鮑本作髫齡。鮑本作齒。

微至倡優

倡優上會編有細民二字，案上自耆老下至髫齡，已包括細民在內。

稟指尅之士

士，會編作政。

皆豫之弟

弟，會編作堂弟。

碌碌無他才能

才，原作技，據會編改。大金國志作無他能。

獨劉益積而能散頗能得士卒之歡心待下亦有禮法

鮑本頗字下無能字，會編作獨益輕財好施，禮賢下士，與士卒同甘苦，頗有禮法

餘視之若無物

視，原作待，據會編改。

出宮

宮，原誤作官，會編大金國志鮑本皆作宮，今據改。

夫爲賊人所殺

夫，會編作幾。人字上，原脫賊字，據會編鮑本補。

至是廢遷相州豫備

豫備二字，原脫，據會編補。

留錢五十萬

大金國志鮑本作五百萬。

金勝立僞齊冊文（原無金字，今依下卷每題稱金虜例加），

歲次庚戌（鮑本脫庚戌二字），皇帝若曰（若原作詔，大金弔伐錄大金國志及鮑本均作若，今據改）、不

以天下爲己私（下，大金國志鮑本作位），職在牧民乃知王者爲通器（蚊，大金國志鮑本作蚊，通，大金

國志作道）乘白旄而誓師旅（乘原作舉，據大金弔伐錄改，旅大金國志作兼），爰有宋人（爰，大金國志作

越）擾亂邊陲（擾，原誤作憂，據大金國志鮑本改），仰循先志（志，大金國志作短）式示涵容（式，原

誤作或，據大金國志鮑本改），取其受賜之疆土（疆，大金國志誤作鄉），遂爲解和（爲大金國志鮑本皆

作與），終莫聽從（莫大金國志作無），全然不改（全，鮑本作終），偏師傳汗（傳，原誤作傳，據大金國

志設編鮑本改作傳），首惡奔淮（惡，大金國志鮑本作罪），嗣子哀明（葉明當作鳴），請願欲好（願，鮑

本作敦），凡有實要（要，大金國志作委，誤）悉同父約（父，原誤作交，據大金國志鮑本改），督學魏敦
 （據原作才，據弔代錄鮑本改，大金國志作未），私結人使（人使大金國志作使人），陰構事端，（構原
 作起，續弔代錄改），復成撥職之謀（撥，原作款，據弔代錄改），既味神明，迺陷玄鑿（神明原作明神，
 據大金國志改，玄原作元，據鮑本改，弔代錄作聖，）庶能為國當共息民（大金國志無此二句）不料儲庸
 難勝重任（儲庸原作腐儒，據大金國志鮑本改，重任，原作重位，據大金國志改），如其者宋國罪餘，趙氏遺
 孽，家乏孝友，國無忠勤（此數句，大金國志無，如其者，原作始者，據鮑本改，弔代錄作如構者），銜命出
 和（銜，大金國志作奉），事雖難濟（大金國志作事務難濟），心之幸禍（幸，原誤作辜，據弔代錄大金
 國志鮑本改），比聞遠竄（比原作始，據鮑本改），亂于無主（于，原作而，據弔代錄大金國志改），孰
 能保庇（庇，弔代錄作定），兼諸路馬步軍都總管（馬步軍，原誤作步馬軍，據弔代錄大金國志鮑本改），
 知東平府事（原脫事字，據弔代錄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博，鮑本誤作溥）夙擅直言之譽（直大金國
 志鮑本皆作敦），生不遇世（遇，弔代錄鮑本皆作偶），愚民去就之間（民，弔代錄鮑本皆作氓），况有
 定襄撥亂之謀（有，大金國志誤作又，撥原作救，據弔代錄改），必挾安變扶危之策（大金國志無必挾二字，
 扶，作持，鮑本挾作持，安作拯），則囊弓力穡（囊鮑本誤作囊），省刑罰而去煩酷（去，大金國志作出），
 發倉廩而息姦螟（姦，原作蟲，據弔代錄改），宜卽始歸之地（始，原誤作殆，據大金國志鮑本改，始歸二
 字，舊抄本弔代錄作歸仁），以明建業之元（明，大金國志作昭，鮑本明作為，元作先），太尉（大金國志
 作大保），金紫光祿大夫（光祿原誤作崇福，據大金國志改），護軍南陽縣開國侯（護軍，原誤作護國，
 案護國，非官名，下既有開國侯，則護國二字費解，大金國志鮑本作護軍，今據改），韓昉（昉原誤作昉，

魏僞豫傳改），以璽綬寶冊命爾爲皇帝（綬，原誤作紱，僞豫傳作綬，今據改，大金國志亦作綬，惟寶下脫冊字），自適攸居（適、鮑本作相），勿，忽朕命（勿，弔伐錄作無）。

僞齊僭位赦文（位，原作立，繫年要錄卷三十七引僞齊錄及鮑本皆作位，今據改）

冀皇天之悔禍（皇，原作上，鮑本及繫年要錄引均作皇，今據改），家世側微（側，原誤作則，鮑本及繫年要錄引均作側，今據改），久林泉而自樂（自，原誤作始，今據繫年要錄引改，鮑本作是），方圖自効而歸（効，原誤作效，據鮑本改），敢有懷他之望，爾冊者既申命要在必從，避辭者（鮑本脫此十九字），使命愈加乎敦迫（乎，原作放，據繫年要錄引改），雖非大舜之明揚（大，繫年要錄引作虞，鮑本作堯，皆非），咸知朕意（繫年要錄及鮑本皆無此句），尙念世道交喪（鮑本脫道字），貧頑未變於餘風（變，原誤作戀，據鮑本改），可大赦天下（天下下原有云云二字，繫年要錄引無，今刪）何以當付託之隆（鮑本何誤作可，付託誤作化訛），何以慰來蘇之望（慰，原誤作滿，鮑本作爾繫年要錄引作慰，今據改），僞齊求直言詔（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作豫注僞位求言榜）

奄當重任（重任，原誤作住重，今據會編鮑本改），饒篤稱臣（饒，原誤作奏，據會編改，鮑本作湊，臣，原作慶，會編作臣，今據改），無以能副衆勳誠（無以能，會編作願以無能），直言無隱（言，原作陳，據會編改），庶補味陋（陋，會編誤作情）

僞齊建元阜昌詔（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作建元阜昌榜）

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三日，原作二十二日，會編作二十三日，本篇下文及上僞齊傳均作二十三日，今據改），近代以來（代，會編鮑本均作古），而使命逼臨（逼，原作遠，據會編改），以昭受命之元運新我

齊民之耳目（運，原作用，據會編改）

偽齊遷都汴京詔（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作遷都汴京榜）

十二月十八日（十二月，鮑本誤作十一月），而朕念遷都重事（會編誤作而朕今以遷都故事）未嘗輕舉（嘗，會編作當），朕志已定朝論僉協（會編已作既論作議），誕布詔書（誕，會編作宣，書，會編鮑本皆作音），咸知朕意（原作知朕意焉，今據會編改）

偽齊立錢后册文（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作立錢氏文）

率從王化之基（王，會編作正），表正宮闈（表正，原作正位，會編作正立，今從鮑本改，蓋未册立之前，尚未正位也），爰昭懿範（昭，原作茲，據會編改，爰鮑本校作是）敷告明廷（廷，原作庭，據會編鮑本改），繫乃協心（繫，原作緊，據會編改），禕衣禕翟（禕，會編誤作掄），惟守恭儉，可以御敦朴之民，必務憂勤，可以副勵精之意（會編無守字，必務二字，亦作惟字，敦，會編鮑本作純）匹虞舜以膺闕（膺，會編誤作應），仍令所司（所，會編作有）

偽齊戒守令勸農桑詔（原脫勸字，據會編卷一百八十二補）

敕曰（原脫曰字據會編補）比至於今，田野未盡闢（會編作比屋踰厚于今田墾未加闢），蓄積尙寡（當會編作儲）勸督之未至（勸原作訓，據會編改）躬勸農桑（農會編鮑本皆作耕），何獨不然（然會編作能）播殖之時（殖會編作種）其各勉盡率土之勞（勞，原作方，據會編改）幸脫兵火之厄（幸原作再據會編改）勿事游惰（游惰會編作惰游，鮑本誤作懶惰）竭力畎畝（原脫竭力二字，據會編鮑本補）虞使知之（知之會編作聞知）稱朕敦本務農之意（會編誤作稱本於朕務農之意）

僞齊驛官牒修什（原作十）一稅法

尙書戶部郎中兼權侍郎給事中（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作尙書戶部侍郎兼侍讀權給事中），今檢照前後撰擇（檢，會編作據）類成條式共成三十一件（鮑本誤作二十二件），并隨有稅法申明三十二件（會編鮑本均作二十二件，案條式三十一件，每件必加一申明，作三十二件者是也蓋其他一件爲總申明也僞豫傳亦誤作二十二件，）多取之不爲虐（之下會編鮑本有而字），周之衰亂不能守法（原作周之亂已不能守法，今據會編鮑本改，）然更賦之類（類，原誤作數，據會編鮑本改）不循古法規爲輕稅（法，原作道，規，原作視，據鮑本改，會編作不循大法視爲甚多，改成輕稅），彌望餓殍之滿道（彌，原作立，據會編鮑本改，）惟唐租庸調法（租，鮑本誤作祖），名曰兩稅法（原脫法字，據會編補）耗竭編氓（編氓，會編作斯民）日月滋盛（日月，原作日日，鮑本改，會編作惟日，）迨宋之季世（宋，會編作五代，誤，）減落稅數（落，會編誤作前），至有田產已盡（田產，會編作舊業，）（死徙而後已（會編無徙字，）名曰手實，直巧詐欺民（鮑本校刪手字，非，直，會編作真，誤，）而責其所無（責，鮑本誤作取，）率皆大姓享其利（會編率皆下有一例二字，案率即大例，率皆與一例義同，）羣起爲盜（盜下會編衍賊字，）問孔子高弟有若（鮑本高弟上有之字，會編高弟作之徒，）又曰百姓足（原脫曰字，據會編補，）自白圭欲二十而取一（會編無自字，鮑本一誤作之），孟子對以子之道貉道也（對，原誤作則，據會編鮑本改，）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鮑本脫於字），夏殷周而下（鮑本脫而下二字，會編作以下，）什一行而頌聲作（而，會編作則，誤，）中道明，則百姓安，在上有雍熙之美，在下無大東之憂（原脫二十一字，據會編鮑本補）豈傷其時久，其法廢而不復（原脫其時久三字，據會編補，）慈儉爲寶，勤勞庶務（會編脫爲寶庶三字）乃酌古先帝王聖賢所行所言（原脫先字

王字，據會編鮑本補，爲什一之法（法，原作稅，據會編改），惟據民戶所供歲入之實數，而要其出入，弊無緣生，無地不授，無田不井，與助法同（會編要作定，無弊無緣生四字，授作受，鮑本歲入之實數下，作自供若能實，他弊無緣生，因不井而與助法同，三書皆異，）或煩苛，或滅裂（原脫第二或字，據會編補，）則以里布屋粟夫家之征（會編無屋粟二字，里布下有與字）今法請佃官田兩科之後（會編誤作請佃官錢料之後，鮑本科誤作料，）而迴避詐匿不輸，計所闕准監盜論（原脫輸字，據會編鮑本補，監字亦脫，據會編補，）今法隱稅者（原今字下衍壞字，據鮑本刪，案上文今法云云，接以議者乃非之，此亦今法云云，下亦接以議者乃非之，故壞字爲衍文，）豈可謂盜（謂鮑本誤作爲，）紛紛藉藉，（會編作駢議典藉，）據觀（樓會編誤作游，）外無佛寺道院之修營。（院，原作宮，據會編改，營原誤作崇，據鮑本改，）

奉議郎戶部尙書右丞相張昂（奉，鮑本誤作承，昂上又脫張字，）

皇子諸路兵馬大總管尙書左丞相梁國公（諸路兵馬，原誤作兵馬諸路，據上僞豫傳麟結銜改。）

僞齊詔諭士民榜（案此乃僞齊官吏告諭士民榜不當稱詔，今改告，）

本原皆自亡宋之不道（自原誤作是，據鮑本改），爲仗節死義之臣（仗，鮑本誤作伏），此主上至誠懇切（切，鮑本作側），故於大亂之後，立太平之基（後，鮑本作餘，立上又衍虛字），今者亡宋遺孽康王（者，原誤作日，據鮑本改，）不甘逃江南逃來歸附聖齊官吏軍民前後供說：（齊，鮑本作朝，）康王依前做做宜和間有所寵內官馮御藥等，令恣受賄賂（依，鮑本作以，寵下有任字，御作遇，下同，令字原誤作今，並鮑本改）往往尋買鷓鴣鴉鷓之類，（鮑本尋買下誤作安并鷓鴣鴉鷓，）因奉康王（因，鮑本作應，）並諸雜物，（雜，下原衍之字，鮑本無，）以至農具之類（類，鮑本誤作數，）下戶每物力三十七貫（原脫力字，鮑本有

案上文上戶每物力二十三貫，則此句物下亦當有方字，（折算支（算支二字鮑本作等文）橫造民鄉坊郭下簿帳（民，原誤作物，據鮑本改，）人丁數目有升降，（目，原誤作自，據鮑本改，）元認定數目，（目，原誤作自，據鮑本改，）係於應減人丁上科（丁，原誤作下，據鮑本改，）所有水田滿二十畝納稅者（滿，原作每，又脫者字，案下文稅，戶滿四十貫稅錢者，則此句當作所有水田滿二十畝納稅者）每歲算五百八十文（鮑本作八百五十文，）糧括科斗（糧原作根，鮑本改）不管告訴貧乏，須是納足（管，原作當，須原作雖，皆誤，今據鮑本改，）便科納苗頭科斗（納，原誤作待，據鮑本改，鮑本便誤作快，）令人折納細米八升（鮑本令誤作今，升誤作斗）本是殷彼方避諱作誦（原脫殷字，據鮑本補），赦書尙張挂宮中（書尙二字原誤作尙書，據鮑本改，）卽設法或作六分折鈔（鮑本，設誤作後，折誤作新），貸借隔年稅糧（糧，鮑本作賦，）官司更不理已借數目（更，鮑本誤作吏），江南曾有指揮下淮南（原脫有字，據鮑本補），令諸處人戶歸業（令原誤作合，據鮑本改，）或請佃理土（佃，原誤作田，據鮑本改），放十年稅二夫役（原作放年十二稅夫役，案下文有放十年稅賦及役使事，則此句應作放十年稅二夫役，）有新歸業人光山縣李溫，逐日被光山縣勾出打竹（上山山縣，原誤作上縣，勾作句，打下衍行字，今據鮑本改），納足並不支價錢（足，原誤作定，據鮑本改），每道折錢三百貫（原脫錢字，據鮑本補），并是江南筠袁虔吉江洪六州應付（原袁字下衍應字，吉字下脫江字，付原誤作副，今據鮑本改，）每畝先令納了田畝錢二百文（了，原誤作子，據鮑本改，）民甚難之（難之，鮑本作難，）又殷載官員（殷原誤作船，據鮑本改，）轉般斛計往楚州送納（殷原誤作船，鮑本改，）至納處須石一二斗方可納得（原脫斗字，據鮑本補，）賠墊了（原脫墊字，據鮑本補，）所以敢如此（原脫以字，據鮑本補，）民間雖出魚行錢（行錢上，原無免字，案係豫

傳有免行錢因補免字，辦安穩（辦原誤作辨，據鮑本改，）亡宋時多橫興大役（原脫亡字，據鮑本補，）調發者十餘路（十，原誤作千，據鮑本改，）開拓封疆（開拓上鮑本有誇字，）理須逐急差發（急，原作意，據鮑本改，）蓋謂恐妨農務（原作蓋謂終妨農務，據鮑本改，）亡宋而科買無益之物（而，疑又多二字之誤），有之盡科在保正（之疑時字之誤），令民戶均納其價錢不支（錢，鮑本誤作銀，下文有支還價錢語可證），止以一色見錢收買（止，原誤作上，據鮑本改），除桑柘果實墳塋林木外（原脫外字，據鮑本補，鮑本蓋誤作營），物貨雖已通行（已，鮑本誤作以），特置平準回易務於諸路（回，鮑本作交，誤），使在市難以買賣者（市，原誤作百，不，原誤作者，據鮑本改），所收之息並無多，止濟爲民之用（原脫多字，鮑本同，案上文言並無撥止是有益於民，則此句疑作所收之息並無多，止濟爲民之用，因補多字），上助國之經費，下免橫斂於民（上，原作止，鮑本同，案止當作上，上助與下句下免相對），今置回易之意，乃是如此（乃，原誤作大，案上文主上擬當行之意乃是如此，又今來造船之意乃是如此，則此句大是如此，當爲乃是如此之誤），每賣出鈔多（鈔，原作錢，據鮑本改），至有令將已般在外鹽貨投於溝河者（令，原誤作今，鮑本同，今按文理改令字），時因錢法所誤（時，原誤作特，據鮑本改），至有自盡而死者（原脫者字，據鮑本補），今朝廷於鹽錢之法一定（鮑本脫廷字），以誤民族之事（案民族二字，疑原作百姓，觀上文用百姓字甚多，可證），依公行稅法口法（鮑本稅法下作漆法，亦疑誤），案勅行遣（勅，鮑本誤作效），其餘凡出一命令（凡，原作元，據鮑本改），官司可依因難致之使如此（致，鮑本作救）。

偽齊錄校勘記卷下

海鹽朱希祖撰

金勝廢劉豫詔

庶共撫其生靈（庶，原誤作度，據鮑本改），別膺王封（別膺，原作列爵，會編偽豫傳作別膺，今據改，鮑本作列膺，列亦爲別之誤），其罰已甚（已，鮑本誤作則），已委所司盡下元帥府去訖（盡下，鮑本誤作盡一），咸使聞知（聞知，原作知聞，案上卷詔書多作咸使聞知，今據改），故茲詔諭（諭，鮑本作示），金勝廢偽齊指揮

後元帥府申到指揮（原無揮字，案申到者，必係文書，則指字下脫揮字無疑），無何張爲彼人所廢（張，鮑本誤作旋），建國之初，（建，會編卷一百八十二及鮑本均作置），故爲隨路分駐兵馬（爲，原誤作於，據會編改，或念上國大事已勞遠戍（已，原本誤作以來二字，會編鮑本皆無來字，以，鮑本作己，今據改，會編已誤作大），隨路百姓亦各不得息肩（各，原本作有，會編鮑本均作各，今據改），則兵力不齊（兵力，原作力見，據會編及鮑本改），況齊人借我國家之力（原脫家字，據會編及鮑本補），尙不能保國安民（保國安民，原作安國保民，據會編及鮑本改），使天下早致隆平之意（會編作天下無昇平之意）反使庶民困苦，兩國耗乏（耗乏下原衍之端二字，鮑本無，今據刪，耗乏，會編誤作號令），實爲過舉（實，原作是，鮑本作實，今據會編改）若混同四海之內聖德廣運眷澤旁流（若上鮑本有苟字，旁流，原作旁通，今據會編改，鮑本作旁被），霜露旣沾（旣，會編鮑本作己），不惟亡宋舊疆（舊疆，鮑本作疆土，會編無此句），凡普天之下（凡，原作至於，據鮑本改），有失於兩獲安便之意（安便，原作便安，鮑本作安便，

案上文有兩獲安便句，則作安便爲是），右奉聖旨在前（旨，鮑本誤作上），令下元帥府（令下，會編鮑本作今行下），並處分事件（件，會編作宜），不得有令士庶軍吏別致驚擾（有字原脫，今據會編鮑本補），並依律令施行（會編無令字），令悉從宜酌量減免（令悉，原作並委，今依會編改，鮑本作今悉），一應據食糧軍人（據，原誤作舉，今編鮑本皆作據，今據改，食糧作射糧），一據存留人數各俵散隨州軍士（會編鮑本一字作只，連上條不另提行），內有從合役至窠坐（役，鮑本作設），其年老殘疾人等（其下原衍餘字，今據會編鮑本刪，年老，均作老年），並仰分付舊來養濟處所，酌量賑濟（養濟，會編鮑本作養老，眼，原作振，據會編改），一廢齊以前（廢，會編誤作應）並與親戚團聚之人（戚，鮑本作眷，團聚下，會編鮑本皆有之人二字，今據補）其郎主更不許認識（更，原作並，今據會編鮑本改），即行分付與父（即，原作卻，據會編改），有舊北來奴婢並妻女不在此限（女，原作子，據會編改，鮑本無此字），一齊國舊有宮人（舊有，會編作後），一內侍人等（侍，會編作便，且無等字），令看守宮禁（看守，會編作留守，宮禁下原衍人字，今據會編刪），一自來齊國非理廢罷大小職官（罷，會編作罪），以禮聘召（聘，鮑本作徵），並不得亂有損壞（鮑本無並字，亂有二字，會編作有致）一自來逃亡在江南人等（來，原誤作有，據鮑本改，會編自來作日來），若是却來歸投（原脫却來二字，據會編鮑本補），右下齊尙書省（齊字原脫，據鮑本補），即同尙書省所奉到聖旨上件施行（同，鮑本作日），昨以建置齊國（置，鮑本作立），不若負其一身（其，原誤作我，據會編鮑本改），即速偏牌曉諭（鮑本即作疾，牌作行），隨處官吏軍民僧道耆老人等（隨處二字原脫，會編鮑本補），咸使體悉聖恩普泆之意（泆，鮑本作洽，會編誤作赦），兼照會到當日齊國本非自立（鮑本脫照字），輕勿誤會（誤下鮑本衍省字），用答宸心（心，鮑

本作衷）若是卻有執迷不從天道（會編作若是執迷不順），一燕州府縣鎮（會編本皆脫一字），所刊
今禁勘諸公事（所有，原誤作有所，據鮑本改，會編作所令），及係官錢帛諸物文帳（文帳，原誤作文
章，據鮑本改，會編作文移，案帳爲帳目之帳，六朝以來，卽用此字，見魏晉釋老志，今俗作賬，非是）
並依前來體例（體例，會編作本例），如法理納收貯（貯，會編誤作停），不得其間卻有住滯隱漏（會編
作不得致錯或住滯隱漏）悉仰准此（原脫悉字，據會編鮑本補）左御上將軍（左，鮑本作右，軍下原脫右
監軍三字），皇叔右副元帥潘王（潘王，原誤作潘王，金史宗弼傳，天會十五年爲右副元帥，封潘王，今
據改），左副元帥魯國王（魯國王，原作魯國公，金史撻懶傳，天會十五年，爲左副元帥，封魯國王，今
據改），一張孝純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太傅開國公（張孝純下，原衍與字，今國會編鮑本刪）權行臺尙書左
丞相（尙書下，原有省字，據會編鮑本刪），一契丹蕭保壽奴（會編無奴字）一女真溫敦師中行臺左丞
（會編溫敦師中，作溫師中，左丞，會編鮑本皆誤作左丞相）一燕人張通古行臺右丞（右丞，會編鮑本皆
誤作右丞相，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百十七，亦載此二人，皆作左丞右丞，與此本同），一契丹蕭陳哥太
師（陳字 原脫，據鮑本補，會編作蕭陳奇太師）一燕人王暈（暈，會編作暈），一杜充子杜崇兵部郎中
（崇原作宗，案繫年要錄一百十七，作以杜崇爲兵部郎中，今據改，會編亦作杜崇，惟郎中上衍左司二字），
一被虜宗室趙子滌汴京總判（京，原誤作州，據會編鮑本改），一僞齊右丞相張昂知孟州（右丞相，會編
誤作左丞相），一僞齊吏部侍郎兼禮部鄭德年（鮑本作僞齊吏部禮部侍郎，會編作僞齊禮部侍郎），一僞齊
戶部員外郎韓元英許州節度副使（州，原作昌，副使原作使，據會編鮑本改，繫年要錄作忠武軍節度副
使），一燕人劉陶汴京同知留守（陶，鮑本作陶，繫年要錄作陶，注引僞齊錄作劉陶，汴京同知留守，作都

城警巡使)一契丹韓睿爲都城警巡使(警巡使，原作巡警使，據會編及繫年要錄改)，一偽齊司農寺周鑑(鑑，會編鮑本皆作震)，一李成殿前太尉兼知許州(繫年要錄殿前太尉作殿前都指揮使)，一孔彥舟步軍都指揮使兼知東平府(鮑本脫知字)，一關師古召到京依舊熙河路安撫使(依舊熙河路安撫使，鮑本作依舊知西京，會編作依舊知宿州，誤也)，一慕容洸召到京依舊知西京(洸，原誤作隨，據會編改，依舊知西京，會編鮑本作依舊知熙河路)，一王彥先知亳州(先，原作充，會編鮑本均作先，今據改，亳州，會編作濠州)，一趙世臣依舊南京副總管(世臣，原作四辰，會編鮑本作買臣，考本書偽豫傳作世臣，繫年要錄亦作世臣，當以世臣爲是，今據改)，一偽齊殿前太尉許清臣懷州同知(清，鮑本誤作青)，一偽齊南京留守翟倫濟州節度副使(南京，原誤作南路，考本書偽豫傳翟倫，爲南京留守，今據改，會編無副字)。劉豫進封曹王册(大金弔伐錄作進封曹王制)。

嚴實册以進鴻名(進會編弔伐錄作薦)布恩給以敷惠澤(給原作書，據會編改，惠，會編作需)眷予異姓之王(予，弔伐錄作子)肆頒明命(肆，會編作聿，頒，原作班，當作班，今據弔伐錄改頒)，孚告治朝(治，會編作於)，敦大而直方(敦，會編作惇)，審運會之有終(審，會編作慮)，識廣與之大義(大，弔伐錄作惟)，視去位如脫屣(屣，原誤作履，據會編弔伐錄改)以還朝若登仙(若，弔伐錄作爲)，茲因慶賞之行，益永壽封之典(茲，會編弔伐錄鮑本皆作爰，求，弔伐錄作示，典，鮑本誤作異)，肝以陶邱之壤(昨，會編誤作昨，填弔伐錄作土)，易其井絡之封(易，弔伐錄誤作昌，井，鮑本誤作井)，誓已堅於帶礪(帶，鮑本誤作砥)盡忠以濟帝室(濟帝二字，原作蕃王，會編弔伐錄鮑本均作濟帝，今據改)，茂對龍光(龍，弔伐錄作龍)，求綏福履(履，弔伐錄鮑本作錄)，實封一千戶(原脫封字，據會編弔伐錄及鮑本補)，仍會有寵

擲日備禮（弔伐錄無仍字）。

劉豫謝進封曹王表（弔伐錄作曹王劉豫謝表）。

盟闕拜命闕門知恩臣豫誠歎誠忤頓首頓首（知，弔伐錄作成，臣豫誠歎誠忤頓首頓首，原作云云二字，今據弔伐錄改），伏念臣昔仕季朝（季鮑本作宋，弔伐錄誤作本），粗歷要宦（宦，鮑本誤作官，弔伐錄誤作官要）有范增而不用（有原誤作一，據弔伐錄改，會編作有一，一字亦衍文），致箕子之來歸（致，弔伐錄作以，會編作以致，以字可刪），試有微能爰升大位（試，會編誤作誠有，弔伐錄作用，升會編作許）報將若何（報，會編誤作後，將，弔伐錄鮑本皆作當）承積年殘毀之餘（之，會編弔伐錄鮑本皆誤作有）凡百事艱難已極（已極，弔伐錄作極甚，鮑本校作特甚）開寇賊以置朝市（置原誤作至，會編弔伐錄鮑本均作置，今據改），披荆棘而勸耕桑，（勸，弔伐錄鮑本均作制）應機投隙以傾挫敵鋒（錄，原作隲，據會編鮑本改）忘寢忘食（二忘字，原皆誤作亡，會編弔伐錄，鮑本均作忘，今據改）培廣業以惟勤（培會編誤作倍，以，會編弔伐錄作之），庶大恩之不玷（恩，鮑本作造，玷誤作站）俄知廢罷之議（知，會編作加，）愈盡措畫之心（盡，會編鮑本皆作堅，畫，會編作置），要先時成績於斯邦（績，原誤作務，據會編弔伐錄改，）至間混一之義（義，原誤作意，據弔伐錄改，）素所祇備（祇，弔伐錄作措）八年辛苦之經營（之，弔伐錄作以），王爵尤感鴻恩（尤，原誤作有，據會編弔伐錄改）自得清閒而北來（閒，原誤作閒，會編弔伐錄及鮑本均作閒，今據改），若恭聽於睿語（睿，原作御，據弔伐錄改），煖然如春（如，會編鮑本皆作似），麗窈然之天道（窈，會編作煥），光生懸罄之室（罄，會編弔伐錄作罄，案左氏春秋傳，室如懸罄則作罄是），敬誠百辟之享獨觀萬化之原（會編無敬獨二字）無棄而常善救（棄，原作罪，

救，原作救，會編弔伐錄皆作棄，作救案老子云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則作無棄而善救爲是，今據改，鮑本救作教，亦非）遂令窮悴得與褒嘉（與，弔伐錄作賴），惟不爲名器之差（差，原誤作差，會編弔伐錄鮑本均作差，今據改），臣無任誠歡誠忭頌首頌首（原作臣無任云云，弔伐錄作臣無任誠歡誠忭頌首頌首，今據改）。

僞齊狀元羅誘上南征議

膺時撥亂（膺會編作乘）以新寰海（寰海，會編作海字），然殊未能混一區夏定宗廟萬世之策（原脫殊字，據鮑本補，策，會編作業），求詢所以南征之議（原脫詢字，據鮑本補），臣嘗聞漢高祖起於匹夫（聞原作觀，高祖上無漢字，今據鮑本改補），旗標赤幟（旗原作口今據會編鮑本補），繫猛秦降王子嬰（繫原誤作擊今據會編改）能使籍馬不停足（原無能字，據鮑本補），以臣觀其所以興者（臣上原無以字，據鮑本補），所以收成功也（也字原脫，據會編補），挾猛鷲之師（鷲，鮑本誤作援），若不因機而取之（原脫之字，據鮑本補）告以大金敦迫不得已之苦衷（敦迫會編作逼以），陰結猛援（原作隱結勇猛，今據會編改）成卽爲故君（原脫故字，據會編補），此亦北面奉符璽（此亦二字，鮑本作以），與其退避不若不爲（退避下鮑本有誤事二字，不爲二字，作進而果敢），陛下果欲從此議（原脫從字，據會編鮑本補）其二則曰（原脫則字，會編有則字，案上文其一則曰，下文其三則曰，其四則曰，此宜有則字，今補），彼有強敵難壓之略（壓原作塞，據鮑本改）夫於越以蠻夷之資（夷原作誤狄，今據鮑本改）及行成於吳（及原作反，會編鮑本皆作及，今據改）不可勝數（數，鮑本作計），西有三川之饒（川，原誤作州，據會編鮑本改），增摘山之算（摘，鮑本校作鈔）惟思所以報齊（報，原作保，會編鮑本均作報，今據改），以其間得民心也

(問原誤作開，會編鮑本均作問，今據改)，況我大齊姑息之恩哉(原脫我字，據鮑本補)，因無異心(因，原誤作國，據會編改，繫年要錄作固，亦非)，使彼和問稍行(原作使彼和議成，會編繫年要錄鮑本皆作使彼和問稍行，今據改)今幸許與師(鮑本脫與字)，既無物以勞其來(鮑本勞上有備字)當因金國之師(國之二字原脫，據鮑本補)又使趙氏不能退其兵(又鮑本作及，退上有利字，皆非)臣請論之(請下鮑本有得字)庶幾我齊得以永祚(原誤作庶幾得以我齊永祚，今據會編鮑本改)，今條陳之(條，會編鮑本皆作備)，兩淮之廣(兩淮上鮑本有且字)，(膏腴千里(千里上鮑本校加足字)，又金陵者乃古之重地(又字上原有而字，者乃二字原作之鎮，今據會編改)，環以大山之固(以，原作有，今據會編鮑本改)，陛下可自安矣(鮑本無自字)必資賢相以輔之庶幾可救隕越(資，原作圖，輔下脫之字，庶幾下脫可字，今據會編改補)，隨以磨滅(以原誤作已，據鮑本改)呂頤浩橫議狂直(狂，原誤作枉，據會編改)，兼有私門之辯(辯，鮑本誤作僻)常爲利所移(常，原誤作當，繫年要錄作常，會編鮑本作皆，案作常是也)趙鼎雖爲大器孤立在(原脫設字據鮑本補，孤立鮑本作孤身)，設一旦有倉卒之變(原脫設字，據鮑本補，變，原作憂，亦據鮑本改)，且國家危亂，(原脫危字據會編鮑本補)，尤注意在賢將(鮑本脫尤字，案此句當作尤宜注意賢將)彼所用者第皆庸瑣(原脫所字，皆字，今據會編鮑本補)，會無毫髮之功僥冒主知(毫原作毛，又脫冒字，今據會編鮑本改補)，而又各以權勢相尙互誘軍士(原脫又字，誘原作構，今據會編鮑本改補)，欲使師克(師克，原作率先，今據會編改)，彼自敗績之後(後，原誤作役，今據會編鮑本改)，間有邊事(問會編作苟)，覬覦重賞而後行(重賞二字，原脫，今據鮑本補)，逡巡而畏縮(鮑本無比句是也)，麾之不至(鮑本作背擊者至，非是)，而太子者天下之大本也(太子，原作天子，據會編鮑本改，天下上

鮑本有亦字），又無儲位嗣續之託（無，原作失，託，原作光，今據會編改，鮑本光作先，案作光作先皆非是）彼自用兵以來原脫自字，據會編鮑本補，用兵，鮑本誤作擊兵（此民窮而財匱（民原作兵，據繫年要錄改），取天下如反掌（掌下鮑本有也字，）必從臣議（必鮑本作早），首建南征之議（議，鮑本校改作策），奇謀遠略（奇鮑本作碩），凡我師徒（原作與論僉從據會編改），樂與卿共之安享太平豈不美歟（原脫安享太平豈不美歟八字，據鮑本補）。

偽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

偽齊左僕射臣張孝純（案繫年要錄紹興六年九月壬申條注云，書首稱偽尙書左僕射，按偽齊有左右丞相，而無僕射，又孝純久已罷去，此時偽相乃劉麟張昂爲之，（卷一百五）考偽齊錄孝純于紹興二年（阜昌三年）六月致仕，而上大宋書末附貼黃云，臣自惟衰老，累經僞廷乞還骸骨，雖得罷政，而劉豫敦迫，不許辭遜，臣不免復領尙書事，然偽齊錄等書有致仕明文，而無職明文，且稱尙書左僕射，頗屬可疑，以盡臣子之心（盡原作宜，據鮑本改），臣自太原失守（失下原有所守，鮑本無，今據刪），臣非不知一死（原脫一字，據鮑本補），然無益於國死亦奚爲（死，原誤作不，據鮑本改）思有以報宗廟社稷者（有以報三字鮑本作爲，非是）設使臣志未及遂（原脫臣字，據鮑本補，遂原誤作遠亦據鮑本改），謀未及成命名不終（原脫命名不終四字，據鮑本補）則有利於國家（鮑本作則豈于國家有不利）蓋謂留此身以有待特焉（原作蓋謂北口，鮑本作蓋謂此身，案鮑本此句，亦未完，蓋皆有脫誤，疑原文作蓋謂留此身以有待焉），殊不能爲功其使臣鬱鬱於未能成事（鮑本爲功二字，作切其謀，使上無其字，按此二句本皆未妥，疑有脫文），有進出辭昂者因詣金國上書執歸偽齊（原脫執字，據鮑本補），復以醜言訐劉豫（復原作後

據鮑本改），與大臣同詣闕下鮑本脫與字，同詣二字，原作同，據鮑本改），臣方知可與圖事（與，原誤作以，據鮑本改），復有詭變（變原作道，據鮑本改），畫十事以成書（畫，原作盡，據鮑本改），速爲進獻（爲原作以，據鮑本改），具如後（具，原誤作其，據鮑本改）。

東絕齊魯之劇賦（劇，原誤作傑，今據鮑本改，繫年要錄作徭，亦非），固已頗沛矣，（固，原作國，據繫年要錄改），有金銀茶馬之貢（有原作又，據鮑本改，茶，原作木，據繫年要錄改）大興海船（船鮑本作舶），結連溪洞諸酋長（鮑本洞下衍及字），講智高之舊憤（憤，原作憤據鮑本改），將窮且逾（鮑本作將窮窮所迫，按鮑本將下疑脫爲字），劉豫以爲不戰而屈人兵出于上策（爲，原誤作謂，出字原脫據鮑本補），臣不勝至願（原脫臣字，據鮑本補）。

以劉麟行唐太宗興義兵故事（原脫以字，據鮑本補），簽淄青曹濮登萊濰密徐沂等十州軍民計一十五萬五千（濰鮑本誤作濰，十五萬上，原脫一字據鮑本補），深知兩淮金陵險阻地利（原脫深字，據鮑本補），不敢爲澈奏（澈，鮑本誤作繳），令所遣門人默誦畢（誦鮑本誤作通），乞賜宣下宰臣（宣字下，鮑本衍案字）。

三次往金國乞師（往，鮑本誤作經），以保齊之師援淮南（保齊之師，原作僞齊之師，雖亦可通，然齊人自稱僞齊，理或不然，今據鮑本改，所謂保齊之師者，謂戍齊之師也，見金詔），金人以利動其心（原脫人字，勳作遣，據鮑本補改），卒以渤海漢兒五萬助之（卒，原誤作率，據鮑本改），陛下肅整神武（整，鮑本誤作政）。

以通金陵（通鮑本作通誤），僞軍都制置李成（僞，原誤作餘，以事理推測改），以爲所簽軍民（

爲，原誤作謂），遠自漢上（遠自，鮑本誤作自遠）東取瓜州以攻鎮江（原脫以字，據鮑本補），又謂李成得兩淮民心（民心二字，原脫，據鮑本補），又行軍謀主羅誘（又鮑本誤作及）鮮有不敗（敗上鮑本有致字），一面議和息其軍心（議和原誤倒爲和議，據鮑本改）。

內口外有婁宿李董以握兵權而潛篡逆之謀猛專征之志內外相疑各成朋黨（內字下，原無方匡，與外字連接，與下文不相應，按婁宿李董握兵權在外，而在內者必尙有專政權之人，如下文所謂潛篡逆之謀者，故第一內字下，必有脫文，考金熙宗初年，內有宗磐等謀篡逆，然則外有婁宿李董以握兵權句，上必爲內有某某，某某以專國政與之相對，無疑），而國王芮王則與諸內職番官相附（而字下原無方匡，與王字連接，作而王芮王，則文不可解，考金史宗弼傳，宗弼子亨，本名李迭，封芮王，此句第一王字上，必爲某王，與芮王同附內職番官，猶闖棘龍虎與緒統軍太子相附也，則王字上必脫一字明矣，附原誤府，據鮑本改），殊不知所以授已者也，（原脫已字，據鮑本補）事成難以更改，（事下原有既有二字，據鮑本刪），謀行間於內外（謀鮑本作議，間，原誤作間），絕李董之糧道（絕鮑本作斷）。

可以徑犯兩浙江兩等處（江浙，鮑本作行在），晝到海道圖子（鮑本無子字），開具陛下駐蹕停泊軍馬虛實數目（蹕鮑本作驛，停，作屯），罷除徐文防禦使（除，鮑本作授）令犯通秦（鮑本誤作令通犯通秦），候大軍淮南到日會合（候，原誤作候，據鮑本改），該船仍不許沿海引匿透漏徐文官兵得到偽庭（船鮑本誤作來）實未有所歸（原脫未字，據鮑本補）。

一臣竊見偽齊陰養游俠士等（鮑本脫士字）目之尙義（尙原作高，據鮑本改），人人思效死偽齊益厚之而不發（效死下鮑本有以爲二字）因詰其所謀之事（鮑本脫之字），一日蒯挺謂曰相公知之乎（謂，鮑

本作語，公誤作執，默然喜曰（默然鮑本作默然），吾已得計矣（已，鮑本誤作以），近購得廷堅墨迹廿餘本（原脫購字，據鮑本補），令王導等做學（王導，原誤倒爲導王，據鮑本改），不久與相公別矣（相公原作相執，案上文，相公，鮑本作相執此處相執或亦相公之誤，今改之），揮毫染翰（鮑本作揮染宸翰），豈宜墨刻流傳（宜，原誤作眞，據鮑本改，刻疑作跡），使得付度陛下設有大變天下何賴焉臣深痛之伏願陛下（原脫設有大變天下何賴焉臣深痛之伏願陛下十七字，據鮑本補），鑒王儉之禍（王儉，原誤作宣和，據鮑本改），作炳眇縣（炳，鮑本作炳）其人間有御書（間，原作閒據鮑本改）力行備禦（鮑本作多方作備）庶幾姦賊挫志懦伏不能爲非（懦伏，原作國光，據鮑本補改），惟容慈察之（察原作鑒，據鮑本改），與夫羽毛皮革角鉛鐵之屬（革，鮑本誤作毛，勛上衍羊字），金人患不能致往年以來（原作金人所患不能前往，比年以來，據鮑本改），此物多藏萬數（萬數下原有浩漭二字，據鮑本刪），製造兵器自便於賊（自，原誤作不，據鮑本改），未識國家何以不爲禁（鮑本作未知國家何以爲禁），艱於覺察（察原誤作鑒，據鮑本改），如果欲陰爲我宋朝獨此不爲須以計詭金人（宋朝上原衍之字，獨此不爲須以計詭金人，原作以獨此不爲之計以詭金人，意義不明，今據鮑本改），彼豈不爲之禁哉（豈原作其據鮑本改）。終不能露耳（能原作盡，據鮑本改，鮑本盡下有止字），察諸陷沒之臣（沒，原誤作投，據鮑本改）或能束身以歸者（原脫者字，據鮑本補）。

故陷履穢（原作故致陷穢據鮑本改），隨亦蕩平（蕩原誤作逆，據鮑本改），東軍但畏大鎗車馬未敢興事（東，原誤作宋，與，原誤作與據鮑本改），其餘州縣長吏（長吏下，原有着字，據鮑本刪），思爲內應（思原誤作羣，據鮑本改），朝爲齊而暮爲宋矣（爲齊，原誤作僞齊，據鮑本改）。

鑿國安危（原作口口口危，今據鮑本補），取平口于新室（平下鮑本亦脫一字）則大事法矣（去，同

偽齊錄補

作失，據本改。

偽齊錄補記卷下

僞齊錄附錄目錄

附錄一

楊堯弼傳

僞齊宰輔年表

僞齊阜昌錢考 附阜昌錢圖

金以陝西地與僞齊年月考

僞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格疑

附錄二

讀僞楚錄僞齊錄筆記八則

- 一、金立僞楚僞齊之原因
- 二、宋高宗不恥自僭於僞楚僞齊而爲金之附庸國
- 三、宋高宗退守苟安不樂用有爲之人劉豫與宋高宗用人之比較
- 四、僞齊觀察宋財政之枯窘並計劃斷絕宋之財源
- 五、僞齊欲利用外交以分襲南宋土地
- 六、宋敗僞齊後李綱上和戰東守之策
- 七、金統制僞齊之專階

僞齊錄校補

八、金版傷齊之原因

右附錄一之五篇，爲研究史學之作，附錄二之八篇，爲研究政治之作，閱者分別觀之可也。篇之作，尤爲區區精意所在，探微索隱，陳古鑒今，幸勿作尋常史論觀也。

三十一年十月宋希祖記。

附錄一 傳表考五篇

海鹽朱希祖撰

楊堯弼傳

楊堯弼，不知何許人。初仕僞齊，爲宣義郎，大總管府準備差委。紹興七年七月，宋師將北伐，劉豫遣堯弼乞師於金，堯弼以病辭，乃改遣戶部員外韓元英迪功郎游何。（僞豫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八）是年十一月丙午，金廢劉豫爲蜀王，設行臺尙書省於其地，僞齊官屬，多仍其舊。（僞齊錄，）八年正月，堯弼乃與迪功郎楊憑，獻書於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右副元帥瀋王宗弼，言和議三策。上策，還宋梓宮，訪親族，以全宋之地，責其歲貢而封之。中策，守兩河，還梓宮。下策，以和議款兵，重遺歲幣，出其不意，舉兵攻之，僞伴一旦之勝。又言今宋使以梓宮爲請，萬一不許，大軍竊索速道，當此之時，曲在大金而不存宋。昌後頗用其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八，）十二月，和議成，金割遺河南陝西故地與宋，且許還梓宮母后。（繫年要錄卷一百二十四，）堯弼於是歸朝，（直齋書錄解題卷七，）官從政郎，撰僞豫傳。（會編卷一百八十一，）

論曰，堯弼雖仕僞齊，然不肯乞師於金，以侵宗邦。又撰僞豫傳，以誅亂賊。和議三策，完顏昌僅行其中策，宋苟遵守其地，則未始不可乘金之隙，恢復山東河北，以完其國土，則其微功亦不可沒矣。而宋史不載其事蹟，何哉。豈以其名位不彰而忽之邪。抑以其曾仕僞齊而誅絕之邪。堯弼著述，固已能自表見，春秋寄季子來歸，有歸國家之忠，堯弼自序，亦已自道之，豈亦借經義以文姦言者邪。

清齋錄校補

七

宋	建炎	紹興	紹興	二年
偽齊	元阜	阜昌	阜昌	三年
尚書左丞相		劉麟	劉麟	
尚書右丞相	張孝純	張孝純	張昂	六月致仕
尚書左丞	李孝揚	李孝揚	范恭	七月罷
尚書右丞	張東	張東	李鄴	十月遷尚書左丞
門下侍郎		張昂	張昂	
樞密院				

偽齊錄校補

偽齊阜昌錢考附圖

偽齊劉豫阜昌錢，傳世甚少，自來收藏古錢家，皆不全備。故各家錢譜，雖各略備數品，於其制作之規模全體，皆不能知。今先徵引各家舊說稍精者，而後申之以鄙意焉。阜昌錢拓片，以李佐賢古錢圖所載較多，今舉其圖附於後，以便參證。

翁樹培古泉匯考云，永樂大典「金史天會八年，濟南太守劉豫爲帝，國號齊，改元阜昌。當時所鑄錢，凡有六，大重寶，次通寶，小元寶，並皆篆文，（培案六品之下，十八巧所引曰，其文阜昌重寶阜昌通寶阜昌元寶，皆真篆書，）制作頗精」。培案圖篆楷凡六樣，惟元寶昌在右，通寶重寶昌在下，各有篆楷二種。篆者，寶兩肩俱長垂，楷者，寶字俱從缶。（希祖案古泉匯阜昌錢圖，通寶之寶，楷書從小，篆文寶皆作通，）元寶徑八分，蓋小平錢，通寶徑九分，通從走，蓋當二錢，重寶徑寸一分，重二錢九分，蓋當三錢。文字制作，極爲精美，審視六樣字，出一手所寫。又云，偽齊阜昌錢，制作文字之精妙，不亞北宋大觀宣政諸品，是當時鼓鑄，不惜工本，雖僞號，亦承其風流餘韻耳。

夏荃退菴錢譜云，劉豫僭號凡八年。自以生阜城，（注今河間府阜城縣，）故以阜昌紀元。其廢也，籍其府，得金銀若干萬兩，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當是阜昌錢也。又云，齊劉豫阜昌錢，有元寶通寶重寶，正書篆書，大小共十餘種，傳世極少。

高煥文談泉雜錄云，齊劉豫阜昌錢，向來祇見小平折二折三諸品，近張君寶堃收得折十大錢一枚，文通寶，真書，爲從來所未見。張君子遠以白金百兩易之，今則價值千金矣。

案阜昌錢以文字分之，計有六種，卽元寶通寶重寶，各有篆書楷書二種，翁氏所說是也。若以形制大小分之，則翁氏之說，尙有未盡者。翁氏謂元寶徑八分，蓋小平錢，通寶徑九分，蓋當三錢，重寶徑寸一分，蓋當三錢，以證明永樂大典所謂大重寶次通寶小元寶三等之說。今以李氏古泉匯所載阜昌錢圖觀之，則阜昌元寶，已有小平折二折三兩等，阜昌通寶，有折二折三兩等，阜昌重寶，有折三或折五兩等，蓋其書重寶，較篆書重寶形稍大也，加以高氏談錢雜錄所說真書通寶折十一品，則通寶亦有三等。然則翁氏本大典說，以元寶通寶重寶分大中小三等，其說非矣。夏氏述卷錢譜，謂元寶通寶重寶，正書篆書，大小共十餘種，則李氏古泉匯所載阜昌錢圖，尙未備也。竊謂阜昌錢若以形制大小分之，今所知者，已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折十五等。而通寶一種，似仿宋徽宗大觀通寶而製，大觀通寶，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折十五等，阜昌通寶，李氏之圖雖僅列折二折三兩等，其小平余曾見之，高氏談泉雜錄，則有折十，所未見者，惟折五一等，蓋折三與折五，相差甚微，世必有之，特前人均以爲阜昌大錢，僅有折三，故未細心區別耳。通寶既分五等，則元寶已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等，折五折十，雖未之見，難保其必無也。惟重寶今僅有折三與折五，未知其分若干等耳。

阜昌錢制作精妙，必與宋徽宗錢制大有關係。徽宗都汴，劉豫亦都汴，徽宗於宣和七年禪位欽宗，改元靖康，越一年，高宗卽位，改元建炎，建炎四年，金立偽齊，建元阜昌，阜昌三年，由北京（大名）遷都汴京，則其距徽宗都汴僅七年，當時鑄錢工匠，蓋必未盡散也，故能踵其成法，精妙可觀，而其錢之形制及大小分等，亦遂效法徽宗，中國古錢制作之精者，世推王莽第一，宋徽宗第二，金章宗泰和錢第三，元順帝至正錢第四。爲宋劉豫承徽宗之餘風，故阜昌之錢，追踪大觀，元末張士誠之天祐錢，韓林兒之龍鳳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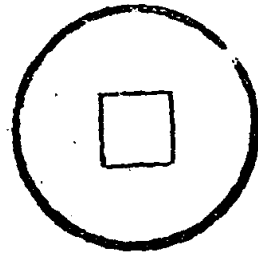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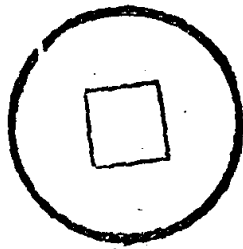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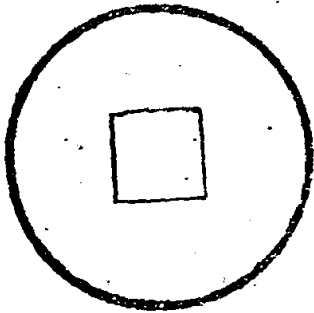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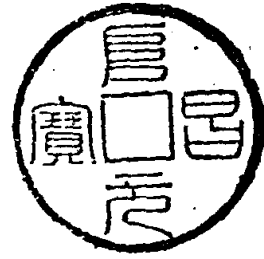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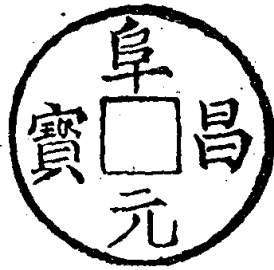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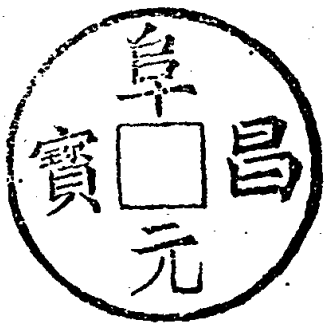
徐壽輝之天啓錢，明太祖之大中錢，皆承順帝之餘風，故諸家之錢，追跡至正，皆有可觀，爲古錢家所珍視。然以阜昌錢較之徽宗之崇寧大觀政和宣和諸錢，究遜一籌，崇寧以至宣和諸錢，皆徽宗自書，其真書世所稱爲瘦金體也。而阜昌錢不知爲何人所書，雖尙工妙，然視徽宗所書，不啻玉石之分矣。翁氏謂審觀六樣字出一手所寫，此亦不然，觀李氏阜昌錢圖，其元寶真書，小平爲一體，折二折三又爲一體，非一人所寫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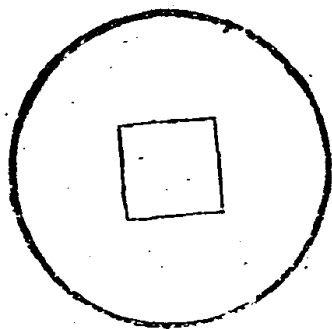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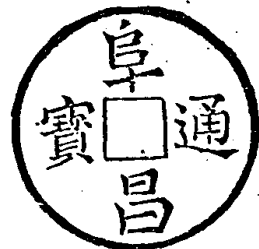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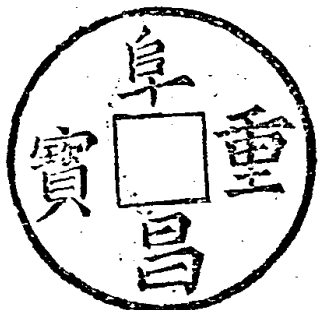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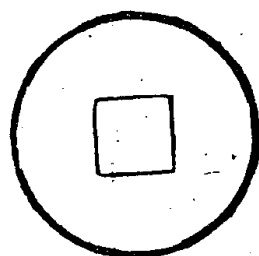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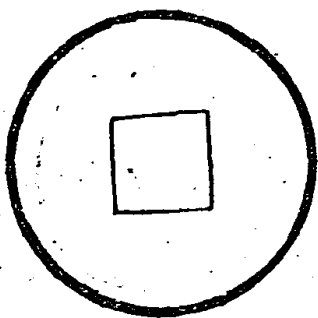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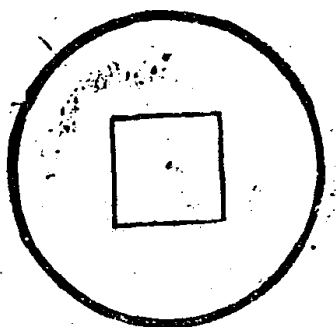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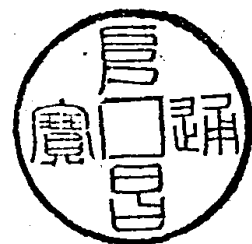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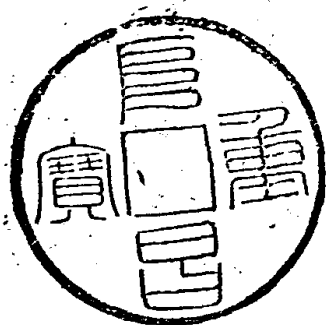
徽宗時，各種錢均有鐵錢，阜昌則不鑄鐵錢，且亦不用鐵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生塔坦（蒙古）以射獵爲生，性勇悍，然地不生鐵，（案非不生鐵，特不能採鑄鍊鐵耳，）故矢簇但以骨爲之，遼人初置市場，與之貿易，而鐵禁甚嚴，至金人始弛其禁，又劉豫不用鐵錢，由是河東陝西鐵錢，率自雲中貨於塔坦，塔坦得之，遂大作軍器焉」（卷一百三十三）宋興遼金交界處，皆用鐵錢，不用銅錢，蓋以防銅錢之流出於遼金也。劉豫既不用鐵錢，則銅錢多流出於金，國計民生，均受其害，蓋錢少則物價賤也。金史食貨志云，「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鑄錢」。則金初不自鑄錢，專吸收外國錢行使，偽齊阜昌錢之流出於金者，其數必不少矣。

偽齊錄校補

100

僞齊阜昌錢圖





金以陝西地與僞齊年月考

金以陝西地與僞齊，各書記載，年月不同，頗難適從。茲先將各說列之於下，以待考定。

一、金史太宗本紀 天會九年十一月己未，以陝西地賜齊，十年正月癸巳朔，齊遣使來賀，己酉，（十七

日）齊表謝賜地。（卷三）

二、大金國志 天會九年，粘罕以撒魯曷爲陝西經略使，屯軍於鳳翔，是時劉豫已立逾年矣。（金史太宗本紀，天會八年九月戊申，立劉豫爲大齊皇帝，）陝西之地，割屬劉豫，而大金于陝西尙設官屯衆，何哉。時以翟興之軍守伊陽，東西路阻，吳玠之軍，又保和尚原，陝西強敵之地，豫雖得之，未暇保之，故金師未能去。（卷七）

案此雖不著月日，謂豫已立逾年，則與十一月之說相近。

三、宋熊克中興小紀 紹興元年十二月初，五路既陷，金人悉割以屬僞齊，金以陝西重地，自右監軍烏珠（兀朮）敗走，都統婁室病死，而忠護軍翟興屯伊陽山，又知鳳翔府吳玠見保和尚原，右副元帥粘罕欲固人心，遂以女真萬戶撒魯曷爲經略，駐兵鳳翔府以守之。（卷十一）

案此亦不著月日，惟列撒魯曷爲經略於十二月末，則割陝西與齊，當亦去此不遠，與大金國志略同。

四、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元年六月，張浚承制，以吳玠爲陝西諸路都統制，時關隴六路盡陷止餘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之和尙原，隴州之方山原。粘罕既得陝西地，悉與僞齊。（卷二十六）

五、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紹興元年二月，左副元帥宗維（粘罕改名宗翰）得關中地，遂悉革（案革當作割，）以與僞齊。注云，陝西全陷，不見本月日，熊克小曆（今名小紀）於建炎四年十一月末

書之，趙姓之遺史，分見四年十一月紹興元年三月末，費士 蜀口用兵錄，所嘗尤略，案張鈞樹忠義錄，紹興元年三月九日，金人大軍回自熙河，至弓門寨，鈞所嘗，蓋據宣撫司案牘，則盡失六路，在二月間無疑，今併附此月末。（卷四十二）又紹興元年二月，豫升渭州爲平涼府，去慶陽延安府名，復舊州名，卽以叛將張中孚守平涼府，中孚守秦州，趙彬守慶州，慕容洎守環州。（卷四十二）金帥還自熙河，至宮（案宮當作弓）門寨，巡檢王琦禦之，金立招降旗榜，改阜昌年號，衆皆拜，獨王琦不屈，僞知平涼府張中孚執而殺之。（卷四十三）

以上五書，略分三說，一爲紹興元年（金天會九年）十一月，金史太宗本紀是。一爲紹興元年六月，宋史高宗本紀是。一爲紹興元年二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是。而繫年要錄，列證頗多，似最有力。然以金史考之，主十一月說者，亦自有證。

金史太宗本紀云，天會九年正月，宗弼阿盧補撫定鞏、洮、河、蘭、西寧、蘭廓、積石等州，涇原熙河兩路皆平。十月，撒蕩喝攻下慶陽，慕容洎以環州降。

金史撒蕩喝傳云，攻慶陽，敗其拒者，遂降其城。慕容洎以環州來降，得城寨十三，步騎一萬。

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元年二月，金人既略熙河地，引兵歸，趙彬引敵圍慶陽，守將楊可昇堅守不降。（卷四十二）紹興元年五月辛亥，趙彬及金人合兵圍慶陽，守將楊可昇擊敗之。（宋史高宗本紀）繫年要錄，紹興元年十月，金圍慶陽，楊可昇降敵，或謂其詐降，將以有報，事泄，遇害。

（卷六十一）金史太宗本紀謂十月攻下慶陽，撒蕩喝傳攻慶陽敗其拒者，遂降其城，蓋拒者降者，卽楊可昇也，而紹興元年十月之說亦與金史相合，是楊可昇守慶陽，慕容洎守環州，皆至是年十月始降

也，於是陝西五路悉平。

據此，則陝西五路，以環慶路爲最後平，至天會九年十月始降，故十一月始能以陝西地與齊。李心傳僅以開河路之平，爲五路全平之月，故以割陝西地與齊列於二月，不知其時環慶路尙未平也。且金史皆本金代實錄，實錄必本當時軍中案牘，年月日宜得其真。且又有偽齊謝賜地表，在天會十年正月，更覺鑿鑿而有據。故李心傳所記紹興元年二月豫改陝西地名，三月陝西改阜昌年號，恐亦在紹興二年二三月也。

又案劉豫因得陝西，遷都汴京，以爲適中之地。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元年十二月辛巳，偽齊汴京留守劉益，奉表請豫遷都，是日，豫遂下偽詔，定明年春末遷都於汴。（卷五十五亦略見偽豫傳）又紹興二年三月癸酉，翟興爲其將楊偉所殺。初，偽齊劉豫，將移都於汴京，以興屯田伊陽山寨，憚之。豫每遣人往陝西，則假道於金人，由懷衛太行，取蒲津，濟河以達。豫深苦之，陰遣人陷偉厚利，偉遂殺興，攜其首奔豫。興死，其子琮收合餘兵，保故寨，自是不復能軍。（卷五十二）偽豫傳，紹興二年夏四月，遷都於汴，徙弟益京兆留守。據此，則豫因於紹興元年十一月全與陝西地，故於十二月下詔定遷都於汴，既遷都於汴，乃徙劉益爲陝西京兆留守，此亦可爲一證也。

偽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摺稿

今本偽齊錄末，有偽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一篇，書中所陳事實，大半屬異，而其文則頗疑僞。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雖多徵引其事實，而於其文，亦頗有致疑之處。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一及一百八十二，全載偽齊錄，獨無此書，豈原本偽齊錄無此書邪，抑徐氏疑其僞而去之邪，不可得而知矣。茲將其可疑之處，舉其要者，條列於左：

書首云。偽齊左僕射臣張孝純。末附貼黃云，臣不免復領尙書事。

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六年九月壬申條注云，「書首稱偽尙書左僕射，按偽齊有左右丞相而無僕射，又孝純久已罷去，此時僞相乃劉麟張昇爲之」。（卷一百五）此李心傳致疑之處也。考偽齊錄，孝純於紹興二年（偽齊阜昌三年）六月致仕，而上大宋書末附貼黃云，「臣自惟衰老，累經僞廷乞還骸骨，雖得罷政，而劉豫敦迫不許辭遞，臣不免復領尙書事」。然偽齊錄等書，有致仕明文，而無復職明文。且偽齊無尙書左僕射及領尙書事官制，此可疑者一也。

書云，臣自太原失守，隱忍受辱，於今十年。

案李心傳繫年要錄定張孝純上書在紹興五年秋，蓋因書中自言「自失太原，於今十年」。宋史欽宗本紀，靖康元年九月丙寅，金人陷太原，執安撫使張孝純，以此推算，故知上書在紹興五年之秋也。然紹興五年，爲偽齊阜昌六年，考孝純書陳第四事，言「竊見與金國太子議起兵事，欲於十月與師」，陳第三事，言「臣竊見偽齊自四月五月七月三次往金國乞師」，皆紹興七年偽齊阜昌八年事，則上書不在紹興五年秋明矣。又孝純書陳第一事且言「今年九月初四日，遣濟州僞通判傅維允等自登州航海

前去，結連溪洞及諸蠻酋長，及金人僞命廣王册，先入交趾」，則此書上於紹興七年十月初九月中，是年卽爲金廢偽齊劉豫之年，雖孝純失太原之歲，已十有二年矣。此可疑者二也。

書所陳第五事云，「臣竊見金人所用心腹之臣，內口外有賈宿李蕙握兵權，而潛篡逆之謀，猛專征之志，內外相疑，各成朋黨，而口王芮王則與諸內職番官相附，圖狹龍虎，與諸統軍太子相附，劉豫但結好於內，而取惡於外，殊不知所以披己者也。故三次乞師不許，皆內外不相謀也」。

案三次乞師，爲宋紹興七年金天會十五年偽齊阜昌八年事，前已言之。三朝北盟會編載紹興七年正月十五日，賜李綱等詔，呂頤浩奏對十論劄子，其第二論言「金劉宗彥，幹嚮不、余覩、嬖目、賈宿李蕙，皆已死，所存者，才氣皆在數人下。」（卷一百七十六）金史賈宿作婁室，本傳云爲七水諸部長，兵志云，部長曰李蕙。太宗本紀天會八年十二月丁丑，完顏婁室薨，此云外有婁室李蕙以握兵權，下文云，今年八月，李蕙率西京許穎等州披齊之師，此可疑者三也。

金史熙宗本紀，天會十四年三月壬午，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時潛篡弑之謀者，宗磐也。劉豫所恃以立者，宗翰及尙書左丞高慶裔也。孝純嘗言「劉豫但結好於內」卽結好於宗翰高慶裔也。至天會十五年六月，弑尙書左丞高慶裔，七月，宗翰死，皆宗磐害之也。自宗翰慶裔死，而偽齊劉豫乃爲宗磐所讖廢矣。宗磐外結右副元帥撻懶，以排擠宗翰，天會十五年十月，撻懶爲右副元帥，十一月，卽廢偽齊矣。（以上說詳本書金廢偽齊原因篇）則是當時內分兩黨，宗磐與撻懶，內外相結，求嘗內外相疑也。且此兩黨之爭，在婁宿李蕙既死之後，謂爲外有婁宿李蕙以握兵權，以與內相疑，此可疑者四也。

書言「口王，芮王，則與諸內職番官相附，闕辣，龍虎，與諸統軍太子相附」。案諸統軍太子，指右副元帥宗望（太祖第三子，世稱三太子，太宗天會五年六月死，）左副元帥宗輔（太祖子，天會十三年五月死，）及宗弼（太祖第四子，世稱四太子，天會十五年十一月始爲右副元帥，）言也。當孝純於天會十五年九月上書時，統軍諸太子若宗望宗輔皆已死。宗弼爲右都監，未爲右副元帥，亦不能言統軍。闕辣，蓋卽撻懶，時爲右副元帥，（見金史本傳，）與宗磐相結，未嘗附統軍諸太子也。又案金史，毅英，本名撻懶，與宗弼同攻陝西和尚原在天會十一年。名位不尊，權勢不重，未足與於黨與之列。宗弼爲右都監，亦不能爲在外之黨魁也。龍虎疑卽虎大王，爲宗弼壻，其時名望亦不尊也。芮王爲宗弼子，名亨，本名李迭，熙宗時封芮王。（見宗弼傳）海陵篡立，亨素號材武，使攝右將軍，密諭之曰，朕疑太宗諸子太強，得卿衛左右，可無慮耳，遂與秘書監蕭裕謀去宗本兄弟，太宗子孫於是焉盡。（見太宗諸子傳）是則又以亮篡弒熙宗之謀，與宗磐誤合爲一，其事宜在熙宗末年，卽身統八九年間。是故宗望宗輔失之太前，芮王又失之太後，此可疑者五也。

書所陳第五事又云，「自今年八月，李革乃盡率西京許穎等州撻齊之師，與闕辣合軍，約二十餘萬前去，分據關陝，自來並力攻擊川陝，蓋亦不援劉豫也」。

案金史婁室傳，婁室軍旣渡河，遂薄西京，西京降，婁室取偃師，永安軍鞏縣降，於是滎陽滎澤鄆州中牟相次皆降，宗翰宗望會軍於汴，（太宗本紀，天會四年十一月，宗翰自太原趨汴，宗望自眞定趨汴，）使婁室率師趨陝津，攻河東郡縣之未下者。宗翰往洛陽，使婁室取陝西，下同華二州，克京兆府，遂克鳳翔。宗翰會宗輔伐康王，命婁室蒲察專事陝西。（太宗本紀，天會六年二月，宗翰復遣

婁室攻下同華京兆鳳翔，（據此則婁室降西京等處，在天會四年，（宋靖康元年，）取陝西同華等處，在天會六年，（宋建炎二年，）時僞齊尙未立也。而書中言今年八月，則在紹興七年，僞齊阜昌八年，已將廢矣，此可疑者六也。

又撻懶若指魯王昌，則當婁室經略陝西時，撻懶則經略山東，分道背馳，未嘗合軍分據關陝。若撻懶指穀英，則其助宗弼再攻和尙原，（事詳本傳）在天會十一年十一月，（見太宗本紀，）時婁室已死，何能與之合軍。此可疑者七也。

第五事又云，「京西諸州並無賊馬，劉豫患之，急遣人詣金國，乞少留李董屯兵駐河南等州，免致漢上一帶軍馬侵襲。金人商量行存留，李董稱軍衆已行，事既有成，難以更改，行下僞齊照會。劉豫益懼，遂用羅誘謀，遣使命大軍乞到太原太子兵五萬，謀撓淮南，爲少安之計」。

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八月癸卯，宋樞密院奏，以襄陽府隨鄆郢州信陽軍爲襄陽府路，本府置帥司，使岳飛措置」，時岳飛盡復漢陽府路諸地也。孝純書謂京西諸州，並無賊馬，恐漢上一帶軍馬侵襲，蓋卽指岳飛軍馬已得襄陽府路也。劉豫乞金太原太子兵五萬，謀撓淮南，爲少安之計，蓋卽指權左副元帥宗輔，權右副元帥昌，（要錄誤作曷，昌卽撻懶，）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也。（見繫年要錄卷八十，）然此事皆在紹興四年九月，孝純書言今年八月，則在紹興七年八月，其時婁室早死，何能行下僞齊照會，此可疑者八也。

書陳第六事，言「海船統制徐文下使臣闕中等，齎到密封文字，前來僞齊投納，徐文元任武經，卽開門宣贊舍人，樞密院準備將領，見管海船六十三隻統領官兵四千三百人，自定海泛海前來，深知海道滑路，並無

把隘，可以徑犯兩浙江南等處，盡到海道圍子，開具陛下駐蹕屯泊軍馬虛實數目，願賜驅使。劉豫毒其事，於八月初四日，作偽詔，罷除徐文防禦使，並遙領萊州，並以海船二十隻益其軍，令犯通泰，候大軍淮南到日會合」。

案金使徐文傳云，「宋康王渡江，召文爲樞密院准備將，以功遷淮東浙西沿海水軍都統制。諸將忌其材勇，文乃率戰艦數十艘泛海歸于齊。齊以文爲海密二州滄海都招捉使，兼水軍統制。遷海道副都統，兼海道總管。文以策于劉豫，欲自海道襲臨安，豫不能用」。孝純書言徐文在宋官銜，與在齊官銜，皆不相符，且據金史文傳，文降齊後，先爲海密二州滄海都招捉使，兼水軍統制。後又遷海道副都統，兼海道總管。必歷相當時日。而孝純書則謂「八月初四日詔徐文防禦使，並遙領萊州，即令犯通泰，約大軍到淮南會合」，此八月初四日，即紹興七年八月初四日，而下文又謂徐文現在鹽城縣外沙等海口擺泊，實未有所歸，與金史皆不相符，考文後降金，故金史文傳，必確有所據，此可疑者九也。

晉陳第九事云：「臣嘗於僞廷之上，進用舊人，不忘宋德者，將與興事。一日，李邦私訪臣曰，天子不念我輩乎。臣曰，是何言也。邦曰，獨不聞陸漸之禍乎。素於國家不親職事，被虜赴僞齊，不受爵以逃歸，猶且殺之矣，况我輩乎。臣勉之曰，身服宋德，辱於叛臣，如能束身以歸，雖死猶榮，公何憾焉」。

案繫年要錄，紹興四年十二月丙戌，賜僞齊右丞相張孝純（孝純於紹興四年六月致仕見僞齊錄僞豫傳，）僞知兗州李僞手詔曰，「朕惟強敵侵軼，迫朕一隅，叛臣乘時，盜據京邑，惟爾士大夫，蒙被德澤，服在周行，其肯失身僞廷，事非其主，願追晉使然，有不得已者，朕甚痛之。故者孝純僞等，

內外親屬，不廢仕祿，每飭有司，各加存恤，朕之於爾，亦厚矣，爾尚忘之耶。其節義必易處，束身來國，當復其舊秩，待遇如初。朕方布大信，以示天下，言不爾欺，有如皎日」。〔卷八十三〕此詔孝純書中絕不提及。三朝北盟會編，紹興九年二月，召呂頤浩陳規仇愈張孝純孟庚赴行在。張孝純自守太原城陷，不能全節，常爲劉豫僞丞相，上曾密詔孝純與李鄴李偁等，束身歸國，待之如初，孝純不從。豫廢，金人留孝純於京師，至是，詔孝純赴闕，孝純自慚，白於兀朮，乞歸徐州，致仕，留東京不至。〔卷一百九十三〕則與書中所謂「身服宋德，辱於叛臣，如能束身以歸，雖死猶榮」之語，不相符矣，此可疑著十也。

附錄二 讀偽楚錄例齊錄筆記入則

海鹽朱希祖撰

(一) 金立僞楚僞齊之原因

金立僞楚僞齊之原因，宋金兩方，說各不同，蓋其親法既殊，故立論有異也。今先舉各家之說，列之於下，以待辯論。

一、金人說

甲、宋傳事通問錄云，初，金左副元帥宗維（金史作宗翰，又作粘罕，）與諸軍帥議，欲留蕭慶居汴京，以守河南地，慶不敢當，衆又推漢軍都統制劉彥宗，彥宗亦不敢當。（案蕭慶劉彥宗皆金臣）右副元帥宗傑（金史作宗望，又作幹離不，）語於衆曰，他日趙氏必復興，今吾務廣地而兵力不能周，是自貽患也，不若以河爲界。宗維是之，遂有就城中別立賢人之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引，）

乙、金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曰，先帝所以封豫者，欲豫開疆保境，我得安民息兵也。（繫年要錄卷一百五，）

丙、金史兵志云，及其得志中國，自願其宗族國人尙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之効力而守之。

二、宋人說

丁、宋岳飛疏云，金人所以立刻豫於河南，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因得休兵觀釐。（宋史岳

類傳)

成、宋陳公翰言，金人所以立潞之意，非唯使我國中自相屠戮，亦欲爲其藩籬。（繫年要錄卷一百八）

己、宋史叛臣傳序云，金之立張爲楚，立劉爲齊，皆承遼之舊策，（金史張邦昌劉豫傳贊云，五季亂極，綱常斃壞，遼之太宗，慢喪神器，援立石晉，以臣易君，金人效尤，而張邦昌劉豫之事出焉。）無非以中國人殺中國人而已。案凡一重大事件發生，必有主因，有副因，金人所以立僞楚僞齊，其主因自在乎務廣地而兵力不能周，恐自貽患，因其宗族國人少，而兵力不能周，故其副因，乃欲以中國人殺中國人，如僞齊簽鄉兵三十萬，屢與宋戰，一則欲其代爲守而爲其藩籬，一則欲其代開疆土，觀釁而動，以期囊括中國。故宋人金人兩方所說原因皆是，惟其觀法不同，而主因副因有異耳。惟張邦昌劉豫利祿薰心，願爲別國之爪牙，屠其本國之人民，是則不如狗彘者矣。

(二) 宋高宗不恥自儕於僞楚僞齊而爲金之附庸國

余讀僞楚錄僞齊錄，而歎宋高宗之卑靡愚闇，儉安江南，爲金之附庸屬國而不辭，自儕於僞楚僞齊而恥，有李綱宗澤等能臣，而不能用之爲股肱，有岳飛韓世忠等名將，而不能倚之爲爪牙，獨聽秦檜之和議，而苟安旦夕，無識之士，猶且歌頌之，以爲屈身保國，南宋之得以延續百數十年，賴有此耳。此蓋未嘗讀史，不審宋金兩方實情，而爲此妄言耳。苟非岳飛韓世忠等戰勝金人。（宋史秦檜傳，時張俊克亳州，魏勝克海州，岳飛克郾城，幾獲兀朮，張浚勝於長安，韓世忠勝於泖口鎮，諸將所向皆捷，而檜力主班師，）何以能得和議，苟和議而可恃以延國祚，則金主亮之南侵，何以來邪，當時宋之不二，亦幾如累卵，若非金之內亂綿延，則高宗亦久爲徽欽之繼矣，安有百數十年之延續邪。

僞齊狀元羅誘上南征議云，「兩淮之廣，膏腴千里，實六朝控扼之地，所以表護江浙而不可失者也。又金陵者，乃古之重地，前有長江之險，環以大山之固，得人以守之，則雖窮年皓首而不可拔。彼闖退保吳越，略無慮於此，殊不知兩淮失，金陵危，吳越不可保矣，此天所以遺陛下，臣知其無能爲也」。僞齊宰相張孝純上大宋書云，「盧偉卿詣大金，言陛下，（指宋高宗）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下兩淮，南逐五百里，則吳越又將棄而失之。（案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者，謂東京汴州，南京應天府，（卽歸德）揚州府，江寧府，臨安府也。兀朮渡江南侵，高宗由慶元府（今寧波）渡海而南若非宋師慶元之捷及鎮江與黃天蕩之捷，則不待帝昺帝昀，而早亡於南海之濱矣。余嘗撰王廷秀高宗六龍幸海記考證一卷，李正民己酉空海記校正一卷詳載兀朮南侵高宗幸海事，）此種退守苟安精神，宜乎見李綱之進取奏議，格不相入，見秦檜之屈辱和議，乃反引爲知己也。不知國立之道，非進取，則滅亡，無退守之餘地。退守而

不亡，乃微天之幸，不足恃也。

金立僞楚冊文云，「以璽綬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楚，世輔王室，永年蕃臣，貢禮時修，爾勿疲于述職，問音歲至，我無緩于披誠，往欽哉，其聽朕命」。立僞齊冊文云，「以璽綬寶冊，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世修子禮，永貢虔誠，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爾其勉哉，勿忽朕命」。此二冊文，世引以爲檢柝，而金立康王爲宋帝冊文，則又何如。今徵其事蹟，而載其表冊如左。

金史熙宗本紀，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九月，都元帥宗弼（兀朮）伐宋，渡淮，以書讓宋，宋復書乞罷兵，宗弼以便宜劃淮爲界。二年二月辛卯，宋使曹勛來許歲幣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劃淮爲界，世子孫，永守誓言。三月丙辰，遣左宣徽使劉錡，以袞冕圭冊，冊宋康王爲帝，歸宋帝母章氏及故妻邢氏，天水郡王并妻鄭氏喪於江南。丙寅，以臣宋告中外。

金史宗弼傳，伐江南，旣渡淮，以書責讓宋人，宋人答書乞加寬宥，宗弼令宋主遣信臣來稟議，宋主乞先歛兵，許弊邑拜交關下。宗弼以便宜約以淮水爲界，二年二月，（元刻本金史誤作三年，）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并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弊邑沿邊州城。旣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遣人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鑑，墜命亡氏，陪其國家。臣今旣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弊邑永有憑焉。

遣左宣徽使劉晉使宋，以堯冕圭寶璽玉册，册廢王爲宋帝。其册文曰：

皇帝若曰，咨爾宋康王趙構，不弔天降喪于爾邦，亟廣齊盟，自貽顛覆，俾爾越在江表，用勤職師旅，蓋十有八年于茲。朕用震悼，斯氏其何罪。今天其悔禍，誕誘爾吏，封奏狎至，願身列于藩輔。

今遣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晉等，持節，册命爾爲帝，國號宋，世襲臣職永爲屏翰。嗚呼欽哉，其恭聽朕命。

大金國志，皇統元年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

余讀宋高宗誓表，見其屈辱卑污，更下於張邦昌劉豫。又讀金熙宗册康王爲宋帝文，則與册張邦昌爲楚帝文劉豫爲齊帝文，其倨傲抑又甚焉。誓表曰，「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册文曰，「封秦狎至，自願身列于藩輔，命爾爲帝，國號宋，世服臣職，永爲屏翰」，嗚呼，此非自願僭於僞楚僞齊之列而爲金之附庸屬國邪。（宋史秦檜傳，韓世忠四上書諫和議有金以劉豫相待之語。）審諦而觀，且又僞楚僞齊之不若，何則，册立楚齊文，尙曰國號大楚大齊，而册立宋文，則但曰國號宋，非其明證邪。我中國自秦皇帝以來，滅亡則滅亡耳，誅戮則誅戮耳，未有卑污苟賤自喪國格如是之甚也。是故宋之南渡，不及晉之南渡遠矣。余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曾撰秦檜議和本末一篇，當時曾有日記云：

閱金史僕散忠義傳，中載宋孝宗時，與金議和，始改定宋世爲姪國。蓋高宗以秦檜議和，對金稱臣，降爲附庸國，僅得梓宮及太后回國。世稱梓宮爲僞，太后在金，早已汚辱不堪，故秦檜賣國，實僅得其十餘年宰相之威福而已。□□□不諳歷史，不知宋高宗稱臣，其誓書及金册文，全載於金史宗弼傳

中，彼未嘗一讀。而近年敵國侵我，往往襲金故智，以和爲餌，而使我失其防禦，彼則以兵繼其後。苟安退守自營私利之徒，往往效法秦檜。而口口反頌檜爲救時賢相，以矜獨得。不知彼時金之宗翰宗敏宗輔撻懶等健將，或已病死，或自相殘殺，僅存宗弼，又常敗於宋，而國中內亂，繼續不已，蒙古外患又相逼而來，（兀朮後征蒙有征蒙記可證，）乃嗾檜殺岳飛，收韓世忠等兵權，稱臣請和，以便收兵回國。鎮內亂而平外患。口口不察，乃欲援秦檜之例，以今之中國，爲敵國附庸邪。亡則亡耳，猶可恢復，何必爲私人權利，而貽國家種族之羞邪。

或謂宋高宗之議和，爲梓宮太后而屈辱耳，聖王以孝治天下，亦未可厚非也。曰，喪君有君，古有明訓，欲二宮返國，非戰勝金人不可，明景泰帝之於英宗，其明效也。高宗不於二宮生時努力，而於勝後，乃急欲返其梓宮，以博孝名，豈非欺天下後世邪。金立僞齊冊文數其過云，「如趙構者，宋國罪餘，趙氏遭孽，家乏孝友，國無忠勤，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雖難濟，人豈無情，方在殷鑒，樂於僭號，心之幸禍，於此可知」。此雖敵人之苛責，亦有以刺其心矣。（宋史秦檜傳，紹興十二年八月，徽宗及顯肅懿節二梓宮至行，在太后遺慈寧宮張邸坐，與檜言金人有歸欽宗及諸王后妃意，作爲外詞，欽宗本紀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帝崩，高宗不於欽宗生時迎還是何心哉。

(三) 宋高宗退守苟安不樂用有爲之人

劉豫與宋高宗用人之比較

前言宋高宗有李綱宗澤等能臣，而不能用之爲股肱，有岳飛韓世忠等名將，而不能倚之爲爪牙，蓋其自甘退守苟安，不樂用有爲之人，亦其素性愚闇，有以致之也。僞齊羅誘上南征議陳六擊之便，其二云，

國步多艱，必資賢相以輔之，庶幾可以救隕越。而趙氏自播遷之後，鉅公碩德，隨以磨滅，而所與謀事者，不過六七輩。呂頤浩橫議狂直，失大臣風，衆有私門之癖，雖有政治，常爲利所移。朱勝非雖老臣，然守法具位，怯於圖大事。秦檜智小而謀大。翟汝文才有餘而量不足，趙鼎雖爲大器，然孤立在外，進不容於朝。至於范宗尹，口尚乳臭，驟然登庸，言不愜行，驕自貴起，又無起道者。是數子輩，皆闕葺士，非宰相才也。况復互爲朋黨，以相讒詆，此入而彼出，席不暇煖，視政府如傳舍。設一旦有倉卒之變，其君憚憚於上，百官泛泛於下，無有任其責者，此宰相非其人，可擊者二也。

此殆可謂切中其弊矣。

李綱靖康傳信錄載其陳欽宗疏云：

諸葛亮出師表，謂「親賢人，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人，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夫君子小人，於用兵之間，若不相及，而亮深以爲言者，誠以寇攘外患，有可掃除之理，而小人在朝，盡害根本，寢長難去，其患有不可勝言者。是以吉甫贊周王以北伐，必有孝友之張仲，裴度相唐室以東討，必去姦邪之元稹，用能成功，焜耀圖史，君子小人之不兩立，從古已然。臣竊觀陛下厲精圖治，思刷前恥，然君子小人，尙猶混淆於朝。謂宜留神照察，在擯逐戎狄之先，朝廷旣正，君子道

長，則所以捍禦外患者有不難也。他日，又奏云，進君子，退小人，無以利口善諂言爲足信，無以小
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爲足使，益固邦平，以圖中興。

蓋李綱正色立朝，爲衆小人所不便，故嘗言及此。欽宗不悟，卒爲耿南仲唐恪岳山等排擠以去，而徽欽二
宗，爲金人所虜矣。及高宗卽位，又召相李綱，綱乃首先上疏云：

今日之事，持危扶顛，以創業爲法，而圖中興之功，在階下而不在臣。青管仲語齊桓公曰，「不能知
人，害霸也。知而不能用，害霸也。用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能信而又使小人參
之，害霸也」。夫知人能信任之，而參以小人，猶足以害霸，况於爲天下而欲建中興之業乎。方靖康
之初，淵聖皇帝慨然有圖治之意，而金人退師之後，漸謂無事，不能分別邪正，進君子，退小人，而
賢否混淆，是非雜糅，且和且戰，初無定議，至其晚節，專用姦佞，而黜忠良，虜騎再來，遂有宗社
不守之變。如臣者，徒以愚直，好論事，爲衆人所不容，使總兵於外，而又不使之得節制諸將，自度
不足以任責，乞身以退。今日遭遇陛下龍飛，初無左右先容之助，徒采虛聲，首加識擢，付以宰柄，然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如臣孤立寡與，更望聖慈察管仲害霸之言，留神於君子小人之間，使臣得以盡
志畢慮，圖報涓埃。（李綱建炎進退志卷一）

時李綱主北上進取，而高宗主東下退守，蓋聽姦臣黃潛善汪伯彥之陰謀也，（宋史黃潛善，汪伯彥，與秦
檜同入姦臣傳，建炎，進退志卷四上忽降手詔，欲巡幸東南，以避狄，綱上劄子極論其不可，）而綱卒
爲黃汪所排去，在朝僅七十五日，於是河北河東郡縣，皆陷于敵，高宗東巡，遂致五遷皆失土矣。夫李

綱之排去，其出之人才，而兢兢告其君以親賢人遠小人爲首務，其言皆爲有國家者所宜書之座右，而詩以

自鑄者也。欽宗既不悟於前，高宗又失察於後，卒遇李綱，而得小人所誤，所謂自壞長城者矣。馴至所用皆姦佞之才，聞韋之士，樹朋黨以固位，利家害國，肥己瘠民，其不覆亡，亦云幸矣。反覆僞符劉豫之用人，更有不如高宗者，高宗雖用聞韋之士，不過與其性格相近，尙不致私其子姪，寵其妻黨也。（所謂私寵者，以其不問賢否但以親戚關係而濫用之耳，若果賢也，則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亦古明訓也，）劉豫則以其長子麟爲首相，出則總帥千，爲大帥，而劉觀劉復劉益，皆豫之弟，劉執則觀之子，皆執要政或爲留守，或率師旅，而以其妻弟翟倫爲南京留守，以當銜要，皆真如陳平所謂「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卽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見史記陳丞相世家，）此所以爲漢玉禽也。劉豫蹈其覆轍，故南寇之際，爲宋師所敗，致爲金人所廢，而喪其國，吾故曰，劉豫之用人，尙不如宋高宗也。而羅勝上南征議，詔之，以爲「可以其元子行唐太宗故事，躬率六師，與民除亂，使萬世之後尊陛下爲齊高祖，而元子爲太宗」，此真所謂儻不於倫者也。夫用人之際全由人主之度量識鑒爲尺度，度量有宏隘，識鑒有明闇，用當其才，難唐高祖之用于，亦能成大業，如太宗是也。用不當其才，而惟徇其私情，則爲劉豫之用劉麟矣。用當其才，雖漢武帝之用妻黨，亦可以開疆闢土，託孤寄國如衛青霍去病霍光是也。用不當其才，而惟徇其私情，則爲唐玄宗之用楊國忠矣。總之不離乎諸葛亮所謂「親賢人，遠小人」者近是，無所謂家人國人私黨公黨也。而所謂遠小人者，則李綱所謂「無以利口善譎言爲足信，無以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爲足使」，看千古不刊之名論矣。

紹興六年，宋敗僞寧後，李綱應詔上疏云：

自近年以來，所用大臣凡幾人，慨然能任天下之重，建立事功，與夫充位備員者，固皆不逃於聖鑒。夫

用人如用醫，必先知其術業，可以已病，然後使之進藥，而責成功。今於醫之術業，初不詳究，而始試之，則雖日易一醫，可謂病者，殆皆飲藥以加病而已。平居小展曲謹，初似無過，而乏濟時之大略。忽有擾攘之故，錯愕無所措手足，不過奉身而退，以天下憂危之重，委之陛下而已。不知何補於國家，陛下安取加此。（會編卷一百七十二）

夫創業中興之主，所資人材爲尤多，何則，繼體守文，率循舊章，得中庸之材，亦足共治於艱難。若爲興衰撥亂，則非得卓犖瑰奇之材，未易有濟。故武王之有十亂，宣王之有吉甫方叔召虎，高祖之有三傑，光武之有鄧禹耿弇吳漢之屬，唐太宗之有房杜英衛之流，憲宗亦有裴度，武宗亦有李德裕，皆以不世出之才，佐大有爲之主，參翊左右，以成大業，古今通道，其可忽諸。（同上）

夫能光復舊物，謂之中興之主，如周宣王漢光武是也。不能光復舊物，僅能退保一隅，不得謂爲中興之主，如晉元帝宋高宗是也。然宋高宗之於晉元帝，尙不及遠甚，以晉元帝尙能專用王導，故無割重地以求和，殺名將以媚敵之事。宋高宗則抱退守苟安之念，不樂用有爲之人，故不特無周宣王之吉甫方叔召虎，漢光武之鄧禹耿弇吳漢，並且無晉元帝之王導。非無其人，有之而無術以來之，來之亦不能久用之也。人主往往不信人而好自用，故賢人不能來，聽讒言，而不推誠心，故賢人不能久於其位，郭隗對燕昭王曰：

帝者之臣，其名臣，其實師，王者之臣，其名臣，其實友，霸者之臣，其名臣，其實僕，危困國之臣，其名臣，其實廚，今王將自東面目指氣使以求臣，則厠役之才至矣。南面聽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才至矣。北面等禮不乘之以勢以求臣，則朋友之才至矣。西面逡巡以求臣，則師傅之才

至矣。（說苑）

人主誠不欲求賢，然所求而得者，往往爲廁役之才，蓋人主自爲而卑人，自信而疑人，故賢於己者不來，而不善者招之卽來，揮之不去矣。孟子曰。

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嚮謫，（朱注謫，詭也，其智不若善言之貌），予，既已知之矣。詭謫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纒詔面諛之人至矣，與纒詔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纒詔面諛之人，卽廁役之才也。孟子又曰。

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朱注，阿徇以爲容逢迎以爲悅，此鄙夫之事，妾婦之道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朱注言大臣之許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不忘也）有天民者，遂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朱注，不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朱注，此章言人品不同，俗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也，無意，無必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

孟子所謂容悅事君之人，卽纒詔面諛之人，郭氏所謂廁役之才也。宋高宗所得多是輩，故惟姦臣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乃能久於其位，李綱宗澤岳飛等，頗近於安社稷之人矣，故或殺或竄，或不重用，而天民大人，則非宋高宗所能夢見。易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惟聖主乃能得賢臣，天下所以亂多而治少也。

(四) 偽齊觀察宋財政之積弊並計畫斷絕其財源

兩國戰爭，不特軍事有勝負，卽理財亦有勝負。財政失敗，卽軍事勝利，而病國殃民，亦已甚矣，非數十年之休養生息，不能恢復也。况財政失敗，而軍事亦有隨之失敗者。是故戰爭之時，非有高瞻遠矚國爾忘家之財政專家，以爲之帥，與軍事之帥，等量齊觀，財戰將布乎國內外，不足勝此重任也。(越棲會稽以報強吳，賴有計然，范蠡之財政專家爲之規畫，用能與軍事相配以成大功)南宋高宗時，無財政專家以爲大規模之規畫，故亦無大規模之軍事計畫，以圖規復疆土，日日希望和議之成，以苟安旦夕。故其財政之拮据，卽啓敵國之攻心。偽齊羅誘上南征議，陳六擊之便，其六云。

夫用兵之道，財用爲先，彼自用兵以來，藏無信宿之錢，倉無間日之粟，兩浙之間，賦歛橫出，官吏生姦，民人怨望，諸軍僥求之心，猶且不已，稍有警急，不亡何待，此民窮而財匱，可擊者六也。

此不過言其概略耳，而其觀察實際狀況，則偽齊告諭士民榜言之尤詳，綜其所述，約有六端。

- 一曰和買 將人戶田產並諸雜物以至農具之類，緝作錢數，令承認所降和買絹疋數。上戶、每物力二十三貫，著絹一疋。下戶，每物力三十七貫，著絹一疋。(案唐宋之時每以絹當錢幣用，與銀並重，觀宋時對金路遺每年銀絹各若干萬兩疋，而朝廷賞賜官吏軍人，亦用銀絹故當時徵買民絹，尤爲財政要務，)並以金銀官告度牒，高擡價值，折算支。(案支下疑脫付字，)
- 二曰和糴 又有宣諭制置司等處，一面行下州縣，於人戶和糴，不由不納，納足，並不支價錢，止折度牒與人，每道折錢三百貫，街市紙賣得七十貫文。
- 三曰度牒 江南常給降度牒，令逐路科配人戶，須令收買，充作糴本錢。每道度牒，民間不下倍(案

當作賄）錢百餘貫文。

四曰加稅 所有水田滿二十畝納稅者，每畝依舊例納稅外，別定額錢四文，鹽錢一文。每歲實五百八十文，催絹一疋。

五曰科率 稅戶滿四十貫稅錢者，當戰船一隻，（當字下，疑脫承造二字，）倍（當作賄）費一二千貫文。

六曰借貸 官中和買和繼科率之外，更以借貸爲名，根括科斗，不當告訴貧乏，須是納足。又緣軍糧不足，於人戶名下貸借隔年稅賦，方借稅時，稱候來年將本戶合納稅數剋納，及至納稅之時，官司更不理已借數目，並要全納。又於河渡酒坊人戶處借貸買名課利見錢，至合納時，亦不肯准折。

又云，「近傳到江南狀元張九成策，陳敘人戶名種類

開大秋苗之外，又有苗頭。（謂方得苗，便科得苗頭科斗，）苗頭未已，又行折八。（謂人戶合稻子一斗，令人折納細米八斗，）折八未已，又曰大姓。（謂科率大姓之家也，）大姓竭矣，又曰實。

（謂豪富之家，本是殷，彼方避諱作，）實虛矣。又曰均敷。

巧作名目，多方率斂，民不堪命，日以窮困，案此實南宋初年財政實在狀況，（紹興六年三月，李綱上疏云，「今降官誥，給度牒，賣戶帖，理積欠，以至折帛，博籩預借，和買，名雖不同，其取於民則一，則僞齊所言，信而有徵矣，）宋史諱飾，蓋本當時國史，此種枯窘狀況，皆不明言，惟僞齊以敵對地位，故爲之盡情披露，一則可以使民心離叛宗國，一則可藉此以爲財政攻擊之資，此僞齊所以有斷絕宋之財源計畫也。羅誘上南征議，決四議之惑，其二曰，

彼有強敵難陸之賂，加以充兵坐食之費，俟其凶荒，兵老財匱，然後可擊。此又不然，夫於越以蠻貊之資，用於會稽，及行成於吳，金玉子女，所以爲賂者，不可勝數，然終以滅吳。况宋之所保，猶不下百郡，西有三川之饒，南有二廣之富，增鑄山之算，倚襄海之利，其以賂大金者，不過歲時聘問講禮之幣而已，休兵養士，惟思所以報齊。若不乘弊而擊，待其羽翼之成，提兵北顧，則我齊一敗塗地，間不容髮，夫天亡不取必有後殃，此可決者二也。

夫南宋財政，雖云枯窘，然江淮兩浙，旣爲財富之區，而兩廣四川，尤爲饒沃之地，苟得人以經營之增山海之利，籌海內外貿易之饒，勿沾沾授括農民一銖之利，紳富現成之資，則未始不可致國於富，養大軍以圖恢復中原，報仇而雪恥也。僞齊有識之士，已深慮及此，羅誘欲乘其弊，以奪江淮，盧載揚又陳結南與擾川廣之策，皆所以斷絕宋之財源，欲使其窮迫魚爛而亡也。僞齊宰相眼孝純上大宋書所陳十事，其第一事云。

臣竊見僞齊侍御史盧載揚上議，結南夷擾川廣之策，大略謂「陛下播遷，假息吳越，西失關陝之重兵，東絕齊魯之劇賦，荆湖屯大寇，江浙防勁敵，固顛沛矣。然而川廣交通，寶貨雜遝，有金銀木馬之貢，香礬錦緞之利，資其雄富，未易隕越。爲今之計，莫若狀其利害，表於全國，大興海船，各遣一价之使，陳卑賄之辭，南通交趾，結連溪洞諸酋長，講智高之舊憤，約二廣以分王，侵掠其地，西障三山，俾財不入於二浙，將窮且迫，雖不加討，亦將魚爛而亡矣」。臣讀之甚慄，因該此義，（案此句疑誤，當作因該議，）劉豫以爲不戰而屈人兵，出於上策，乃從今年九月初四日，遣齊州僞通判傅維允，及募進士宋因等五十餘人，並金人遣到毛都（都下疑脫等字）二十餘人，具海船一十隻，自登

州乳山口離海前去，結連溪洞及諸蠻酋長，及金人辭僞命廣王册，先入交趾。事屬不測，伏願陛下察臣肝膽，速遣重臣，鎮撫一廣，懷德濟洞，通情交趾，覺察姦虞，臣不勝至願。

由此而觀，僞齊之欲滅南宋，專向宋財源之地進攻，其計畫之周密深遠，殆非宋人之所夢見，頗合於今世所謂奪取資源地，及經濟封鎖之意義者也。此等戰爭，非連合軍事家財政家爲之不足以禦敵。是故戰時之財政，非徒所謂籌畫軍費政費已也，且應有財政上遠大周密能攻能守之戰略。此事非集中專門人才，嚴密部勒之指揮之不可，蓋非羣策羣力，不能奏功也。當劉豫三次乞兵金國共攻淮南時，盧載揚結南夷擾川廣之策，亦已發動。若金於此時傾力助之，則宋將腹背受敵，不出數年，恐獨食殆盡矣。幸也，金人內訌，撻懶決策廢僞齊，而自取山東，與宋連和，而以河南陝西歸宋。是故宋之不亡，實乃徵天之幸，僞齊雖亡，莫謂其無人焉。

五、偽齊欲利用外交以分裂南宋土地

偽齊欲利用外交，以分裂南宋土地，所謂不戰而屈人兵戰之上策也。一欲金立淮王，以誘其出兵取淮南，以爲偽齊之屏蔽。一欲金立廣王，以通交趾，連谿洞，侵略宋西南，以斷絕宋二廣四川之財源。其計皆其毒，爲其祖國者，不可不防也。今列其事蹟如左。

一立淮王 偽齊張孝純上大宋書陳三事云，「臣竊見偽齊自四月至五月七月三次往金國乞師，金人以爲陛下遣使通和，未宜起兵。劉豫用羅誘謀，以爲大金悉失宋賂，故不發兵，（案羅誘不明外交方術，不知金之實情，）因陳立淮王安廣北之謀，遣偽樞密盧偉卿詣大金議其事，以誘其兵。大略謂「陛下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南下兩淮，南逐五百里，則吳越又將棄而失之，貨財子女，不求而得。然後擇金國賢王，或有德者，依立齊王故事，立爲淮王，王盱眙，以偽齊之師援淮南，則山東唇齒之勢或晏然無南顧之憂，兩河又可知也。冀青之地，自古賦稱上上，耕桑以時，富庶可待，宋之微賂又何足以較其得失」。金人以利動其心，不知其詔，卒以渤海漢兒等五萬助之。

二立廣王 張孝純上大宋書陳第一事云，偽齊侍御史盧載揚上議陳結南夷擾川廣之策，大略謂「陛下播遷，固已顛沛，然而川廣雄富，未易隕越。爲今之計，莫若狀其利害，表於金國，大興海船，各遣一介之使，南通交趾，結連谿洞諸酋長，約二廣以分王，侵略其地，俾財不入於二浙，將窮迫而亡。乃從今年九月，遣僞通判傅維允，進士宋國等，五十餘人，並金人遣到毛都等二十餘人，具海船一十餘，自澄州乳山口航海前去，結連谿洞及諸蠻酋長，及金人賈廣王册先入交趾。

與今日既可立權王立廣王，則其後又可立國王立荆王矣。此等狡謀，一則使金人得遂分割宰制之優，一則

啓宋奸萌生款漢畔揜之心，蓋力分，則其歸，種厚，則其動也。備此等外交，有利於金人，有害於宋人，於僞齊自身，僅可偷安一隅，盡疆自守，於金封僞齊原議自黃河以南迄於南海皆爲僞齊封疆，有違背矣。蓋僞齊自審，不但不能併吞南宋，且屢戰屢敗，岌岌不能自保，故出此下策毒計，以苟延殘喘耳。不知金之執政，已定策廢僞齊，改立劉豫爲空名之蜀王。故其外交失敗，不能收效。由是可知，外交一事，與職爭同，知彼知己，百戰百勝，僞齊僅注意於宋之內外大勢，不注意於金之內外大勢，真所謂能察秋毫於千里之外，而不見其眉睫者矣。是尙能知己知彼也，故其外交計盡離離，而反爲其亡耳。

宋張祿金虜節要（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八十二，）云

豫之立也，高慶裔推之，粘罕主之，虜主吳乞買從之。豫知恩悉出三人，又三人虜之最用事者，豫每歲厚有饋獻，蔑視其他酋長。故餘者無不憾之，以謂我等衝冒矢石，拓闢土地，皆爲慶裔輩所賣矣。豫雖有此怨謗，而未至廢逐者，以吳乞買在位，粘罕當權，慶裔用事耳。至是吳乞買已死，慶裔伏誅，粘罕繼亡，則豫之廢也必矣。

觀此則僞齊君臣上下，不知金之內外黨派紛歧，但結好於甲，而取怨於乙，其昧於外交情勢，可以知矣。是故今日各國，培養外交人才，必先培養所謂某國通某國通者數十百人，分布重要各國，不分敵國與國，皆於平日能審察其國情，統計其國力，太自歷史地理，小至民情風俗，而於軍事財政外交政黨各大端，尤所注意，是以能肆應得宜，措施適當，不致爲僞齊之自警，身入陷阱而不自知也。嗚呼，利用外交，豈易哉。

(六) 宋敗僞齊後李綱上和戰攻守之策

宋敗僞齊後，李綱所上和戰攻守之策，規模弘大，思慮周密，苟按步實行，則國祚於磐石之安，滅僞孫虜，恢復疆土，非難事也。惜乎高宗不能用也，其言和之弊云。

臣觀古者敵國善鄰，則有和親，仇讎之邦，鮮復遣使，豈不以齟齬既深，終無講好修睦之理。故東晉渡江，石勒遣使於晉，元帝命焚其幣，而卻其使。彼遣使來，且猶卻之，此何可往，假道於僞逆之國，而自取辱，無補於事，祇傷國體。金人自知罪惡之重，懼我必報，其措意何如。而我方且卑辭重幣，屈體以求之，其不推誠以見信決矣。器幣禮物，所費不貲，使輟往來，坐索士氣，而又邀我以不可從之事，制我以必不敢爲之謀，是和卒不成，而徒爲此擾攘也。非特如此，於晉自治自強之計，動輒相妨，實有所害。金人二十餘年，以此策破契丹，困中國，而終莫之悟。夫辨是非利害者，人心所同，豈真不悟哉，聊復用此以僥倖萬一而已。至於邀請二聖如侯生之歸太公，則當在攻戰既勝，國勢既強之後，今無益也。臣願自今以往，苟罷遣和議之使可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七十一）

案當時始主張和議者，惟秦檜王倫等而已，其餘臣僚，則多以爲非。如李綱云，「金賊自用兵以來，未嘗不以和爲言，且戰且和，卒用此術，困契丹及中國，其貪婪狡諂如豺狼然，必至於吞噬而後已。和好決不可恃，特費我金緡，款我師旅而已」。（會編卷一百七十四）呂頤浩亦云，「臣在河北塞上歲久，目覩金人與契相持二十年，今歲戰，次年和，次年復戰，而戎主天祚，不悟其詐，卒致顛覆。陛下累遣信使，卑辭屈已，祈請講和，以紓父兄之阨救生民之命。而虜性貪婪，吞噬未已。自王倫之回，踰四年矣，歲歲舉兵侵陵川口，去年雖不曾出兵，而移師南來，太入淮甸，與劉豫同惡相濟，其志豈小哉。今舉敵人已

焉，若不用兵，則五月必傳箭虜中（金人五月間傳箭放國中），令鄉民備，八月黜集，秋冬間復集，其糧餉。在我枝梧賦歛，終至財竭力困，此不可不用兵也。况不用兵，則二聖必不得還，中原之地必不可復，僞者資糧必不可焚，和議之計必不可諧，大江之南亦不可保，縱能保定，不過一隅爾。一（會編卷一百七十六，）此二人與李綱主張相同，蓋既主和，必不主用兵，既主用兵，必不主和，二者不能同時並行也。國策既定，乃可勇往邁進，李綱既主用兵，故以罷遣和議之，使爲首要之圖。然用兵之道，必先能守，然後能攻。故其策云。

議者或謂賊馬既退，當遂用兵，爲大舉之計，臣竊以爲不然。譬如弈棋，先當自生，乃可殺敵。生理未固，而欲浪戰以僥倖，此非制勝之術也。高祖先保關中，故能東向與項籍爭衡，光武先保河內，故能出征盡降赤眉銅馬之屬，肅宗先保靈武，故能東向以破安史而復兩京，今朝廷以東南爲根本，儘不先爲自固之計，將何以能萬全勝敵。謂宜大爲守備，乃爲得計。

至於守備之宜，則當料理淮南荆襄，以爲藩籬。夫淮南荆襄，東南之屏蔽也，六朝之所以能保守江左者，以強兵巨鎮，盡在淮南荆襄間，魏武之雄，苻堅石勒之衆，宇文拓跋之盛，卒不能窺江表。後唐李氏有淮南，則可以都金陵，其後淮南爲周世宗所取，遂以削弱。今朝廷欲爲守備，則當於淮南東西荆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東路，以揚州，西路，以廬州，荆襄，以襄陽，爲帥府。分遣偏師，進守支郡，小築城壘，如開新邊，朝廷應付錢糧，謂如淮東，則以江東路財用給之。淮西，則以江西路財用給之，荆襄，則以湖南北路財用給之，徐議營田，使自贍養。遇有賊患，則大師遣兵應援，稍能自守，商旅必通，乃可召人歸業，漸次葺理，假以歲月，則藩籬成矣。前有藩籬之固，後有長江之

險，加以戰艦水軍，使沿江一帶帥府州縣，上連下接，自爲防守，則賊馬雖多，豈敢輕犯。近年以來，大將握重兵於江南，官吏守空城於江北，雖有天險，初無戰艦水軍之制，故敵人得以侵擾亂伺。彼爲守備，無他，反此而已。或謂三大帥率重兵以屯江北，則供億之費不貲，臣應之曰，使三帥屯兵於江南，亦仰給於朝廷，其費等爾。設若使之渡江，皆理淮南以爲守計，則朝廷異時，可省經費，而海難之勢成，爲無窮之利。守備之宜，莫大於是矣。

然後可以議攻戰之利，亦當分責於諸路大帥，謂如淮東之帥，則當責以收復東京東路，淮西之帥，則當責以收復京東西路，荆襄之帥，則當責以收復京南北路，川陝之帥，則當責以收復陝西五路，諸路克捷制勝，因利乘便，收京畿，復故都，以戡大勳，蓋無不可成之理。自今以往，如能保淮南荆襄以爲固，選將練卒，勵兵秣馬，聚財積穀，應機而作，攻戰之利，莫大於是。

若夫措置之方，則臣願先定駐蹕之所，蓋萬乘之居，必擇形勝，然後能制服中外，以圖事業。臨安平江，此皆澤國逼迫，偏霸所據，非用武之地。建康自昔號爲帝王天子之宅，以其江山雄壯，地勢寬博，可以容萬乘，六朝以來更都之地。今變與未復舊都，莫若權宜，且於建康駐蹕，控引二浙，襟帶江湖，漕運貯穀，無不便利。臣昨於建炎初建議幸關中爲上策，襄陽次之，建康爲下者，以天下形勢言之也。今以建康爲便者，以東南形勢言之也。然淮南有藩籬之固，然後建康可都，願陛下與二三大臣熟計之。（會編卷一百七十一，）

樂李綱言攻守之策，皆注重於淮南荆襄，及收復陝西五路，其規模之弘遠，布置之次序，皆有條不紊，然物有可以他人之言，補充其說者。如汪伯彥云：「夫立國者，莫大於形勢，得形勢者制人，失形勢者制於人。」

人。爲今日計，莫如屯據滄甸，置師壽春，以臨落江表。夫荆南，古荆州也，北窺中原，東瞰江嶺，西顧必爭之地。爲今日計，當軍其要害，以爲吳蜀之屏，以爲巴蜀之防。夫三秦，四塞之國，巴蜀，轉漕給軍之地，昔秦恃險圍褒關之險，以靈活四海，漢高祖之玉漢中，收用巴蜀，還定三秦，以有天下。今也巴蜀僅存，而三秦已失，爲今日計，當固蜀復秦，以爲後來之圖。是宜申命都督，下令荆襄，威嚴警備，常若寇至。擁檄川陝，蓄銳控弦，觀釁而動，以爲犄角。制勝之勢，使彼欲南攻，則右有西師之可虞，彼欲西寇，則左有王都之可慮，此皆在所急而不可緩者也。」（會編卷一百七十三）李嗣云：「關陝爲進取之地，淮南爲保固之地。由關陝可以窺河東，由河東可以窺河朔，河朔平，則京東不取而自歸，故曰關陝爲進取之地。有淮南，外可以捍京東，內可以保浙江，故曰淮南爲保固之地。關陝雖利於進取，然不用師於京東，以牽制其勢，則彼得以一方而拒我。淮南雖利於保固，然不用命於關陝，則彼併兵而南下。二者固相爲表裏者也。前日遣大臣經理關陝，誠是，然未嘗用兵於京東以分其勢，故彼得盡銳以挫我。今淮南既據矣，而關陝之圖，尤不可緩也。或曰，曷不經由宿泗以取京東耶。曰，由宿泗，不用重兵，命大將，令統重兵者數人，皆國所恃以爲根本，若輕而置之賦境，萬一有失利，將不可復用。今偏將中如牛皋王進楫理史康民，皆習京東風土，熟其人情，知其山川險易，可各配以部曲三五千，或出由徐淮揚，或出由宿泗，彼土之民，懷累聖德澤涵養之久，厭僞朝，殘虐不道之政，必有應者。然後因其豪傑，俾其自守，因利乘便，進取東京可也。勢有未可，退保江淮可也。則我得以擾敵，彼將奔命之不暇而自困，我不動而分陝固重兵之一端矣。陝西失地之後，其何以復之。曰：因其勢而已，前日金賊強盛，天下莫與敵，而我顧然怒彼，以與之角，彼不得不盡銳於我。今虜驕甚，驕然有輕敵心，是我潛形匿勢示弱用奇之時也。願

滿關陝諸將，毋張虛勢，毋競小利，蓄養士氣，乘間阻險，但務小勝，不必大勝，則馴小可以致大勝矣，要之毋顯與之角而已。（汪伯彥云：「關中諸將，如關師古輩，以不快於王似而去之，初非本心，備能遣使間道以往，諭上德意，而後以恩私結之，俾其自效，彼將幡然改圖領所部而獻俘虜於行在矣。」）然則朝廷前日遣大臣如何。曰：「內當遣之也，今雖有二官撫，其體尙輕，非遣大臣不可。關陝土地沃衍，士馬雄壯，形勢利便，號爲金城百二，他日復五路，國家自當循秦漢之舊，建都長安。今日遣大臣，非獨牽制京東，亦所以爲後日經畫也。方今大臣如呂頤浩，氣節高亮，忠力慨然。李綱識度宏遠，威名素著。願陛下於二人中擇其一，起而用之，不有以報陛下。」（會編卷一百七十三）夫以李綱所陳淮東淮西荆襄分置三大帥，以爲守備攻戰之樞紐加以李綱所陳分遣偏將據京東，以分敵陝西之重兵，遣大臣坐鎮陝西謀恢復陝路，以圖進取，而又申之以汪李二疏關陝荆襄淮東淮西互相策應牽制之議，則攻守之大計立矣。

或謂三大帥率重兵屯江北，則供億之費不貲，李綱雖以異時可省經費拆之，然不明言其故。夫淮南沃壤千里，其利已屬不貲，況又有極大之鹽利乎。呂頤浩曰：「通秦州產鹽地分，尤宜選任能吏，收鹽息以助軍興。臣於宣和元年任太府少卿，嘗考權貨入納，大率淮南路入納，歲約一千四五百萬貫，浙東西歲入七八百萬貫，蓋通秦楚州產鹽浩瀚，倍於浙東西。」（會編卷一百七十六）王鞏曰：「淮甸安固而富實，然後可以復中原，設使通秦鹽筴爲所有，彼漕艦（沿運河）溯長江而上，長江之利，日與我爭，雖欲只保江表，亦將驚擾，不得奠居，不惟我失養海之利，雖天塹之險，亦不足恃矣。」（案後日金主亮得揚州，即由運河入長江，攻采石矣。）利害之係至重大，然則淮甸豈可以不固守而力爭哉。（會編卷一百七十五）

李綱言「前有隋離之固，後有長江之險，加以戰艦水軍，使沿江一帶帥府州縣，上連下接，自爲防守，則

隨馬雖多，豈敢輕犯一夫戰艦水軍，如何規畫，李綱未嘗明言。長江固宜守，海道尤宜守，李綱亦未嘗言及。此皆宜以他人之言補充者。李綱疏有習舟師一條，其言曰：「臣伏見朝廷下福建造海船七百隻，守臣經畫來上，必如期而辦，今既以長江爲險，則教習舟師，乃今日之最急務。臣聞某州某縣，各置水軍五百名，以橫海爲名，而未見其他措置也。」（案張孝純大宋書第六事，言據密州草橋鎮沿海巡檢包德敦，遣到海船統制徐文下便巨闕中等，齎到實封文字，前來僞齊投納，徐文元任武經，卽閣門宣贊舍人，樞密院准備將領，見管海船六十三隻，統領官兵四千三百人，自定海泛海前來，深知海道沿路，並無把隘，可以輕犯兩浙江南等處，盡到海道圖子，開具陛下駐蹕屯泊軍馬，虛實數目，及小帖子稱說備有范溫宋穩，統轄海船數十隻，已得分撥海道，妄是別無准備，願賜驅使，劉豫喜其事，於八月初四日，作僞詔寵除徐文功勳使，兼遙領萊州，並以海船二十隻益其軍，會犯通泰，候大軍到淮南，日會合，臣嘗陰爲陛下患，）波有伏波下瀨樓船將軍之號，皆水軍之名也，臣乞倣古之制，創建此官，以教習水戰，俾近上流將佐領之，自成一軍，而專隸於朝廷，無事則散之緣江州郡，緩急則聚而用之。已酉之冬，金勝（兀朮）自金陵渡江，上下莫肯固守，及其還也，韓世忠以舟師遏於江上，相持累旬，幾獲其酋帥，彼虜掠雖多，亦不得謂無所失也。去冬淮甸旣不得肆，諸將輕兵迭出，搃奏戰道，情見力屈，潛師而遁，臣度他年入寇，懲創今日之失，未必再由（原誤作不由）舊轍，不先以一軍來淮甸以輟我師，然後由登萊泛海以窺吳越，以出吾左，由武昌渡江，窺江池，以出吾右，多方誤我，一處不支，則彼得志矣，而此二途，可爲深慮。臣願預講左支右吾之策，彼雖出奇，吾預知之，固不能奇矣。」（會編卷一百七十三）呂頤浩云「臣已乞舟師二萬，照應北伐之兵矣，臣自少壯時，逼走兩浙京東河北，及虜中沿海地分，通知海上可往去處，是宜大購

海上之利，以擾僞齊京東諸郡，（原注濰密登萊青州，皆海道地分，自來客旅載南貨，至密州板橋鎮卸）河北諸郡（原注，濱滄州乃海道地分自來商旅貶鹽經行）及虜中諸郡（原注，契丹平營州，亦海道地分，唐太宗伐高麗自營州登船。）今當聚集福建等路沿海人於明州岸，先補船主稍工一官，（原注，非承信郎不可）依臣所論，齊一月之糧，前去沂密州（原注，京東海北界邊去處，亦如浙東海岸，有居民市井，既齊一月之糧，到京東界，則所在皆有糧食可資也，）又於諸軍處補足二萬之數，遣口所至去處，遇僞齊海船可用者，即用之，其不可用者，焚之。趁南風而去，得北風乃歸，虜人雖有百萬鐵騎，必不能禦，此行我無浩瀚之費，到彼資東北之糧，萬全之計，豈可緩哉。」（會編卷一百七十六）案防江防海之水軍，皆不可缺，必須立定弘大規模，置水軍統帥以轄之，直隸朝廷，糧餉作正開支，因糧敵僞沿海居民之說，不足爲訓，蓋自營州以至密州，地雖爲敵僞所據，其居民皆爲吾中國之人，豈可視同敵僞，強徵其糧乎。沿海水軍，止可在海中擊敵船艦，以絕其窺伺江浙，又可杜絕其南通交廣之陰謀，與其商賈之大利，如今日所謂封鎖者。又可策應長江水軍。則海中水軍之爲用大矣。

李綱所謂駐蹕建康，亦爲扼要之圖。李綱亦云，「建康，古所建國，山川盤絡，漕運便利，陛下欲圖中原，必駐蹕建康，此不易之論也。」（會編卷一百七十三）然天子所居，不有禁衛以護之，故李綱有補衛一策。其言曰，李德裕有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北軍者，今之禁衛是也，內以嚴衛九重，外以鎮服天下，其勢莫重焉。建炎以來，此輩更番上下，往復千里，頓踏道路，遣棄老弱，小人不知忠義大節，或有愁歎形於言色，明州泛海之役，亦稍喧嘩，當時聚其儕類，出爲諸州指使，其實疏遠之也，自茲轉輸慮單寡，乃藉五軍以爲重。管寒心，譬如蛟龍，不限風雲，波濤之勢，而自託於山林，失其所以爲

神矣。古者天子自將兵，韓信謂高祖能將十萬，韓愈曰，北軍千萬虎與龍，天子自將非他師，是也。今陛下自將之兵，幾何人哉。若曰昔日慵惰不爲用，喧嘩不循理，是可廢也，嗚呼，是不幾於因噎而廢食者歟，甚不可也。臣願陛下擇忠實嚴重之將，以爲殿帥，稍補禁衛之缺，增訓練之法，使隱然自成一軍，則天子益尊嚴，國勢益安強。其馭諸將也，若臂之使指矣，豈有尾大不掉之患哉。」（會編卷一百七十三）

張守云，「今之大將，皆握重兵，貴極富溢前無利祿之望，退無誅罰之憂，故朝廷之勢日削，兵將之權日重。又爲大將者，萬一有稱病而賜罷，或卒然不諱，則所統之衆，將安屬耶。臣謂宜拔擢，麾下之將，使爲統制，每將不過五千人，棋布四路，朝廷號令徑達其軍，分合使令，悉由於朝廷之權以用之，然後可以爲也。」（會編卷一百七十四），夫尾大不掉，外重內輕，李嗣以增補禁衛重其內，張守以分散兵權輕其外，亦可以救一時之弊。然內重外輕，易啓權奸之盜竊政柄，後日秦檜藉口於尾大不掉之患，紛紛召大將班師，或殺或黜，竊弄威權，壞國家之長城，幾喪邦於金亮，非其明效大驗耶。況一紙詔書，諸大將皆奉詔聽命，何嘗有尾大不掉之患耶。

李綱尙有綏懷之略，其言曰：

綏懷之略，則臣願先爲自強之計。夫西北之民，皆陛下赤子，荷祖宗涵養之德，其意曷常忘宋哉，特制於黠虜之勢，爲所驅迫，陷於塗炭，故捨二百年之本朝，而事大不道之僭逆，豈其本心。儻淮南荆襄，藩籬既成，擬地相接，甲兵旣備，天威振驚，必有結約來歸如宿遷之民者，必有作外援爲內應如京東郡縣者。宜命諸帥優加撫循，來歸者，給田土，內應者，與爵賞，官吏將士，祿秩由舊，許之自新，孰不感悅，朝廷近日得劉豫簽軍，皆不殺而優恤之，自賊中來歸者，皆優與官秩，可爲（爲當作

謂得策。更願力爲自強之計，使陷溺之民，知所依怙，益堅戡宋之心，此綏懷之路所當先者。（會編卷一百七十一）。

李綱綏懷之策，官吏將士，與人民並重，可謂盡分化敵僞之能事。然僅能綏懷本國人民之淪陷於敵僞者，而結連與國羣起而共攻敵僞，則未之計及也。蓋吾國士大夫，妄自尊大之心，牢不可破，以爲中國以外，皆夷狄之邦，朝貢之國，未嘗有與國，故亦無外交。自徽宗聯金攻遼，遼雖亡而金更強，雖有外交，亦覺無益而有害，故朝野名人，皆無談及此事者。惟當時有吳人，已失其姓名，曾上書宰相張浚，中有一節云：

自金人用師以來，四海無不塗炭，爲惡甚矣。中國與契丹幣藏之積，幾數百年，至於子女玉帛，未有盛於此時者也，一旦併兩國所有盡歸金人，天下豪傑之士，寧不動心乎。又况金人北有黑水撻靼契丹，西有西夏吐番回鹘，東有高麗國南有大宋，邊面旣廣，怨憤日深，一旦諸國並進，則南北之勢不敵，金人無噍類歎矣。今閣下若欲興復中原，非遣使連絡西夏，尋契丹之好，（金史宗翰傳，宗翰，本名粘罕。宗翰曰，「初與夏約夾攻宋人，而夏人弗應，而耶律大石在西北（即西遼）金仍名契丹交通西夏，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旣弱西夏，然後取宋，然則宗翰已先防及宋與西夏西遼連合攻金矣。）由諸國之命，內外夾攻，使金人首尾不顧，則中原不易取也。閣下豈不念金人，初破契丹，非本朝有燕山之役，何以至此。（案即指徽宗約金共攻遼也會編卷一百七十七）。

李綱尙知結交趾約南夷以擾宋之川廣，而宋反不知結契丹連西夏以取關陝五路，攻河東河北，宋之大國，可謂肉食無謀矣。而吳中一醫生，自言行年三十有二，願爲申包胥之行。若行其計，則四面圍金之勢

條元議所供軍須，卽駐兵之軍餉，繫年要錄言其由是，賦歛甚重，民不聊生者也。加以豫所饋餉軍三十萬，其軍須皆出於民，考當時南宋內外諸軍餉，共二百五十九萬餘緡，（內分三衛班直宿衛忠佐忠銳將兵神武右軍中軍共七萬二千八百餘人，外有劉先世韓世忠岳飛王燮四軍，共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內外諸軍，共二百五十九萬餘緡，見繫年要錄卷八十，又案川陝諸軍，由四川供給，不在其內，）而全國大計所入，充軍輸者，十居八九，（繫年要錄卷九十六，）區區僞齊，以山東河南陝西三處，其內外軍須，欲倍乎南宋，安得不逐漸減損，遂至艱窘哉。

四、歲幣

僞楚時僅責納銀絹三十萬兩疋，（三朝北盟編卷八十七，大金弔伐錄四卷，——）至於僞齊，歲貢幣三百六十萬緡。（實編卷二百三，引——王道之，上魏侍郎書，）

案僞齊歲貢金幣，抵南宋內外軍須二百五十九萬餘緡外，尙多百萬緡，國力安得不疲弊。况每歲尙有結好金內廷執政之費，（見張孝純上大宋書，及張隨金虜節要，）其數亦必不少，故劉豫謝進封曹王表云，試用微能，爰升大位，辭不獲已，輟將若何，承積年殘毀之餘，凡百事艱難已極，亦慨乎其責之也。

五、設官

張孝純上大宋書云，京東諸郡，名雖屬僞齊，其實權出金人，兩路州皆以番官副之，惟青州益壽萊師，鄆州蕭頤，尤爲凶熾。（僞齊錄卷下。）

以上五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特權尙多，不毛舉也。然則僞齊者，不過金之外府及供應所守關人爾。

已。其僞君臣不足恤，其民之艱難困苦，可勝道哉。

附金人壓迫兩河民之凶惡。

河東河北，爲金直轄地，不屬於僞楚僞齊，其民之艱沛困苦，更無有爲之記載者，茲舉三事，以見其一斑。

一、驅民爲兵

宋江伯彥疏云，「金敵所驅而戰者，兩河之民十之七，九州之虜，（謂中國九州民之被虜者，）十之二，狄人（謂金本國之人，）十之一焉。」（會編卷一百七十三，）

案此卽所謂以中國人殺中國人也，僞齊境內除簽鄉軍三十萬外，其被虜而爲敵國之兵，必較他州爲更多。

二、削髮易服

建炎三年，金天會七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時金國所命宦，劉陶守代州，執一軍人於市驗之，頂髮稍長，大小且不如式，斬之。後諱常守慶源，耿守忠知解梁，見小民有衣犢鼻者，亦責之以漢服斬之。生民無辜，不可勝紀。時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於家，莫敢出焉。

（大金國志卷五。）

建炎三年十二月己丑，金人陷臨安府。初完顏朶弼（兀朮）旣圍城，遣前知和州李僞入城招諭，僞與權知府劉晦善，至是削髮左衽而來，二人執手而言。（繫年要錄卷三十，）

樂削髮易服，不特兩河之民已也，恐僞齊亦不能免，李僞削髮左衽，後仕僞齊，知襄陽府，可證。

成，不戰而屈人之兵，復故君故土不難也。卽欲用兵，宋與契丹高麗，皆欲奪回失地。西夏欲得金所許疆，而未全遂所欲，亦已恨之。撻鞬崛起，勢雖未盛，其兵頗強，金之宗弼，（兀朮）嘗與之戰，未能取勝，已懷後顧之憂，而撻鞬頗與之爲仇矣。故此五國皆易於結合，以共攻金者也。思深哉，吳中書生也。宋高宗若能奮發有爲，集思廣益，以李綱之策爲骨幹，而采納各大臣之策以補充之，卽下至吳中書生之言，亦當虛衷以容納焉。而又重用李綱等，以責其成，雖南面無爲，必可收金滅齊，回兩宮，復故土之無難矣。惜乎高宗無進取之志，有苟安之習，聽秦檜與金撻懶之奸謀，（秦檜爲宋之奸臣，撻懶爲金之奸臣，紹興講和錄有金人復取河南詔曰，奸臣昌等，稔心禍逆，玩寇欺君，請歸侵疆，務繼絕世，自奸臣伏罪，迹厥攸行，外侮內連，情狀甚著，（繫年要錄卷二引）則金人亦以奸臣昌矣。昌卽撻懶也。）廢齊而與宋議和，以河南陝西還宋，且還兩宮，兩撻懶自取山東，以爲反計。卒爲宗弼所殺，河南陝西，復歸於金。宗弼復與宋戰，渡淮南而南，於是秦檜再與議和，殺岳飛等奪主戰諸大將兵權，以媚敵，而高宗乃終其身稱臣於敵矣，不知宗弼之所以急欲議和，願畫淮以爲界者，以內亂未盡弭，外患如撻鞬之欲侵廢兩下，契丹暗與西夏勾結，皆不利於金也。宋之君臣，皆瞶瞶無遠略，千載之下，猶令人深爲歎惜。而無識淺見之士，乃深幸其和議之成，而願秦檜爲救時賢相，此真所謂顛倒是非，墮人志氣者矣。

(七) 金統制偽齊之事蹟

偽齊既爲金之附庸，則自必爲金所統制，然其統制之程度若何，則偽齊錄等書，及宋金人記載，皆無有注意於此者。茲於讀史之際，左右采獲，類而記之，雖遺漏孔多，語焉不詳，然亦可以覘其大略矣。

一、干政

豫在開封，凡軍國事，以至賞刑門訟無巨細，申元帥府取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三，案金帥府時設於太原，

二、駐兵

金尙書省奏廢劉豫云，「再立劉豫，建號大齊，建國之初，恐其不能自保，故爲隨路分駐兵馬，理合八年。(偽齊錄卷下)，

豫移都汴京，沿河沿淮及陝西山東等路，皆駐北軍。由是賦歛甚重，刑法太峻，民不聊生。(繫年要錄卷五十三)，

案張匯金虜節要云，「阿魯保，乃女真三路都統，豫未廢日，金人留之監豫，屯於瓊林苑。豫既廢，遷居瓊林苑阿魯保處」(會編卷一百八十二)，據此，則不特隨路分駐兵馬，且有兵駐京師瓊林苑以監豫矣。

三、供餉

金尙書省奏廢劉豫云，「載念上國，大事已勢遠成，兼齊國有違允讞，缺乏軍須，比年以來，益漸減損，遂至艱窘，多有逃亡」。(偽齊錄卷下)，

紹興元年三月，金之犯淮東也，朝散大夫知通州呂伸遁去，踰月乃還，上奏，言敵營驚傳有戴紅笠人劫寨。（繫年要錄卷四十三，）

案金之削髮，蓋卽清之剃髮，髮不全剃，頂之髮編爲辮而垂於後，衣冠之製，蓋亦與清同，所謂紅笠者，卽紅纓帽也。金史與服志，其服制蓋定於金世宗大定間，已全仿中國唐宋古制。然亦間有金舊制，如小帽紅襖，如頂珠，如婦人左衽之類，蓋已僅見遺蹟而已。清人自言爲金後，清太祖奴兒哈赤國號後金，至清太宗始改曰清，則其辮髮衣冠之制，亦必承金之遺制可知矣。

元好問張信甫小傳云、「時左副元帥軍已次宮池，信甫乃詣行營，約衣冠禮樂，無變宋舊，則嘗送款。從之。（中州樂府。）」

案當時削髮易服，必爲人民所不樂從，故兩河之民以此死者甚多，亦如清兵下江南，下薙髮令，而江南之民，反抗四起，固不願薙髮而死者，史不絕書。張信甫，卽涇原安撫使張中孚之字，其弟張中彥，爲秦鳳路安撫使，爲陝西五路之二，當時同降於金，則陝西五路中或尙能保全中國衣冠，其不削髮明矣。

三、移民

紹興二年秋，金左副元帥宗維。悉起女真土人，散居漢地，惟金主及將相親屬衛兵之家，得留。（繫年要錄卷六十八，）

案散居漢地，恐亦不僅兩河已也，僞齊境內，或亦有之，此卽今所謂內地雜居也。以戰勝國人，移居於被戰勝國土，強取豪奪，斷一切利權，全國人民均受切膚之痛，此其爲害，更較上二條爲烈矣。

(八) 金廢偽齊原因

欲知金廢偽齊原因，當先知金內部黨爭，德事表面揣測，不易知其真情也。南宋方面，尤多揣測之辭，屬功之語，甚可笑也。如宋史岳飛傳云：

飛知劉豫特粘罕，而兀朮惡劉豫，可以間而動，會軍中得兀朮謀者，飛陽責之曰，汝非吾軍中人，曷敢耶，吾向遣汝至齊，約誘至四太子，汝往不復來，吾繼遣人問齊，已許我今冬以會合寇江南爲名，故四太子于清河，汝所持書，竟不至，何背我耶。謀冀緩死，卽詭服。乃作蠟書，言與劉豫同謀誅兀朮事。因告謀曰，吾今貸汝，復遣至齊，問舉兵期。剖服納書，戒勿泄。謀婦，以書示兀朮，兀朮大驚，馳白其主，遂廢豫。

案岳飛傳此節記載，本宋南渡十將傳，頗近小說，不是信也。宋張浚行狀云：

浚嘗遣人齎手榜，入僞地，誘劉豫，略曰，如能誘至，使之疲弊，精兵健馬，漸次銷磨，茲報國之良圖，亦爲臣之後效。金用事者見此榜，已疑豫。八月間，豫聞王師北擣，遣韓元英告金，乞兵同舉。金謂豫終欲困己，益疑之。會鄭璪叛去，浚復多遣間持蠟書入僞地，故遣之，大抵謂豫已相結構，故遣璪等降。而豫再乞兵于金，十月，金副元帥宗弼領兵來廢豫。惜其有此機會，而浚已去位矣。

(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十九引。)

案張浚行狀所說，與岳飛傳用意略同，皆淺薄不足道。鄭璪殺兵部尚書節制淮西軍馬呂祉，叛降劉豫，中外皆知，張浚蠟書，言故遣鄭璪等降，足以欺宗弼而使之信乎。總之此等記載，皆不知金內部情事，而引以爲動靜也。然則金之內部情事如何乎。曰，「欲知金廢偽齊之真情，必先知主立劉豫者爲何人，徵之真

一、爲趙懷說

二、爲趙懷說

金史昌傳、昌、本名撻懶，宋人既殺張邦昌，太宗解諸將復求如邦昌者立之。或舉折可求。撻懶曰：折可求，豫立爲帝，號大齊。

金史劉豫傳、初、康王既殺張邦昌，自歸德奔揚州，詔左右副元帥合兵討之。詔曰：俟宋平，當使奉幣輔，以鎮南服，如張邦昌者。及宋主自明州入海亡去，宗弼北返，乃議更立其人，衆議折可求劉豫皆可立。而豫亦有心。撻懶爲豫求封，太宗用封張邦昌故事，立豫爲大齊皇帝。

偽齊錄「豫伎子麟齋重寶，陰賂金虜酋長撻辣左右，求僧立。而撻辣遂注意於豫。豫說辭乞立張邦昌。金虜又遣使就豫治所問軍民士大夫所欲立者，衆未及對，獨豫鄉人進士眼淚，越次應之曰：願立豫，其議遂決。」

宋史劉豫傳豫遣騎持重寶賂金左監軍撻辣，求僧立。撻辣許之，遣使即豫所部咨軍民所宜立，衆未及對，豫鄉人張浹越次請立豫，議遂決。

一、爲粘罕說

鑄正官張鑑金虜節要曰，先是僞留守高慶裔獻議於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即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河南州郡自下之後，亦欲循邦昌故事。元帥可肯建此議，無以慰婦他人。蓋以金人自陷山東，撻懶久居濱濰，劉豫以相近奉之，尤喜，撻懶嘗有許豫僞逆之意。慶裔粘罕腹心也，恐爲撻懶所先，遂速建議，務欲趨粘罕。粘罕從其說，遣慶裔自汴中

僞齊錄說

忠顯

由燕山河間，越舊河之南，首至豫所隸景州，會吏民於州治，諭以求賢建國之意。郡人莫敢言之，皆曰，願聽所舉，某等不知賢者。慶裔徐露以屬劉豫。郡人迎合虜情，懼豫權勢，又豫適景人也，故共戴之。慶裔喜曰，爾與朝廷帥府之意正相合爾。遂令列狀舉之。慶裔至德博東平，一依景州之例。既至東平，則分檄諸郡，以取願狀。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及持諸吏民願狀於粘罕。復令慶裔馳問劉豫可否。豫佯辭之，且推前知太原張孝純。慶裔歸報粘罕。又遣慶裔諭豫曰，戴爾者河南萬姓，推孝純者惟爾一人，難以一人之情，而阻萬姓之願，爾可就位，我當遣孝純輔爾。豫諾之。粘罕於是令右監軍兀室馳稟於虜主吳乞買，（即金太宗）從之。故豫得僭位。（會編卷一百四十一。）大金國志劉豫傳，與金虜節要略同。

案上二說，以粘罕立劉豫爲是。蓋粘罕時爲左副元帥，撻懶爲左監軍，建立僞齊，乃國家大事，自以粘罕主議爲是。况張孝純拘於河東，亦爲粘罕遣之東來。而册立僞齊詔文，即遣高慶裔備禮以璽綬册立之耶。而廢僞齊，乃撻懶主議。其中暗鬪，自有線索可尋，今羅其事蹟如左：

金史宗翰傳云，未知濟南府劉豫，以城降于撻懶。僞齊錄，建炎三年，金虜侵山東，豫遣子麟部兵出戰，爲金虜圍之數匝。又令郡倅張東援之。金虜解去，遣人啗豫以利，俾令投拜。豫與東議出城見虜酋，（即撻懶）百姓遮道，願死守不降，豫因龜城詣軍前通疑。是年夏，金虜以豫節制京東兵馬，徙東平。

案撻懶遣人啗豫以利，即啗豫以節制京東兵馬之利也。金史昌傳，劉豫以濟南府降，詔以豫爲安撫使，治東平，撻懶以左監軍鎮撫之，大事專決焉，即指此事也。或誤以啗豫以利，即許以帝位，非也。初時撻懶

有恩於豫，其後恨豫，必欲廢之者，諸史記之，亦有數說。

金勝節要曰，撻懶自宿遷北歸，路由東北，劉豫不之出迎。更遣人議於撻懶曰，豫今爲帝矣，若相見，無拜禮。豫嘗拜撻懶，撻懶怒，責之，盡卻豫贄獻之物，不與之見，太憾而去。（會編卷一百八十二，）

初，僞齊劉豫，因金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尙書左丞參知政事高麗尙在兵間而得立，故每歲皆有厚賂，而蔑視其他諸帥。左副元帥魯王昌，初在山東，回易（案卽貿易）屯田，編於諸郡，每認山東爲己有。及宗翰以封豫，昌不能平，屢言於太宗，以爲割膏腴之地以予人，非計。太宗不從。（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十七，）

案上列數事，雖爲撻懶致憾劉豫之原因，然不過爲其副因，而其主因，則爲帝位之暗奪，宗室之黨爭。金自太祖阿骨打漢名旻舍其子不立，而立其弟吳乞買漢名晟爲儲嗣，（金初皆由班勃極立爲之），是爲太宗。太宗旣立，亦舍其子不立，而立其弟斜也，漢名杲爲諸嗣。太宗天會八年，斜也卒。左副元帥宗翰建議立太祖第二子宗峻之子合剌漢名亶爲儲嗣，是爲熙宗。金史熙宗本紀云：

天會八年，諸班勃極烈杲薨，太宗意久未決。十年，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左監軍完顏希尹入朝，與宗幹（太祖庶長子，）議曰，諸班勃極烈虛位已久，今不早定，恐授非其人。合剌，先帝嫡孫，當立。相與請於太宗者再三，迺從之。

可見太宗之立合剌爲儲嗣，實非其本意。而太宗長子宗磐，頗有覬覦帝位之隱情。熙宗旣立，宗磐執政，乃結黨援以與宗翰宗幹希尹之黨相抗，欲排去之而奪取帝位。金史太宗諸子傳云：

宗磐，本名蒲魯虎，熙宗即位，爲尙書令，封宋國王，拜太師，與宗幹宗翰並領三省事。

金史宗翰傳云：

初，太宗以斜也爲諸班勃極烈，天會八年，斜也薨，久虛此位，而熙宗宗峻子，太祖嫡孫，宗幹等不以書太宗，而太宗亦無立熙宗意。宗翰朝京師。謂宗幹曰，合刺，先帝嫡孫當立。遂與宗幹希尹定議，入言於太宗，請之再三，太宗以宗翰等大臣，義不可奪，乃從之，遂立熙宗爲諸班勃極烈。於是宗翰爲國論右勃極烈，兼都元帥。熙宗即位，拜太保，尙書令，領三省事封晉國王。

宗磐欲行大事，必須先去宗翰，而徐及希尹宗幹，又結撻懶宗儁爲黨援。金史熙宗本紀云：

天會十三年正月己巳，太宗崩。庚午，卽皇帝位。三月甲午，以國論右勃極烈都元帥宗翰爲太保，領三省事，封晉國王。五月，左副元帥宗輔薨。十一月，以尙書令宋國王宗磐爲大師。己卯，以元帥監軍完顏希尹爲尙書左丞相。太子少保高慶裔爲左丞。十四年三月壬午，以太保宗翰，太師宗儁，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十五年六月庚戌，尙書左丞高慶裔有罪，伏誅。七月辛巳，太保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薨。丙戌，封皇叔宗儁爲王。十月乙卯，以元帥左監軍撻懶爲左副元帥，封魯國王。宗翰爲右副元帥，封藩王。十一月丙午，廢齊國，降封劉豫爲蜀王。十二月癸未，詔改明年爲天眷元年，命韓昉等編修國史。

案高慶裔之誅，宗翰之死，金史皆不言其故，實則皆宗磐構陷之而致之死地也。張匯金虜節要云：

高慶裔，粘罕用事者，吳乞買之異子宋國王宗磐，欲誣粘罕，故先折其羽翼，以高慶裔有賊，下大理寺。粘罕乞免官爲庶人，贖高慶裔，虜主不允。慶裔臨刑，粘罕哭別之。粘罕以慶裔故絕食縱飲，

韓侂死。八會編卷一百七十八。

案三朝北盟會編又載粘罕獄中上書，有「使臣伊呂之功，反當長樂之禍」之語。又載熙宗下粘罕詔，有「惟元老，俾董征誅，不謂持吾重權，陰懷異議，國人皆曰可殺，朕躬匪敢私徇，奉對悖慢，理當棄殛」之語。則粘罕之絕食縱飲患悶而死，必宗磐別有詭構陷使去位耳。而宗翰亦必觸可死之法，授人以口實，然金史熙宗本紀及宗翰傳，皆不書。蓋金史本其國史，多諱飭之詞。宗翰死時，國史爲韓昉所修，昉與高慶裔同黨於宗翰，故昉與慶裔同爲冊封僞齊使者，載入金冊立僞齊文，可證也。宗翰死，完顏希尹亦不安於位。金史希尹傳云：

天眷元年，乞致仕，罷爲興中尹。

金史太宗諸子傳，云：

宗翰沒後，宗磐口改跋扈，嘗與宗幹爭論於上前，熙宗因爲兩解之，宗幹益驕恣。其後於熙宗時，乃向宗幹，都點檢蕭仲恭呵止之。既而左副元帥撻懶東京留守宗篤入朝，宗磐陰相黨與。

觀上所引，則知宗翰宗幹宗維希尹爲一黨，撻懶熙宗者也。（宗維先死，故以宗翰宗幹希尹爲主，）可稱太祖系。宗磐撻懶宗篤爲一黨，宗磐欲廢熙宗而自立，撻懶宗篤爲其羽翼，可稱與太宗系。自宗磐排除撻懶希尹，而與撻懶宗篤相結，篡立之跡漸露，於是宗幹援希尹再由興中尹入爲左丞相，兼侍中，封陳王。宗幹希尹共誅宗磐宗篤，撻懶以屬尊，有大功，因釋不問，（觀此，則宗翰之不誅，亦以有大功而釋，故悉悶而死，）終爲宗弼發其與宋人交通之罪奏請誅之。宗弼。太祖四子，亦太祖系。由此可知，宗翰主立僞齊劉豫者也。宗磐撻懶，主廢僞齊劉豫，而以僞齊山東爲撻懶根據地，以僞齊河南陝西歸，宋籍樹外

殺，並息外爭而專事內爭者也。今略舉其證如左：

金虜節要云

豫之立也，高慶裔推之，粘罕主之，虜主吳乞買從之。豫知恩悉出三人，又三人虜之最用事者，豫每歲厚有饋獻，蔑視其他酋長。故餘者無不憾之，以爲我等衝冒矢石，拓闢土地，皆爲慶裔輩所賣矣。豫雖有此怨勝，而未至廢逐者，以吳乞買在位，粘罕當權，慶裔用事耳。至是，吳乞買已死，慶裔伏誅，粘罕繼亡，則豫之廢也必矣。豫既廢，撻懶逼其北行，發之上京，昔金人初破上京，盡屠其城，又以有罪者徙其中，被人視之以爲罪地者也。（會編卷一百八十二，）

續資治通鑑云：

宗翰以山東封豫，昌不能平，屢言太宗，以爲割膏腴之地以予人，非計。太宗不從。及是，豫聞帝將親征，遣人告急於金主，求兵爲援，且乞先侵江上。金主使諸將相議之。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言曰，先帝所以立豫者，欲豫關疆保境，我得安民息兵也，今豫進不能取，又不能守，兵連禍結，愈無休息，從之則豫受其利，敗則我受其弊，况前年因豫乞兵，嘗不利於江上矣，奈何計之。金主乃聽豫自行，遣右副元帥潘王宗弼提兵黎陽以觀釁。（卷一百十七，）

金史王倫傳云：

天會五年，宋人以倫爲通問使，時方議伐宋，留之不遣。天會十年，劉豫連歲出師，皆無功，撻懶爲左監軍，經路南邊，密主和議，乃遣倫歸。先此宋已遣使乞和，朝廷未之許也。

觀上三證，宗翰立偽齊劉豫，撻懶宗磐主廢偽齊劉豫明矣。撻懶之主廢劉豫，蓋別有陰謀，非僅私怨，

觀其於天會十年，即密主與宋和議，則其早與宗磐暗結黨與，不待天眷元年與宗僖朝京師，始與宗僖相與也。天眷十五年七月，宗翰爲宗磐構陷而死，時宗磐爲首相，即封宗僖爲王。十一月，以元帥左監軍撻懶爲左副元帥。十一月，即廢僞齊劉豫矣。明年，天眷元年七月，撻懶宗僖來朝，八月，即以河南陝西地與宋矣。金史撻懶傳云：

豫爲帝數年，無尺寸功，遂降豫爲蜀王。撻懶與右副元帥宗弼俱在河南，宋使玉倫求河南陝西地於撻懶。明年，撻懶朝京師，倡議以廢齊舊地與宋。熙宗命羣臣議，會東京留守宗僖來朝，與撻懶合力，宗幹等爭之不能得。宗僖曰，我以地與宋，宋必德我。宗憲，（宗憲宗幹弟，）折之曰，我俘宋父兄，怨非一日，若復資以土地，是助讎也。何德之有，勿與便。撻懶弟最，亦以爲不可。既退撻懶責最曰，他人尙有從我者，汝乃異議乎。最曰，苟利國家，豈敢私邪。是時太宗長子宗磐爲宰相，位在宗幹上，撻懶宗僖附之，竟執議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張通古爲詔諭江南使。久之，宗磐跋扈尤甚，宗僖亦爲丞相撻懶持兵柄，謀反有狀，宗磐宗僖皆伏誅，詔以撻懶屬尊，有大功，因釋不問出爲行臺尙書左丞相。

金史熙宗本紀云：

天眷二年四月，己卯，宋遣使謝河南。（脫陝西二字，）七月，辛巳，宋國王宗磐竟國王宗僖謀反，伏誅。丙戌，以右副元帥宗弼爲都元帥，進封越國王。己丑，以左副元帥撻懶爲行臺左丞相。辛丑，以太傅領三省事宗幹爲大師，領三省如故，進封梁宋國王。八月辛亥，行臺左丞相撻懶翼王曷懶，撻懶子幹帶，烏達補謀反，伏誅。

金史宗弼傳云：

天眷元年，撻懶宗磐執議，以河南，（既陝西二字，）之地割賜宋，明年，宋主遣韓肖胄奉表謝，遣王倫等乞歸父喪及母韋氏兄弟。宗弼自軍中入朝，進拜都元帥。宗弼察撻懶與宋人交通賂遺，遂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奏請誅撻懶，復舊疆。是時宗磐已誅，撻懶在行臺，復與撻懶謀反，會遣行臺於燕京，詔宗弼領行臺尙書省，都元帥如故，往燕京，誅撻懶。撻懶自燕京南走，將亡入於宋，遣使斷州，殺之。

金史宗弼本紀云：

天眷三年五月丙子詔元帥府復取河南陝西地。己卯，命都元帥宗弼，以兵自黎陽趨汴，右監軍撒離合出河中趨陝西。是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

由上列事實觀之偽齊劉豫之立與廢，及廢後以偽齊河南陝西與宋，始終皆與金黨爭有極深之關係。偽齊與宋皆不明金之黨爭，故其外交皆失敗也。

金之黨爭，前已分爲太祖系與太宗系，其初太祖系宗翰，爲太宗系宗磐所排除，而太宗系布置宏犬，幾成篡弒之禍。然太祖系之宗幹希尹，不動聲色，能將宗淮宗倚伏誅。撻懶雖未受戮，然已奪去左副元帥兵柄，降爲行臺左丞相。惟其雄心不死，仍擬擁立太宗子翼王翰懶，欲成宗磐未竟之志，終爲太祖系之宗幹所誅。於是太宗請子，均降封。（見金史宗弼本紀天眷二年九月條）而宗幹爲太師，政權爲其獨攬，雖不久即死，政權兵柄皆操於宗弼一人之手。熙宗皇統八年，宗弼死，九年，宗幹子亮（初爲左丞相太師）繼位，（後降爲平章政事），弒熙宗，而自立爲皇帝，盡殺太宗之諸子，於是太宗系絕滅，而太祖系獨

一編後劉豫雖附太祖系，卻隨宗翰之失敗而被廢。宋秦檜附太祖系之權權，雖得河南四州，終歸
權之失敗而與失其地。嗚呼，有國有家者，其可不知彼知已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偽齊錄校補

全一册定價三元五角

撰者 朱希祖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經售處

清校者 朱仰塵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免字第一八〇號

